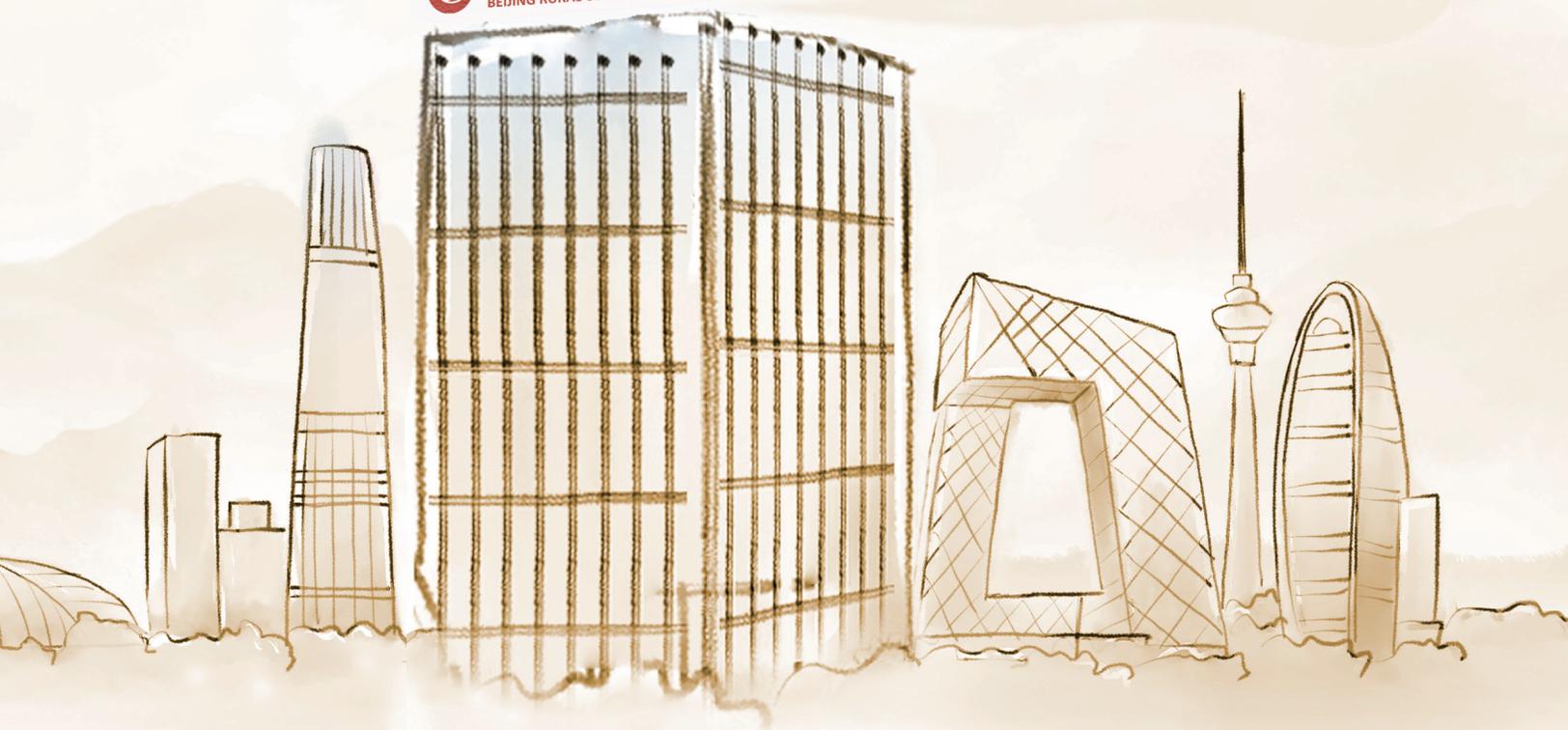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愿景

智慧农商

繁荣生态

联结案情

共创幸福

目录

CONTENTS

业绩一览

001-002

重要提示及释义

003

董事长致辞

004-007

行长致辞

008-011

第一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012-019

第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020-0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056-071

第四节 社会责任

072-07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075

第六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076-078

第七节 审计报告

079-199

业绩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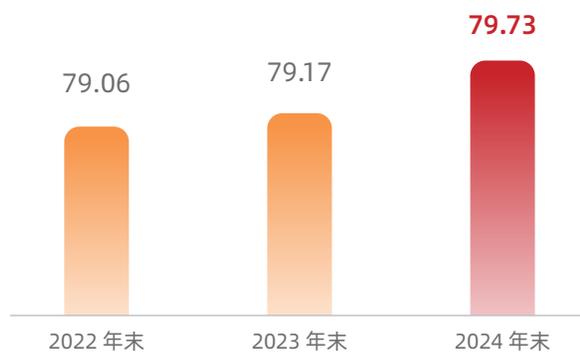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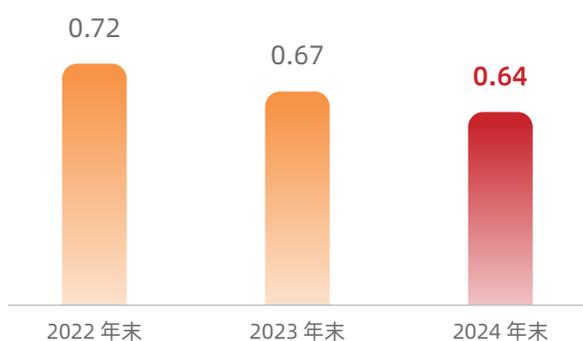
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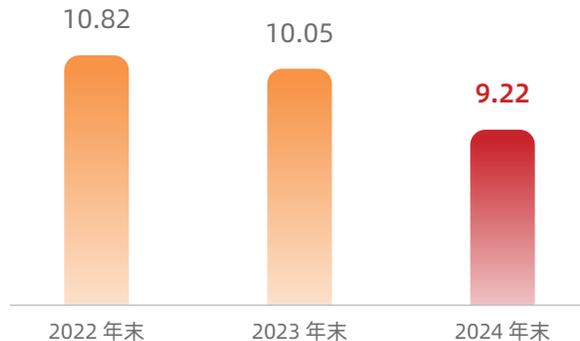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

单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单位：%



资产总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吸收存款本金

单位：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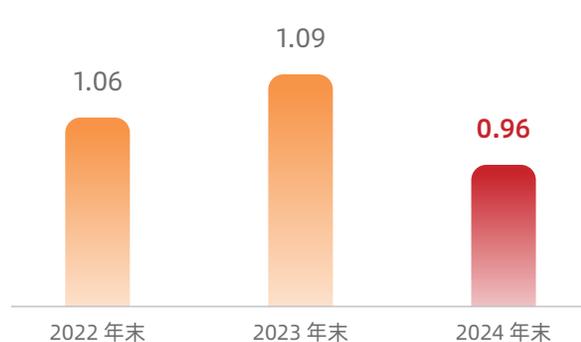
贷款和垫款总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不良贷款率

单位：%



拨备覆盖率

单位：%



资本充足率

单位：%



重要提示及释义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释义

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行”指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时

董事长致辞

2024 年，本行步入了发展历史上的又一个重大改革期。在上级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悉心指导下，在广大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鼎力支持下，我们开启全面深化改革新征程，奋发有为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支持首都经济社会建设。这一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本行一级资本排名位列全球银行 166 位，年末本行资产规模达到 1.27 万亿元，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09%，近五年首次取得两位数增长。

星霜荏苒、居诸不息。社会各界的陪伴与理解、支持与鼓励是我们遥遥前路上的漫天星光，我们谨致最为真挚的谢忱。这一年，我们完成了董事会换届，感谢第四届董事会的远见与担当、奉献与耕耘，薪火相传之际，新一届董事会将赓续荣光、再谱华章。

这一年，我们初心如磐。“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我们始终坚守定位，深耕首都经济沃土，勇担北京国企使命，对接重大国家战略，以金融活水滴灌实体经济，为乡村振兴注入源源动力。我们建立政策研究、落地执行的长效机制，把宏观要求内化为微观实践，进而以微观实践有

效支撑宏观要求。我们发布农金体系协同发展倡议，号召广大农金机构秉承“开放融通、汇聚合力”的发展理念，共同开拓农金体系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我们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构建三地农金机构战略合作框架，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力。我们融入首都发展新格局，大力支持全市重点项目，全年贷款投放数量和投放速度均创新高，助力首都实体经济行稳致远。我们全面落地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行动方案，利用多年深耕“三农”专业优势，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这一年，我们革故鼎新。“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要求，

也是推进改革的重要方法。”在改革的滚滚洪流下，我们把握时代和环境变化，把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作为破题的关键。我们深入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全年推出45项新机制新办法，推动全面深化改革进入崭新阶段。我们全面优化以战略为引领的公司治理体系，初步构建战略闭环管理体系，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实现首次升级。我们提速加力建设市场化经营机制，按照“效率、服务、质量、价值”原则，精简组织架构，优化部门职能，着力打造客户经理和助销经理队伍，建立优秀员工人才池、优秀干部人才库、内部人才交流市场，形成层层递进、优中选优的人才选拔机制。我们着力建设强大专业总行，以构建科学、规范、持续的科学经营与管理体系为目标，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两大中台能力建设，增强总行部门服务协作意识，全面优化改善总行解决问题的响应能力。

这一年，我们破局求变。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银行业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净息差持续收窄，以量补价的发展模式难以为继，商业银行必须统筹规模增长和结构优化来积极应对环境变化。我们以价值创造为导向，推进结构调整驱动资产负债表科学回归，资产负债结构持续向好，贷款占总资产比重持续提升，净息差企稳回升。我们重塑和转变发展模式，全面梳理解决方法论问题，重构客户资金交易持续跟踪服务能力和客户机会业务全面覆

盖服务能力，围绕生态发展开展有益尝试，前瞻布局产业数字金融，逐步形成所有发展机制都指向客户增加的趋势。我们加速推动数字化转型，明确精准营销、智能风控、智慧经营和监管合规四大数字化转型主题，建立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机制，依托金融科技数字技术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和水平。

这一年，我们居安思危。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的生命线，依法合规经营、筑牢风险防线是走好中国特色农村商业银行发展之路的根本基础。我们秉持稳健可持续发展理念，将风险防控作为永恒主题，树立底线思维，牢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我们优化实施风险偏好量化传导机制，贯通风险偏好、资产负债管理、授信审批等策略群体系，推进风险管理标准化建设和风控审批技术升级，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我们把依法合规置于发展的前提，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理顺合规管理线路和脉络，让主动合规成为全体员工的行为习惯。我们有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常态长效机制，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决守牢意识形态阵地，形成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同向发力、协同联动的良好局面。

这一年，我们弘毅致远。“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既是检验金融工作的根本标准，也是建设金融强国的根本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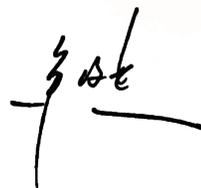
我们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将加强党的领导作为做好改革发展一切工作的根本保证，全面推进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我们全力以赴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构建科技金融生态体系，引导金融资源进入首都新质生产力重点发展领域；深化绿色金融发展理念，形成政策、组织、产品、工具、服务等协同推进的绿色金融发展脉络，有效助力绿色经济持续发展；探索普惠金融服务新机制，普惠金融业务贷款规模和户数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搭建“养老服务金融、养老金融生态、养老产业金融”三位一体养老金融服务体系，精心打造“磁力彩虹计划”，积极助力银发经济；深入推进数字金融战略，以科技为支持和数据为驱动，创新金融科技应用、提升金融服务效能。我们坚持股东、员工、客户、社区共生共荣，全力推进金融“老字号”服务

“北京老字号”，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长效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让可持续发展成为守护利益相关者权益的最庄严承诺。

志之难也，不在胜人，在自胜。挥别匆匆而逝的2024年，在成长的记忆中刻下这一年的所有荣耀与艰辛，怀揣感恩与期盼，本行将踏上变革求新的2025年。改革大潮之下，前行之路并非坦途，我们更加期待社会各界的理解、信任、支持、鞭策。面对浪潮翻涌，我们信念如磐、奋楫笃行，坚持“依法合规、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锻造战略执行力和数字科技能力“双一流”的农商银行，全力建设现代商业银行治理体系和体制机制，打造公司、零售、国际三大业务支撑经营发展新局面，积极确立一流头部农商银行的先进地位，以更加无畏之姿、更加求变之志、更加从容之态、更加笃定之步，向着“智慧农商、繁荣生态、联结亲情、共创幸福”的美好愿景昂首前行，镌刻下属于这个时代的奋进篇章。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

陈永东

行长致辞

2024 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推动结构调整，助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成为唯一获评“北京老字号”的金融机构，在服务国家战略和首都发展大局中担使命、展作为，以实干实绩交出高质量发展合格答卷。

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规模达 12,652.15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0.63 亿元、利润总额 91.36 亿元、净利润 79.7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8.09%、0.55% 和 0.71%；在京上缴税费 23.76 亿元，同比增长 1%。不良贷款率 0.96%，较年初下降 0.1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22.71%，较年初提高 40.61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4.93%，较年初提高 0.89 个百分点。各项贷款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年初提高 3 个百分点，35 项年度结构调整目标、106 项工作举措取得积极成效。

根系“三农”本源，绽放振兴活力。我们坚持逢农不让本色，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

程”发展理念，优化“1+1+1+N”服务支持乡村振兴经营管理体系，持续推动乡村振兴经营体系高效运行，全面落实 11 大类、40 项年度重点工作及“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专项服务方案，深度参与“数字京村”平台建设，全年累计投放乡村振兴领域贷款 570 亿元，农担合作业务累计投放规模和增幅位居同业第一。我们打响“凤凰助飞”招牌，创新推出“保供 e 贷”“浓蜜贷”“农保快贷”等产品，优化“新民居”贷款助力乡村住房升级，打造含六大类 29 款涉农特色融资产品体系，累计为各类新农村建设项目提供授信支持超 2200 亿元，连年在北京辖内中资银行信贷政策导向评估乡村振兴领域获评最高等级。我们

淬炼助农服务队伍，“银农直联”服务覆盖全市12个涉农区、141个乡镇（街道），创新打造“凤凰e物业”管理平台，累计建设乡村金融便利店1,415家、浓情驿站17家，向密云、丰台、延庆三区派驻“金融助理”“金融副村长”96名，让更多智慧力量涌向乡野，让更多乡域资源走出田间。

紧扣首都脉搏，赋能时代新程。我们将发展脉搏与首都战略同频共振，持续聚焦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深度融入“五子”联动，积极打造京津冀三地农金机构联合发展共同体，强化首都城市建设和重大工程支持力度，成功支持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丽泽数字金融科技园等全市重点项目，市、区级等重点项目整体对接率90.13%，全年累计投放贷款超3,000亿元。系统部署和组织推动金融服务“北京老字号”各项工作，鼎力支持党建引领老字号产业创新联盟，累计为老字号企业提供54.55亿元授信支持。我们以坚实步伐与科创中心建设并轨同行，推动科技金融专营化发展，入选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首批14家科创金融领军机构，建立以“专精特新信贷”为核心、“科技人才贷”“科技订单贷”为支撑的专属产品体系，75个产品综合服务矩阵满足科技型企业各阶段金融服务需求，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较3年前实现翻倍增长，客户数增长2.5倍。我们用创新动能绿色北京发展注入动力，充分发挥“绿色+”政策叠加

效应，全年新增“绿色+制造业”“绿色+科技”“绿色+涉农”贷款投放超100亿元，为16个京津冀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提供授信支持超百亿元，投资绿色金融债券超90亿元，入选2024年中国企业ESG指数100。

践行金融向善，托举民生幸福。我们用筑梦匠心点亮人民美好生活，落地支持北京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举措，开展“好惠”系列促消费活动，推出“青年”主题电子信用卡，搭建“泛家装”金融生态消费场景，全年累计投放“两新”贷款超240亿元，凤凰乡村旅游平台带动本地特色农产品销售7000余斤。自营理财发行超5000亿元，业绩达标率99.61%。我们让金融温度照进“金色时光”，以600余万张养老助残卡为圆心，以16大类的养老助残特惠商户服务体系为半径，搭建“养老服务金融、养老金融生态、养老产业金融”三位一体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落地首家适老服务示范网点、“金融+养老”服务试点网点，创新“时光暖阳信用卡”“颐居贷”等产品，满足居家适老化改造等资金需求，打造集优质产品、丰富权益和卓越服务于一体的“金色时光”标杆品牌。我们以殷殷之情守护每份微小梦想，搭建起“政府+银行+企业”三方联动服务机制，对接民营企业发展的融资需求，设立总行小微授信审批中心，健全小微前中后业务一体化运行管理机制，建立覆盖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的14款“线上

+ 线下”产品体系，“链动农商——走千企访万户”专项服务活动全年触达 7.8 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较年初分别增长 33%、44%，连续四年获得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级一级。

夯实发展根基，智领数字未来。我们持之以恒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及风险偏好量化传导体系，动态优化信贷及投融资政策，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策略研究，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风险容忍弹性，构建智能化风险监测体系，全年不良贷款率持续控制在 1% 以下，拨备覆盖率保持在 300% 以上，资产质量和风险抵御能力保持优良。持续加大制度建设和外规内化力度，全年制定完成年度制度计划 307 项，提升内控合规质

效，严守不发生业内案件底线。我们高位推进数字化转型，构建“治用并举、以用促治”数据治理体系，以数字金融重塑发展生态，开发线上化、智能化金融产品，推进线上线下渠道融合，成功推出线上担保贷款产品“农商 e 保通”，落地市管企业首笔涉农数据资产质押贷款，生态营销对接客户 3.9 万户。

薪火传新焰，扶摇九万程。2025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本行深化改革、砺剑拓新的关键一年。新的一年，我们将持续厚植首都热土，支农支小、惠商惠民，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将优质金融服务融入场景、嵌入生态，以更昂扬的姿态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征程中谱写农商篇章！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



第一节

公司简介和 主要财务指标

1.1 公司简介

1.2 年度荣誉

1.3 财务概要

1.1 公司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北京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EIJ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	BRCB
法定代表人：	关文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010-63229157
传真：	010-66051709
服务和投诉电话：	010-96198
国际互联网址：	http://www.bjrcb.com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5 年 11 月 04 日
注册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1124847M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27H211000001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	罗玉成、白洋

1.2 年度荣誉

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4年“全球银行1000强（Top 1000 World Banks 2024）”榜单中，一级资本排名166位，资产规模排名149位。

本行连续十一年在市管金融企业绩效评价中荣膺优秀。

本行被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评为“储蓄国债（电子式）业务优秀承办机构”。

本行被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授予“青年文明号”称号。

本行被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授予“2024年北京市商业银行调研成果评比三等奖”。

本行年度金融机构调查统计工作被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评定为“A级”。

本行2023年度代理北京市市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被北京市财政局评定为“优”等级。

本行企业年金2023年投资收益率被北京市国资委《企业年金白皮书》确认为市属国企排名第一。

本行被北京市人才工作局、北京海外学人中心联合授予“北京市留学人员实习基地”称号。

本行入选中华环保联合会发布的“2024年中国企业ESG指数100”。

本行荣获第十九届“中国金融品牌榜”2024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成就奖。

本行获评普惠标准第四届“金誉奖”“年度发展潜力财富管理银行”称号。

本行被普益财富授予
“卓越资产管理农商银行”称号，
并荣获普益财富颁发的
“优秀固收类银行理财产品奖”。

本行被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评为
“担保品业务杰出贡献机构”。

本行被上海清算所评为“优秀发行人”
“优秀承销商”“优秀担保品业务参与机构
(中期借贷便利)”。

本行被上海清算所评为“优秀中央债券借贷业务
参与机构”“优秀通用回购业务参与机构”，
并获评“债券自营清算优秀奖”。

本行被上海票据交易所评为
“优秀综合业务机构”
“优秀承兑机构”。

本行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评为“年度市场影
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2024 年
通用回购活跃机构”“2024 年度最受市场欢
迎的信用债做市商”。

本行被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评为
“最具市场创新力机构”。

本行荣获由国家开发银行评选的
“创新合作奖”。

本行被中国进出口银行评为“核心承销商”，
并获评“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奖”
“柜台市场建设奖”。

本行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评为“优秀承销机构”
“最佳服务‘三农’农商行”“乡村振兴先锋者”，
并获评“廿载同行奖”“稳定贡献奖”。

本行被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评为
“2024 年创新引领先锋机构”。

本行被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评为
“2024 年养老金融示范服务机构”。



本行《基于“两类客群三大领域”的首都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课题荣获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等四家单位联合颁发的“2024 国企管理创新成果二等奖”。



本行在新华网主办的第十届绿色发展论坛暨美丽中国建设实践案例评选中荣获“金融赋能高质量发展创优”称号。



本行“新民居贷款”贷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创新案例在《银行家》杂志社评选中获评 2024 银行家年度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创新优秀案例。



本行“北京农商银行金融‘贷’动首都建筑绿色发展”案例获评 2024 年中国鼎金融业年度绿色金融优秀案例。



本行荣获中国农村金融杂志社评选的“全国农信机构数字化转型大赛综合团体三等奖”和“先进单位”称号。



本行在第五届金融科技应用与服务大会中荣获“金翼奖——卓越服务品牌奖”。



本行零售综合营销管理系统在“金科创新社”第五届金融机构数智化转型优秀案例评选中荣获“数字营销优秀案例奖”。



本行在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数字金融金榜评选中荣获“手机银行最佳无障碍服务奖”。



本行在北京产权交易所 2024 年度评选中荣获“出租业务最佳突破奖”。



本行荣获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评选的“2024 年度全国农村金融机构科技创新优秀案例奖”“信息服务业务规模奖”。



本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被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联合授予“科技金融领军机构”称号。



本行在 Wind（万得）第六届“最佳投行”评选中荣获“最佳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卓越农商行）”称号。





本行荣获腾讯集团授予的
FIT 最具潜力奖。



本行在《零售银行》杂志 RBA
第七届零售银行大奖中荣获
“十佳农商行零售银行奖”。



本行被财联社授予
“优秀银行理财机构”称号和
“卓越收益表现奖”。



本行在 2024 年度第十七届财星榜中
荣获“金牌数字金融发展奖”。



本行荣获北京晚报颁发的
“2024 年度惠民品牌养老金融杰出贡献奖”。



本行荣获浦江金融颁发的
“2024 现金类理财管理奖”。



本行被北京牛客科技有限公司授予
2024 年“最具社会责任校招雇主”称号。



本行被北京五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授予
2024 年“中国大学生最佳雇主”称号。



1.3 财务概要

1.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经营业绩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2022 年
营业收入	18,063,308	15,296,124	18.09	15,260,889
营业利润	9,134,820	9,089,716	0.50	9,002,207
利润总额	9,136,133	9,086,121	0.55	9,073,877
净利润	7,973,147	7,916,739	0.71	7,905,682
每股计 (人民币元 / 股)				
基本每股收益	0.66	0.65	1.54	0.65
规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65,215,169	1,239,131,107	2.11	1,119,458,114
贷款与垫款总额 ¹	494,435,664	448,684,626	10.20	419,145,980
企业贷款和垫款	392,795,549	342,844,586	14.57	307,645,473
个人贷款和垫款	60,635,921	40,912,936	48.21	36,047,863
应计利息	593,824	378,489	56.89	355,303
票据贴现	41,004,194	64,927,104	-36.85	75,452,644
贷款损失准备 ²	(15,387,062)	(13,851,696)	11.08	(13,867,132)
负债总额	1,164,218,264	1,157,184,575	0.61	1,043,827,158
吸收存款本金	845,763,721	814,286,503	3.86	767,420,761
股东权益	100,996,905	81,946,532	23.25	75,630,956
股本	12,148,475	12,148,475	0.00	12,148,475
资本净额	119,968,941	99,710,513	20.32	91,565,701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0,297,611	81,333,532	11.02	75,546,299
风险加权资产	803,694,843	710,313,590	13.15	583,999,768
每股计 (人民币元 / 股)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³	7.49	6.75	10.96	6.23

1 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包括应计利息和损失准备。

2 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3 为期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不含其他权益工具) 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1.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盈利能力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个百分点)	2022 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ROA)	0.64	0.67	-0.03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9.22	10.05	-0.83	10.82
成本收入比	37.08	39.08	-2.00	39.23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5.26	23.79	11.47	19.69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个百分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 10.5)	14.93	14.04	0.89	15.68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2.48	11.45	1.03	12.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1.24	11.45	-0.21	12.94

资产质量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个百分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 5)	0.96	1.09	-0.13	1.06
拨备覆盖率	322.71	282.1	40.61	310.97
贷款拨备率	3.11	3.09	0.02	3.31

注：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剔除了其他权益工具的影响。

第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发展战略

2.2 财务报表分析

2.3 贷款质量分析

2.4 业务综述

2.5 风险管理

2.1.2 工作方针

依法合规、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

注重依法合规、严守底线



依法合规经营、守住风险底线是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当前，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经济金融领域风险隐患仍然较多，金融监管的范围、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本行把依法合规置于发展的前提，培育“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金融文化，让主动合规成为全体员工的行为习惯。

注重守正创新、勇于探索



守正与创新相辅相成，体现了继承与发展、原则性与创造性的辩证统一。对于本行，“守正”的重点是坚守战略发展方向，坚守市场定位，把客户增加作为业务发展根基，所有发展机制都要指向客户增加。“创新”的重点是推动服务模式转变，按照“两满意一对比”，即用户满意、客户满意、与同业对比，优化产品体系和业务流程，推动金融服务移动化、平台化、场景化、智能化。

注重问题导向、破局求变



面对困难和挑战，本行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思考自身的业务发展和管理思维、增长方式是否与时代的进步和科技的变革相适应，业务结构是否与市场定位相匹配。树立破局意识，切实增强应变求变的主动性和紧迫感，从方法论、发展机制等方面，找到破局突围的有效路径。

注重系统观念、战略引领



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本行处理好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短期与长期、风险与收益、总体与局部等一系列关系。坚持战略引领，通过“战略—组织—人才—机制—标准—执行—监督监测—持续改进”八个环节，实现经营质量持续提升，把战略作为指导全行工作的总钥匙，强调战略的系统性、严肃性，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

2.1.3 战略重点

强化战略管理与执行

锚定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目标，对标国家和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围绕全行发展愿景、目标方向，深入研究把握趋势变化，制定符合自身实际和时代要求的战略发展路线图。系统性强化战略管理与执行，通过“战略—组织—人才—机制—标准—执行—监督监测—持续改进”八个环节，推动战略目标有效达成。运用新的方法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强化回归本源和特色经营，探索城乡二元市场统筹发展战略举措，加快形成新型生态金融网格体系。携手打造农金体系协同发展共同体，推进产业数字金融（数字供应链）接力服务平台建设，搭建协同发展框架、凝聚联合竞争合力，有力支撑农金体系构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

完善现代商业银行治理体系

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建设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明晰“四会一层”职责边界和运行机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主体的信息沟通、协调协作、履职监督、授权执行等机制，推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优化公司章程、治理主体议事规则等关键核心制度，夯实规范运行制度基础。统筹优化各类监督资源，进一步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协同贯通的监督机制，不断增强监督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确保决策权、经营权、监督权形成合力。

建立科学高效组织架构

围绕质效优先，贯穿组织变革、流程变革、管理变革，推动形成更具市场活力、创新活力的组织体系、流程体系。聚焦提升“效率、服务、专业、价值”，优化组织架构，有效发挥部门、岗位、人员价值。聚焦精简高效，全面开展业务流程、运行流程两大流程体系的梳理审视和修正完善，通过资源整合、流程再造、技术创新等手段，打造流程质效最优的商业银行。倡导敏捷原则和价值观，建立敏捷机制、容错机制、激励机制，发挥机制对创新发展的牵引带动作用，逐步在项目级、项目群、组织级三个层级完成敏捷实践。

系统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

积极融入数字经济发展趋势，以数字信息为基础，运用现代数字科技技术，创设新的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推动业务技术、科学技术、数字技术“三进步”组合下的商业模式创新。从规划治理层、业务应用层、技术服务层三个层面系统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聚焦精准营销、智能风控、智慧经营运营、监管合规审计、安全和运维五大主题全面牵动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建设，以“治用并举、以用促治”构建数据治理架构，建立健全企业级数据生产线、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数据服务体系，以一流的底座、平台技术支撑一流的应用服务。

深入推动发展机制改革

适应市场化竞争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进一步深化机制改革，注重问题导向、重点突出、系统集成、协同配合，有效激发总行与分支行两级经营活力、老同志与新生代干事创业活力。纵深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突出市场化能力建设，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把客户增加作为业务发展根基，所有发展机制都指向客户增加，科学设立多维度、多层次的激励约束机制，搭建分类管理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实施有针对性的管理和资源匹配。完善客户经理管理机制，着重优化人才晋升、绩效考核、资源配置等政策，优化客户经理作业模式，着力提高生产力水平、劳动时间价值和劳动生产率。

转变发展模式，重塑“两大核心竞争力”

调整转变市场发展模式、组织推动模式、客户发展模式、作业模式，推动发展能力上台阶，进而重塑客户资金交易持续跟踪服务能力和客户机会业务全面覆盖服务能力“两大核心竞争力”。聚焦增量提升推动市场发展模式转变，明确业务发展方向、目标和方法论，建立相应营销指引、产品体系、风控与审批政策，体系化推动业务发展，通过优化增量，综合提升资产产出效能和配置效率。聚焦“生态”推动客户发展模式转变，着眼核心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园区、平台、交易市场，推动场景化、平台化、生态化、个性化发展，从客户端出发走进场景、融入场景、创造场景，加速建设数字生态金融体系。聚焦体系化、秩序化变革组织推动模式，总分支行协同作战，形成有战略战术、有组织秩序的工作推动模式。聚焦标准化、流程化推动作业模式优化，优化操作流程、固化操作标准，搭建科学的工作保障机制，做到客户经营与产品、渠道服务相适配。

建设适应现代商业银行、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干部人才队伍

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把每一位员工都视为人才，打造以人为本、层层递进、优中选优的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建设优秀员工人才池、优秀干部人才库、内部人才交流市场，为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引才育才聚能。聚焦战略目标和经营发展任务，着眼当下亟需和面向未来的关键领域、着眼培育新质生产力，将优秀人才聚集到前沿部位，打造尖兵队伍，努力打造一批懂业务、懂数字、懂科技的两复合或三复合人才队伍。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严格落实“四个注重选拔、四个坚决不用”要求，系统塑造进取精神、进取文化、进取人才，真正把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人选出来、用起来，让“干事创业、争当上游”蔚然成风。

塑造强大专业总行，构建核心管理主干体系

坚持把依法合规置于发展的前提，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厘清合规管理职责边界，理顺合规管理线路和脉络，让主动合规成为全体员工的行为习惯。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两大中台能力建设，深入实施风险偏好量化传导机制，贯通风险偏好、资产负债管理、授信审批等策略群体系，推动投融资政策微观化、差异化，推进各类风险管理标准化建设和风控审批技术升级，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持系统观念，全面提升预期管理、趋势管理、弹性管理三大能力，把专业化、集约化管理作为建设强大专业总行的重要抓手，运用数字技术和科学技术，推动生产力提升。

2.2 财务报表分析

2.2.1 利润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063,308	15,296,124	18.09
利息净收入	11,693,608	11,656,672	0.32
非利息净收入	6,369,700	3,639,452	75.02
营业支出	8,928,488	6,206,408	43.86
税金及附加	238,261	203,443	17.11
业务及管理费	6,692,734	5,972,763	12.05
信用减值损失	1,993,179	25,534	7705.98
其他业务成本	4,314	4,668	-7.58
营业利润	9,134,820	9,089,716	0.5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13	(3,595)	不适用
利润总额	9,136,133	9,086,121	0.55
所得税费用	1,162,986	1,169,382	-0.55
净利润	7,973,147	7,916,739	0.7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973,147	7,916,739	0.71

2.2.1.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实现利息净收入 116.94 亿元，同比增长 0.32%。其中利息收入为 330.99 亿元，同比增长 0.18%，利息支出 214.05 亿元，同比增长 0.11%。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2.81%，同比下降 9 个基点，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1.88%，同比下降 9 个基点。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率 /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率 / 付息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8,751,352	14,258,447	2.98%	463,999,608	14,160,617	3.05%
企业贷款	379,943,582	11,506,359	3.03%	344,388,466	11,033,115	3.20%
零售贷款	47,605,825	1,970,884	4.14%	38,118,942	1,665,566	4.37%
贴现	51,201,945	781,204	1.53%	81,492,200	1,461,936	1.79%
金融投资	401,641,627	11,205,441	2.79%	394,960,104	11,814,088	2.9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907,256	693,175	1.54%	45,945,030	707,112	1.54%
同业资产 ²	251,565,035	6,941,660	2.76%	232,892,142	6,356,640	2.73%
总生息资产	1,176,865,270	33,098,723	2.81%	1,137,796,884	33,038,457	2.90%
负债						
吸收存款	819,504,971	14,095,789	1.72%	771,734,144	13,924,112	1.80%
企业活期存款	177,402,231	784,457	0.44%	181,812,430	796,411	0.44%
企业定期存款	155,640,526	3,457,685	2.22%	142,313,541	3,339,220	2.35%
储蓄活期存款	96,501,539	155,506	0.16%	94,603,914	202,012	0.21%
储蓄定期存款	389,960,675	9,698,141	2.49%	353,004,260	9,586,469	2.72%
应付债券	183,617,180	4,311,333	2.35%	178,892,780	4,471,434	2.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66,788,111	1,546,372	2.32%	42,017,656	1,021,312	2.43%
同业负债 ³	67,505,202	1,451,621	2.15%	91,632,212	1,964,927	2.14%
总计息负债	1,137,415,464	21,405,115	1.88%	1,084,276,792	21,381,785	1.97%

2.2.1.2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3.7 亿元，同比增长 75.02%，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35.26%，较上年上升 11.47 个百分点。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4 亿元，同比增长 3.79%，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2 亿元，同比下降 4.96%，主要是代理保险业务收入下降；结算与清算业务手续费收入、理财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 亿元、1.4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38%、43.44%。

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的平均数，该数据未经审计。

2 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其他。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77,724	1,097,962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621,782	654,24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203,712	179,674
理财业务收入	144,644	100,839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5,611	25,922
其他业务	181,975	137,2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3,751)	(130,6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3,973	967,31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和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内，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53.66 亿元，同比增长 100.8%。其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为 52.28 亿元，同比增长 109.95%，主要是主动把握市场机遇，优化资产配置结构，经营效益持续得到提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投资收益	4,014,718	2,238,4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2,815	251,386
汇兑收益	16,228	39,784
其他业务收入	106,523	94,995
资产处置收益	15,443	47,536
合计	5,365,727	2,672,140

2.2.1.3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生业务及管理费 66.93 亿元，同比增长 12.05%，其中职工薪酬及福利增加 4.95 亿元、业务费用增加 2.12 亿元，主要是由于存款规模增加导致存款保险费增加 0.8 亿元以及本年研发投入规模较去年增加 0.6 亿元。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及福利	4,318,836	3,824,030
业务费用	1,702,326	1,490,041
折旧与摊销	671,572	658,692
合计	6,692,734	5,972,763

2.2.1.4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9.93 亿元，同比增长 7705.9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4,716)	57,601
拆出资金	(208,486)	446,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165	(3,4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0,148	343,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57,300)	(162,299)
债权投资	(209,402)	(425,773)
其他债权投资	242,584	(33,963)
其他资产	-	(150,000)
信用承诺	357,186	(46,605)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1,993,179	25,534

2.2.1.5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计提的所得税费用为 11.63 亿元，同比下降 0.55%，整体金额与 2023 年基本持平。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利润总额	9,136,133	9,086,121
所得税费用	1,162,986	1,169,382

2.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2.2.2.1 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立足国家战略全局，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2,652.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0.84 亿元，增长 2.11%，资产规模增长主要是由于贷款和垫款的增长。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⁴	494,435,664	39.08	448,684,626	36.21
贷款应计利息	593,824	0.05	378,489	0.03
贷款损失准备 ⁵	(14,770,415)	-1.17	(12,877,749)	-1.04
贷款和垫款净额	480,259,073	37.96	436,185,366	35.20
金融投资	491,267,244	38.83	492,304,403	39.7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521,481	3.76	47,420,160	3.83
同业资产	231,523,876	18.30	247,763,439	19.99
其他	14,643,495	1.16	15,457,739	1.25
资产总额	1,265,215,169	100.00	1,239,131,107	100.00

2.2.2.1.1 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国家金融政策导向，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贷款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贷款和垫款总额4,944.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57.51亿元，增长10.20%。

2.2.2.1.2 金融投资及同业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合理优化金融投资与同业资产结构，推动金融同业业务有序发展。报告期末，金融投资及同业资产总额7,227.9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72.77亿元，下降2.33%。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428,967	16.98	55,970,272	11.37
债权投资	219,733,496	44.73	243,394,744	49.44
其他债权投资	187,304,418	38.13	192,298,748	39.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363	0.16	640,639	0.13
金融投资总额	491,267,244	100.00	492,304,403	100.00

4 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包括应计利息和损失准备。

5 贷款损失准备仅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按金融资产性质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债权投资	490,466,881	99.84	491,663,764	99.87
权益工具	800,363	0.16	640,639	0.13
金融投资总额	491,267,244	100.00	492,304,403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834.29 亿元，主要类别为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等。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报告期末，债权投资余额为 2,197.33 亿元，主要类别为债券投资、债权融资计划等。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报告期末，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873.04 亿元，主要为债券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8.00 亿元，主要为本行持有的对被投资方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本行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	到期日	减值准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1 年第八期金融债券	9,640,000	2.99	2026/8/11	6,739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1 年第五期金融债券	6,400,000	3.22	2026/5/14	4,520
国家开发银行 2021 年第八期金融债券	6,010,000	2.83	2026/9/10	4,18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4 年第七期金融债券	4,130,000	2.36	2031/3/20	2,93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 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3,520,000	4.98	2025/1/12	2,54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4 年第十七期金融债券	3,260,000	2.01	2031/9/11	2,26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9 年第八期金融债券	3,000,000	3.63	2026/7/19	2,13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上海清算所 2022 年第二期金融债券	2,820,000	2.91	2029/2/21	2,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8 年第十一期金融债券	2,680,000	4.00	2025/11/12	1,864
国家开发银行 2024 年在上海清算所第一期金融债券	2,230,000	2.64	2031/1/8	1,627

2.2.2.2 负债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拓宽优质负债来源，灵活运用主动融资工具，负债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负债总额为 11,642.1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0.34 亿元，增长 0.6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862,942,082	74.12	830,980,372	71.81
同业负债	86,495,892	7.43	60,829,264	5.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693,720	3.50	76,605,723	6.62
应付债券	167,538,180	14.39	181,257,922	15.66
其他	6,548,390	0.56	7,511,294	0.65
负债总额	1,164,218,264	100.00	1,157,184,575	100.00

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品体系，丰富获客方式，提升客户粘性，存款规模取得较快增长。报告期末，吸收存款本金为 8,457.6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4.77 亿元，增长 3.86%。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对公存款	346,772,015	40.18	343,824,804	41.38
活期存款	197,530,706	22.89	190,094,690	22.88
定期存款	149,241,309	17.29	153,730,114	18.50
个人存款	497,729,990	57.68	469,952,221	56.55
活期存款	100,089,179	11.60	95,205,855	11.46
定期存款	397,640,811	46.08	374,746,366	45.10
存入保证金	1,236,586	0.14	496,953	0.06
其他	25,130	0.00	12,525	0.00
吸收存款本金	845,763,721	98.01	814,286,503	97.99
应计利息	17,178,361	1.99	16,693,869	2.01
吸收存款	862,942,082	100.00	830,980,372	100.00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北京农商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完善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优化控制与监督体系，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围绕负债质量六项要素，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逐步提升负债质量。规范负债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内部管理要求，提升负债质量主动管理的精细化水平；积极拓展客户来源、丰富产品体系，推进负债规模平稳增长；加强市场研判，把握融资节奏，通过发行债券等多渠道主动及时获取资金，不断加强负债获取主动性；完善内外部资金定价机制，前瞻性研判市场变化，动态调整存款定价策略，促进存款成本下降。

报告期末，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74.12%，较上年上升 2.31 个百分点，存款贡献稳定的资金来源；流动性比例 100.22%，流动性覆盖率 120.70%，净稳定资金比例 138.72%，均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2.2.2.3 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为 1,009.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0.50 亿元，增长 23.25%。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股本	12,148,475	12,148,475	-
其他权益工具	10,000,000	-	-
资本公积	4,033,378	4,034,226	-0.02
其他综合收益	4,174,152	1,395,291	199.16
盈余公积	9,218,654	8,421,340	9.47
一般风险准备	16,388,498	16,175,992	1.31
未分配利润	45,033,748	39,771,208	13.23
股东权益合计	100,996,905	81,946,532	23.25

2.2.3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340.66 亿元，主要为向央行借款的减少和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439.57 亿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收回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100.07 亿元，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所致。

2.2.4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以上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较上年末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982,818	88,114,619	-63.70	境内存放同业定期业务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51,581	3,990	1192.76	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855,673	8,202,917	178.63	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428,967	55,970,272	49.06	交易性金融机构债券等金融资产增加
固定资产	8,272,239	6,215,014	33.10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至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427,978	2,361,155	-81.87	本年在建工程转出至固定资产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693,720	76,605,723	-46.88	中期借贷便利减少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928,489	19,514,298	217.35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存放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74,658	1,300,123	-94.26	债券卖空业务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21,000	12,268	71.18	外汇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431,441	35,653,083	-48.30	卖出回购债券业务减少
应交税费	237,970	378,123	-37.07	应交增值税减少
预计负债	554,390	197,204	181.13	对信用承诺计提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4,174,152	1,395,291	199.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项目	2024年	2023年	较上年末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投资收益	4,014,718	2,238,439	7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出售债权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2,815	251,386	382.45	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汇兑损益	16,228	39,784	-59.21	外汇衍生工具和外币资产产生的汇兑收益的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15,443	47,536	-67.51	本行自有房产处置所得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1,993,179	25,534	7705.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减值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22,319	8,514	162.14	本年久悬未取款项收入、违约金及拆迁腾退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21,006	12,109	73.47	本年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8,861	99,624	2,689.35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10,752,008	8,016,363	34.1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2.2.5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具体参见财务报告附注八。

2.2.6 资本充足率分析

2.2.6.1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90,996,906	81,946,532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2,148,475	12,148,475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033,378	4,034,226
盈余公积	9,218,654	8,421,340
一般风险准备	16,388,498	16,175,992
未分配利润	45,033,748	39,771,208
其他	4,174,153	1,395,292
其他一级资本	10,000,000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10,000,000	-
二级资本	19,671,330	18,376,98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超额损失准备	9,671,330	8,376,981
资本总额	120,668,236	100,323,513
扣除	699,295	613,000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699,295	613,0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0,297,611	81,333,532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	-
一级资本净额	100,297,611	81,333,532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资本净额	119,968,941	99,710,513
风险加权资产	803,694,843	710,313,59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73,706,398	678,535,45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946,384	3,836,70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7,042,061	27,941,43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4	11.4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2.48	11.45
资本充足率 (%)	14.93	14.04

2.2.6.2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100,297,611	81,333,53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324,912,014	1,268,644,926
杠杆率 (%)	7.57	6.41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4号）附件22《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的规定，披露第三支柱相关信息，详见官方网站（www.bjrcb.com）所设监管资本专栏。

2.3 贷款质量分析

2.3.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481,672,792	97.42	441,049,800	98.30	9.21
关注类	7,994,809	1.62	2,724,595	0.61	193.43
次级类	196,181	0.04	1,278,055	0.28	-84.65
可疑类	3,870,269	0.78	3,100,776	0.69	24.82
损失类	701,613	0.14	531,400	0.12	32.03
贷款和垫款总额	494,435,664	100.00	448,684,626	100.00	10.20
不良贷款总额	4,768,063	0.96	4,910,231	1.09	-2.90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持续加强资产质量管理。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47.68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42 亿元；不良贷款率 0.96%，较上年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关注类贷款余额 79.9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2.70 亿元，占比增加 1.01 个百分点，一方面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出租收入下滑，以及 PPP 项目受外部环境影响工程延期，导致部分大额房地产行业和项目贷款由正常类下迁至关注类；另一方面部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行业贷款因满足重组资产观察期内分类上调标准，由次级上调至关注类。针对大额关注类客户，采取召开专题工作会和贷后联席会、成立专项工作组等举措，前移风险识别化解关口，严防资产质量劣变。

2.3.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392,795,549	4,380,456	1.12	342,844,586	4,629,978	1.35
个人贷款和垫款	60,635,921	387,608	0.64	40,912,936	280,253	0.68
票据贴现	41,004,194	-	-	64,927,104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494,435,664	4,768,063	0.96	448,684,626	4,910,231	1.09

报告期末，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余额 3,927.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57%，不良贷款率 1.12%，较上年末下降 0.23 个百分点；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 606.3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8.21%，不良贷款率 0.64%，较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票据贴现规模较上年末下降 36.85%，不良率处于较低水平。

2.3.3 前十大行业的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行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6,460,144	926,622	0.80	102,654,231	1,366,060	1.33
制造业	52,677,344	514,201	0.98	58,161,545	452,616	0.78
房地产业	44,512,172	1,885,958	4.24	36,644,133	1,867,426	5.10
建筑业	36,959,275	37,827	0.10	24,004,255	4,056	0.0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555,876	19,798	0.06	29,474,703	19,883	0.07
金融业	32,094,042	-	-	24,137,836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415,498	6,315	0.03	21,567,533	1,883	0.01
批发和零售业	19,358,708	124,100	0.64	13,851,215	183,766	1.33
农、林、牧、渔业	19,140,015	174,638	0.91	19,081,433	55,214	0.2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472,112	60,201	1.10	3,046,524	20,291	0.67

注：本表根据借款人行业类型界定，不含票据贴现。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类贷款主要分布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前五大行业贷款余额总计 2,831.65 亿元。报告期末，受个别大额公司客户风险暴露影响，房地产业不良率高于其他行业水平。积极运用各项举措，有效推进存量不良贷款处置，防范信贷领域风险，全面夯实资产质量。

2.3.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
信用贷款	266,060,914	630,615	0.24	221,300,557	537,979	0.24
保证贷款	72,710,330	1,084,316	1.49	64,858,686	1,358,068	2.09
抵押贷款	102,984,765	2,501,970	2.43	91,578,683	2,464,844	2.69
质押贷款	52,679,655	551,162	1.05	70,946,700	594,340	0.77
贷款和垫款总额	494,435,664	4,768,063	0.96	448,684,626	4,910,231	1.09

报告期末，本行抵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为 31.50%。信用贷款、保证贷款和质押贷款不良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抵押贷款不良率有所下降。

2.3.5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借款人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客户A	6,635,000	1.34
客户B	6,620,000	1.34
客户C	6,453,600	1.31
客户D	5,518,605	1.12
客户E	5,098,661	1.03
客户F	5,000,000	1.01
客户G	4,900,000	0.99
客户H	4,742,000	0.96
客户I	4,495,500	0.91
客户J	3,541,000	0.72
合计	53,004,366	10.72

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 66.35 亿元，在贷款总额中占比 1.34%，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 530.04 亿元，在贷款总额中占比 10.72%。

2.3.6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逾期1天至90天(含)	330,429	0.07	2,273,316	0.51
逾期91天至1年(含)	1,155,471	0.23	312,249	0.07
逾期1年至3年(含)	393,609	0.08	303,186	0.07
逾期3年以上	2,459,588	0.50	2,501,805	0.56
逾期贷款合计	4,339,097	0.88	5,390,556	1.20

报告期末，本行逾期贷款金额 43.39 亿元，逾期贷款占比 0.88%，较上年末下降 0.32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主要分布在逾期 3 年以上，逾期贷款占比 0.50%，较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针对逾期贷款差异化采取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综合运用现金清收、诉讼、重组、核销、减免等多种手段积极有效推进存量风险化解，整体风险可控。

2.3.7 重组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重组贷款	2,201,590	0.45	1,788,767	0.40

报告期末，本行重组贷款金额 22.02 亿元，重组贷款占比 0.45%，较上年末上升 0.08 个百分点。

2.3.8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转回)	收回	转出及核销	年末 账面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2,877,749	2,350,148	66,550	(524,032)	14,770,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973,947	(357,300)	-	-	616,647

2.3.9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损失准备	金额	计提损失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684,587	(679,211)	688,094	(679,380)

2.4 业务综述

2.4.1 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支持首都实体经济发展的工作要求，积极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运用金融“五篇大文章”新方法引领公司金融业务增速提质。

公司客户经营

始终坚持把客户增加作为公司业务发展根基，积极谋划公司客户发展新模式。推进公司客户综合价值管理工作，坚持生态获客，提升核心企业价值。深入践行全量客群经营理念，有效带动业务规模协同发展，积极推动公司客户存贷款规模增长和结构调整，提升公司客户综合价值。报告期末，公司客户 40.08 万户，增速 1.54%。

加快结构调整和数字化转型，提升客户拓展与服务能力。确立构建“核心客户+集团综合营销+生态圈客群发展”商业闭环目标，坚持生态经营理念，制定《对公客户综合价值管理方案》，深化公司生态客户情况分析，通过产品、渠道、系统、生态等方式拓展业务。打造产业生态图谱与商机管理系统平台，提供营销数据支撑及平台数据服务，辅助开展营销业务，借助系统进行相关行业信息搜集、上下游分析、产业画像，有效提升生态拓客营销质效，推动获客模式由单一客户发展向生态客户发展转型。

深入推动重点客户合作，强化综合金融服务。加强北京市属区属单位存款、贷款、结算、债券等全方位综合金融业务合作，构建全面、多元、深入的集团客户生态合作模式。报告期末，重点市属区属企业客户在本行的贷款余额达 1,340 亿元，占全部对公贷款余额的 34%。

支持政务民生，服务区域建设。积极参与金融支持政务、乡域、民生类项目，通过公积金政策进企宣传、医疗和养老机构合作服务区域建设，深化社保业务合作，配合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北京市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细化目标客群分类，主动出击积极营销，实施差异化定价策略，加强成本管理，促进存款规模效益双提升；发挥科技和属地优势，运用“银农直联”产品为北京市 10 个郊区及其下属乡镇、村级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支持。

对公存款业务

聚焦存款规模效益统筹发展，坚持结构调整，持续做好对公存款精细化管理，阶段性开展专项营销活动，针对重点客群开展名单式营销维护，深化金融支持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强化结算产品体系建设，提升客户经理团队素养和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贷款业务

始终以服务首都经济稳定增长为己任，按照监管机构“引导信贷合理增长、均衡投放，增强贷款增长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要求，实现公司贷款业务结构调整和规模稳定平衡发展。报告期末，对公贷款余额达 3,927.96 亿元，较年初增加 499.51 亿元，增速 14.57%；全年累计投放 2,619.43 亿元，同比增加 394.4 亿元，增幅 17.23%，年度贷款规模和投放数量均创历史新高。涉农、普惠小微、科创、绿色、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信贷规模快速增长，其中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实现倍增。

公司结算业务

强化产品创新，赋能质效提升。上线交易银行平台（一期）、园区数字化管理平台、薪酬通项目，优化集团资金管理平台功能，为集团类、园区类和中小企业客户提供账户结算、资金归集等综合金融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

持续推动发展债券主承销、银团贷款等投行业务，促进中间业务收入增加。报告期内，实现投行业务中间业务税后收入 1.73 亿元，其中银团贷款中间业务税后收入 1.50 亿元，占投行中间业务收入 86.71%，作为主承销商累计为 13 家企业发行 20 只债券，合计金额 79.12 亿元。

贸易金融业务

聚焦客户需求，提升服务体验。通过科技赋能，实现保函线上化升级和“贸易融资绿色通道”流程优化，大幅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优化客户服务体验；践行绿色金融理念，减少纸质单据使用，降低运营成本。履行贸易金融“支农”使命，多场景深入对接涉农企业需求，为涉农企业提供内保外贷、进口代收、进口汇出款融资等贸易金融服务，全方位支持首都农业对外交流合作。

深化同业合作，构建贸易金融生态圈。聚焦结构调整，开辟福费廷二级市场双向交易通道，落地福费廷转卖交易，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客户提供更加灵活的融资解决方案。报告期末，福费廷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余额突破 100 亿元，同比增长超 5 倍。

跨境金融业务

丰富跨境金融产品，完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助力中小企业跨境结算。围绕科技创新企业跨境技术和知识产权引进、跨境投融资等金融场景，以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政策的产品转化为核心，提供企业名录登记、资本项目账户“一网通办”和资本项目登记等综合服务，设计“智汇农商”跨境金融专属服务方案，满足企业多元化金融需求，为科技型企业发展赋能。

对公客户经理队伍建设

聚焦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优化市场化管理考核机制，健全完善对公客户经理机制，持续加强客户经理人才培养，完善资质准入体系，开展专业系列培训、学习交流，推进条线队伍形成战略共识，有效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规划对公数字化营销管理平台整体建设方案并推动平台研发，为专业队伍开展对公营销提供科技支持。

务实创新，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

2024年，本行立足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以支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首都新发展格局。成立经济金融政策执行委员会，建立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学习研究和执行落地的长效机制，分解落实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围绕重点事项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积极对接全市重点项目，报告期内累计投放贷款超3,000亿元，支持首都实体经济行稳致远。

金融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围绕服务首都社会经济和京津冀协同发展进行战略布局。协同京津冀三地农金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构建农金体系通用平台、通用技术，打造“生态+批量”接力获客发展模式，为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贡献农金力量。报告期末，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项目授信余额635亿元，涉及项目95个，授信支持交通一体化、产业升级转移和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项目。

“3个100”重点项目实施落地

支持“3个100”、北京市区两级重点项目合计40个，提供授信414.45亿元；贷款投放项目28个，累计投放资金147.46亿元。

金融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制定《北京农商银行支持北京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强化相关领域的信贷和金融服务支持，发挥名单制营销作用，推进公私联动，服务好实体经济。报告期内，对接北京市设备更新贴息名单内项目71个。

落实金融“老字号”服务“北京老字号”

制定《北京农商银行金融“老字号”服务“北京老字号”工作方案》，与共计38家北京“老字号”企业建立授信业务合作。加入党建引领老字号产业创新联盟，与北京老字号协会及老字号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

落实监管要求，成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工作专班。印发《关于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白名单”项目扩围增效工作的通知》，推动协调机制各项工作有效落地；满足项目合理融资需求，支持打好保交房攻坚战，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积极服务民营经济

与民营企业建立生态伙伴关系，针对民营企业个性化融资需求，拓展场景金融，定制服务方案，拓宽“农商e链通”供应链业务渠道，累计服务小微供应商超过4700家，支持高科技、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等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开展民营领域政策研究，明确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方法论和重点支持方向，制定6方面22条行动策略，聚焦民营企业特点搭建综合服务体系。积极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成立总行和分支行两级工作专班，快速搭建“政府+银行+企业”三方联动的高效服务机制。报告期内，实现累计授信1,369户，授信金额77.7亿元。落实减费让利政策，按照“应降尽降”原则，对账户服务、人民币结算、电子银行、银行卡刷卡等方面的19项基础支付服务实施减费降费优惠。积极降低民营企业贷款利率，减轻其融资负担。

2.4.2 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导向”“以考核为牵引”的零售金融业务发展理念，把握业务转型契机，不断探索零售金融提质增效破局点，积极推动业务稳健发展。

零售客户

以“大零售”思维，推进零售条线一体化运营，成立跨部门客群运营项目组，建立条线统筹联动机制，开展四类重点客群客户提升专项活动。深耕存量客户运营体系，制定综合化、体系化营销服务方案，发挥线上渠道批量、智能、精准的运营优势，通过专属产品、增值权益、营销活动等方式，提升客群触达效率和客户粘性。报告期末，零售客户数 1,728.78 万户；高净值客户达 54.1 万户，较年初增加 5.07 万户；零售金融条线个人客户资产总量达到 6,071.19 亿元，较年初增加 425.65 亿元，增长 7.54%。

零售产品体系

丰富零售产品货架，大力推动零售产品销售。报告期内，积极开放产品生态，不断优化产品体系，创新研发了阳光宝贝卡、安心守护账户、新客及养老助残卡专属理财等产品。引入商业养老金保险产品，准入头部优质第三方代销合作机构，新增多家合作机构，全年累计引入公募基金 500 支，发行理财产品 756 期，准入资管产品 22 支，代销产品类型和期限结构更加丰富。

个人存款业务

紧盯经营业绩和结构调整既定目标，实现储蓄稳存增存与结构优化。报告期内，针对阳光宝贝卡客群、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客群、代发养老金客群和新市民客群发行专属储蓄产品，带动优质存款沉淀。做好差异化产品定价和额度调拨，有效控制资金成本。截至报告期末，储蓄存款余额 4,977.3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7.8 亿元、增长 5.9%。

个人贷款业务

聚焦个人贷款业务规模增长、收益提升、风险管控和数字化转型，把握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稳楼市政策机遇，持续推进个人贷款业务资产结构调整，不断优化管理体系，推动个人贷款业务高质量发展，为支持北京促消费、稳房市做出金融贡献。报告期末，个人贷款（不含传统经营贷）余额达到 549.70 亿元，较年初增长 47.90%，余额增量居全市前列，资产质量稳定，不良贷款率 0.38%。

个人购房贷款方面，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服务质效，坚持集约化、专业化审批和放款管理，践行“T+0”服务承诺，有效提升了客户体验。落实国家政策导向，圆满完成存量客户房贷利率调整，惠及 24,860 名客户，涉及贷款金额 285.2 亿元，充分体现了社会责任和客户关怀。

个人消费贷款方面，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加速产品创新，推动消费信贷供给结构优化。投产个人消费贷款线上端，实现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等传统业务线上化，构建线上、线下“双渠道推进”的业务模式，有效扩大服务半径，提升业务便捷化水平。着力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凤凰 e 借”产品。精准满足客户差异化用款需求，助力消费信贷投放。

民生金融服务

强化普惠金融服务，提升社保民生服务质量。累计发放养老助残卡 612.38 万张，报告期内新增发卡 34.3 万张。丰富社保资金统发代品类，增加离休人员、教职职工补贴资金发放业务，准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保待遇资金以及养老金。报告期末，代发各项个人社保达 1,437.88 万笔，金额 220.69 亿元。搭建第三代社会保障卡用卡场景、丰富权益，加强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抖音小视频等营销宣传力度，全力做好第三代社会保障卡换发工作。

2.4.3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入推进结构调整，聚焦投研能力提升，抢抓市场投资机会，实现资产收益稳步提升。强化风险管理，深化金融科技应用，推动金融市场业务稳健发展。

金融市场业务

结构调整方面。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对绿色、普惠领域的资产投资。不断加强宏观政策研究和市场研判，适时转换策略，压降资产规模，灵活调整资产结构，增厚投资收益。加大交易力度，推动业务从存量经营向流量经营转型，实现交易占比及创利持续提升。切实履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商、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商职责，做好流动性传导和做市定价，首发两支农商银行金融债指数，有效填补相关市场空白，创设五支农商银行高信用等级债券优选指数篮子，综合做市能力显著提升。深化客户结构调整，搭建非金融企业债券主体可投库，加强实体经济支持力度。

数字化转型方面。持续深化金融科技与业务的融合创新。完善自营投资研究分析框架，强化指标跟踪和监测，构建资金情绪指数模型、利率投研体系框架模型，形成涵盖基本面、政策面、情绪面的多维度投资决策体系。加快推进信用债投研体系建设，实现信用风险数字化流程管理，风险识别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稳步推进头寸管理、智能债券交易分析等系统建设，数字化转型基础进一步夯实。

同业业务

持续深化同业客户合作深度和广度，搭建金融同业生态圈，提升同业客户综合贡献。加强农金体系合作交流，与多家农金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建立农金体系高层次伙伴关系和交流平台，打造农金机构联合发展共同体。深化同业客户全方位合作理念，建立共商共建共享机制，着力打造同业网络化平台，在投资信息、准入信息、授信政策、可投库、课题研究等方面形成网络化交流机制，挖掘多领域业务合作潜能。积极拓展同业借款业务，报告期末，同业借款余额 1,717.2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69 亿元，增幅 27.37%。

资产管理业务

不断丰富完善理财业务产品线，布局形成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和封闭式、公募和私募、固收型和固收增强型等不同维度、相关互补的理财产品体系，搭建网点柜面、网上营业厅、微信客户端、手机银行客户端等多渠道互动体系，打造包括投资、交易、估值核算、风险监控、运营管理在内的全过程系统化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末，存续理财产品 266 只，总规模 490.87 亿元，理财产品兑付破净率为零，封闭产品左侧业绩达成率为 99.61%。

2.4.4 三农金融服务

作为首都金融支农主力军，本行始终坚守支农初心，立足首都“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的发展方略，紧紧围绕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持续加大乡村振兴领域贷款投放，连续多年在北京中资银行信贷政策导向评估乡村振兴领域获评最高等级。报告期末，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19.96 个百分点，规模和增量均创历史新高；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26.29 个百分点，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高质量完成 2024 年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各项重点工作，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篇章不断贡献农商力量。

强化顶层设计，在提升战略高度上“凝心聚力”。持续优化“1+1+1+N”服务支持乡村振兴经营管理体系，为顺利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筑牢坚实基础。明确乡村振兴领域业务发展目标，聚焦 2024 年度乡村振兴领域政策重点与发展机遇，制定年度金融支持首都有力有效推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系统部署 11 大类 40 项年度重点工作。优化调整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专班，落实专班沟通机制，增强内部沟通频率与效率，及时精准解决各类难点堵点问题。

加大资源倾斜，在夯实机制保障上“精准发力”。结合内外部环境变化趋势和自身资源禀赋，制定 2024-2025 年投融资政策指引，明确“做深涉农客户、做优现代农业、做强农村产业”的基本方向，实施乡村振兴业务区域差异化考核，加大激励资源配置力度。对涉农票据贴现业务设置优惠利率，切实降低涉农、小微等普惠性企业融资成本，减轻涉农企业利息费用负担。持续推动“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建设，实施涉农等领域业务尽职免责政策，切实发挥正向激励作用，激发服务积极性。

聚焦重点领域，在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上“不遗余力”。

加大“百千工程”金融支持，与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签署“百千工程”合作协议，专项出台金融支持“百千工程”服务方案，为提升乡村产业、推动乡村建设、发展农业科技等重点领域注入金融动能。组织开展“百千工程、百日行动”专项活动，为客户服务提供有力支撑。服务首都农产品稳产保供，深度对接种植养殖业、农贸市场融资需求，报告期内累计发放农产品稳产保供贷款超 290 亿元。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民回迁房建设、集体产业发展等领域，助力和美乡村建设，报告期末，已累计为各类新农村建设项目提供授信支持超 2,200 亿元。其中，为大兴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项目提供授信约 520 亿元，积极助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全面服务首都种业振兴，作为北京种业协会首家金融机构会员单位，参展 2024 年第三十一届中国北京种业大会，发布支持种业振兴金融服务方案，面向 270 家参展企业推荐种业振兴金融服务举措。助推农业中关村建设，出台金融支持“农业中关村”发展专项服务方案，持续加大资源倾斜力度。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强化银担合作，与北京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合作业务余额超 11 亿元，联合推动农业农村部“信贷直通车”业务，落地户数 and 金额持续位居北京市第一。



丰富产品体系，在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上“铿锵有力”。凸显“农”字特色，依托多年在农村市场的经验积累和产品积淀，不断创新优化服务产品。报告期末，已形成 6 大类 29 款“凤凰助飞”涉农特色融资产品，全面满足新型城镇化建设、乡域经济发展、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需要。持续践行“一区一品”战略，加大区域特色产业支持力度，针对密云蜂蜜和西红柿、平谷大桃等区域特色产业创新推出浓蜜贷、西红柿贷、大桃贷等“优农快贷”子产品，全面对接各区特色农业和“土特产”供、产、销各环节经营主体融资需求，支持“小产业”承载“大梦想”。优化“新民居”贷款专项产品，报告期末，已累计提供授信超 1 亿元，创新案例荣获“2024 银行家年度乡村振兴金融创新优秀案例”。融合科技手段，创新研发“保供 e 贷”等全流程线上信贷产品，解决业务流程痛点问题，满足客户灵活提款还款、循环用款等需求，提升信贷支持可获得性。

创新服务模式，在改善农村金融环境上“蓄势发力”。加强金融助理队伍建设，在北京市首创“乡村振兴金融助理”模式，制定标准化工作任务，分别向密云区、延庆区、丰台区派驻“金融助理”“金融副村长”共计 96 名，形成“1+2+3”工作模式，即制定 1 本《“金融助理”服务手册》，规定工作记录单和任务清单 2 项标准化动作，明确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建设水平、治理水平 3 项目标，累计参加镇/村重点产业、企业班子大会、涉农企业调研等会议 330 余次，面向 2.4 万名驻地村民开展金融知识宣传达 370 余次，为相关主体新增授信达 40 亿元。带动更多农村资源要素活化并流向合作空白村，做足“金”的成色，将融技、融智与融资高效集成，拓宽“融”的内涵，让农村百姓足不出户享受 7*24 小时的贴身服务，加大“助”的力度，实现政银党建互联互促，增强“理”的质效。推动“浓情驿站”乡村金融综合体建设，构建集金融服务、乡村政务、便民事务等“多位一体”的乡村场景综合服务体系。报告期末，已在全市 11 个区落成 17 家，持续发挥“小驿站”的“大能量”，成为扎根农村沃土、融入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助力农村基层“三资”管理质效提升，与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合作，将银行系统与乡村振兴大数据直联，通过平台实现村集体资金审批支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提升集体资金管理效率，解决资金使用“最后一公里”难题，为村集体节省财务成本，实现“财务人员少跑腿，信息多走路”，有效防范农村集体资金使用风险。有序推动“三信工程”建设，顺应农村地区新业态新发展，全面优化提档升级信用村建设



工作，制定信用村评定专项方案，开展“百千工程”信用村评定工作，助力农村金融生态提升。报告期末，已完成71个“百千工程”创建村的信用村评定工作，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覆盖面。

提升便民服务，在满足多样化金融需求上“尽心竭力”。服务进城农民权益保障，重点推广以“农薪通”专属产品为主体的农民工工资保函系列金融服务。报告期内，累计开立农民工工资保函85笔。外汇服务深入京郊乡镇，共开设51家外汇业务网点，其中22家位于郊区，涵盖跨境结算、结售汇、贸易融资等多项业务，有效改善当地外汇金融服务环境。深入开展现金服务网格化管理，牵头承担北京六环路以外乡镇和农村区域现金服务保障，责任区内服务商户6528家，对接社区（村）3182个，主动向经营主体提供小面额纸币、残损币、硬币预约兑换服务，开展人民币知识宣传活动1.8万次，持续争做普惠金融服务“贴心人”。加大乡村振兴信用卡拓展力度，报告期内，累计发卡3.66万张，年消费额超1.5亿元。依托信用卡微信公众号，以“四季尝鲜”为主题开展特色农产品线上特卖活动，持续开展特色农产品秒杀活动，带动农产品销售，精准帮扶农民合作社等经济组织，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以“百千工程”创建村为试点加快开通数字人民币钱包，为北京某专业合作社发放首笔数币贷款，推动数币代发业务场景应用。

主动担当作为，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上“同心协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帮扶成果，助力支援合作地区经济发展，向京蒙对口帮扶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5500万元；采购内蒙古、新疆等受援地区农副产品价值334.34万元，完成全年帮扶目标；参与受援地区公益帮扶行动，全年向内蒙古8个村庄捐款17万元。派驻4名“第一书记”，赴派驻村开展帮扶慰问与调研指导，现场捐赠防寒物资，与派驻村所在支部共建开展义诊，对当地的转型发展、增收举措等提出建设性意见，真正变“输血”帮扶为“造血”帮扶。持续开展金融纾困，面向北京“23·7”特大暴雨受灾主体，落实9大类22条纾困举措，对接门头沟、房山等地区的灾后重建金融需求，聚焦受灾地区农宅修缮重建，运用“新民居”专项贷款产品，支持受灾地区农民宅基地建房、修缮，全面助力受灾地区生产生活恢复，自受灾以来至报告期末，累计为受灾客户提供授信约4亿元。

2.4.5 金融“五篇大文章”

本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践行金融国企责任，全面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全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2.4.5.1 科技金融

完善顶层设计，出台科技金融工作方案。明确提出立足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聚焦科技前沿和战略新兴产业，以行业最优的产品和服务体系，为科技企业生态提供“一站式”“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战略定位，分层制定了清晰的近中远期目标，围绕6大方面制定70余类工作举措，为服务好科技型企业、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提供了制度保障。

创新特色产品，搭建全生命周期产品服务体系。建立以“专精特新信用贷”为核心产品，以“科技人才贷”“科技订单贷”为支撑的专属产品体系。针对科技型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差异化金融需求，搭建了涵盖存款、贷款、交易银行、担保承诺、支付结算、增值服务共计75个产品的综合服务产品矩阵，全力满足科技型企业各发展阶段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优化机制建设，加快推动科技金融专营化发展。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科技金融专营化发展的要求，在现有科技金融三级组织体系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给予分支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资源和政策倾斜，加大对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淀区、朝阳区等重点区域的支持力度。下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入选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首批14家科技金融领军机构，专营化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聚焦重点区域，积极融入科技园区生态圈建设。结合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主平台“三城一区”和中关村“一区十六园”发展布局，选取科创资源集中，且有一定合作基础的园区先行先试，出台了5个重点园区生态营销指引及产品综合服务方案。从96家报名机构、31家商业银行中脱颖而出，成功当选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矩阵合作伙伴团长单位，开创区域金融服务新局面。

引入金融活水，科技型企业贷款持续增量扩面。报告期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650.37亿元，较上年末增幅13.56%，跑赢市场增速。科技型企业贷款客户数1580户，较上年末增幅35.62%，连续四年荣获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科创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最高等级。

2.4.5.2 绿色金融

厚植“绿色”理念，深化体系建设。金融与绿色双向赋能，因地制宜打造专业化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出台绿色金融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绿色金融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工作思路，围绕顶层设计、业务定位和四大类工作举措，制定50项细化工作任务，聚焦“绿色产业、绿色服务、绿色投资”三个维度，合力赋能绿色金融业务发展。

筑牢绿色发展基石，专营机构强发力。紧随北京城市副中心启动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步伐，设立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为绿色金融专营机构，专项服务城市副中心绿色金融发展。报告期内，城市副中心分行与北京绿投环境社会治理研究院、北京城市副中心绿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探索在ESG和绿色金融领域开展深入交流与合作。报告期末，累计为通州核心区域能源中心、碧水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污水集中处理项目等区域绿色项目提供贷款近30亿元。

加强政策引领，优化配套服务支持。将绿色金融作为投融资政策指引重要内容，制定绿色金融业务拓展方向指导目录，发布首个百名绿色企业营销名单。强化绿色涉农产品模式创新，创新贷款产品“暖心农贷”。设立绿色审查审批通道，强化绿色贷款考核激励，落实差异化定价策略，充分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支持企业融资需求。

扩大投融资规模，助力绿色转型升级。聚焦“绿色+”发展理念，构建“绿色+科技”“绿色+制造业”“绿色+农业”等多元服务模式。报告期末，“绿色+制造业”贷款余额37亿元，“绿色+科技”贷款余额69亿元，“绿色+建筑”贷款余额176亿元；绿色债券持有量超90亿元，同时认购欧元固息绿色债券，推动“绿色+科技”债券发行落地。

加强外部交流，提升绿色金融品牌建设。不断提升自身绿色金融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报告期内荣获新华网第十届绿色发展论坛“2024金融赋能高质量发展创优”称号、绿色金融案例入选全国80家典型单位，荣获中国网财经2024年“中国鼎”金融业年度绿色金融优秀案例，成功入选由中华环保联合会组织评定的2024年中国企业ESG指数100。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组织的信贷支持绿色建筑发展媒体调研活动中，本行信贷支持的绿色建筑项目获得新华社、证券日报、金融时报、中国网、北京日报、北京商报等多家主流媒体深度报道。

推动自身碳核算，做好环境信息披露。本行不断加强自身碳减排工作，推行无纸化办公，公开披露绿色信贷余额、用水量、能源消耗量情况，充分展现全方位加强绿色金融发展力度的务实举措。

2.4.5.3 普惠金融

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制度保障。制定并持续完善《北京农商银行普惠金融工作方案》，提出31方面78项具体措施，构建全方位小微企业信贷发展体系。报告期内，首次单独制定小微企业、个人经营贷款政策，明确重点支持领域、重点拓展客群和线上线下业务发展策略，优化小微客户准入标准和担保策略，为全行小微业务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优化信贷模式，加大支持力度。搭建普惠金融前中后台一体化运行管理模式，出台小微企业差异化授信制度流程，实现额度业务一体化管理。成立小微授信审批中心，实现专业化、集约化运营，发布小微业务专属审查审批标准；制定小微业务贷后管理要求，通过数字化赋能提升风险筛查工具效能，有效提升风控管理质效。创新小微线上业务快速核销机制、优化小微企业续贷管理要求、出台普惠信贷尽职免责通知，激发基层敢贷、愿贷工作动力。全力打造CCM系统小微页面、客户经理移动展业端和线上产品系统，实现客户信息自

动获取、直驱放款、风控模型灵活配置、供应链业务发票验真等重要功能，提升科技系统对业务的支撑效果。

创新业务模式，完善服务网络。在普惠金融服务领域推进“一核五链”名单制、网格化营销模式，制定发布十大类商机名单，网格化逐户分解至客户经理，做到“链链有人管，户户有人盯”，实现“总行-分支行-网点支行”三级营销体系传导。十类商机客户名单触达超过 7.8 万户，同步带动政务、园区、产业和个人四端获客活客超万户。重点推进拓客渠道由单一获客向平台化、生态化获客发展，围绕核心企业拓展生态价值。报告期末，已为 140 余家核心企业提供供应链授信额度超 240 亿元，报告期内累计为 3,500 余家上游客户提供融资服务超 65 亿元。巩固政银担合作渠道，开辟线上合作模式，与相关担保公司开展 e 保通线上见贷即保业务合作。聚焦科技赋能，打造“凤凰 e 贷”线上产品体系，持续提高数字化建模和运营能力，通过“农商 e 信通”“农商 e 链通”“凤凰 e 商通”多款产品满足小微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融资服务需求。结合场景融资、生态服务需求，推出“农商 e 链通·保理 e 融”产品，丰富线上保理业务模式，优化“线上+担保”业务模式，推出“农商 e 保通”线上融资产品，积极推进酒店贷、动产融资、政采贷等特色产品创新。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成立总行和分支行两级工作专班，明确对接路径、提高对接时效、优化对接流程，快速搭建“政府+银行+企业”三方联动的高效服务机制。报告期末，实现累计授信 1,369 户，授信金额 77.70 亿；累计放款 1,276 户，放款金额 31.02 亿元。



完善风控体系，保障业务发展。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探索数字化准入、智能化风控、线上线下交叉验证的普惠金融全流程风控体系。按期开展小微业务风险监测，对重点领域、重点产品、重点区域进行专项分析。积极推进小微线上业务快速核销工作，通过智能外呼开展客户存续期管理和提示。

报告期末，在北京全市开设营业网点 469 家；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当年累放 210.21 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88.7 亿元，较年初净增 46.63 亿元，增速 32.82%，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14.68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2,646 户，较年初净增 3,875 户，增幅 44%。其中，授信 1000-5000 万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6.93 亿元、173 户，规模和户数较年初均实现翻一番；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3.62%。

2.4.5.4 养老金融

加强养老金融模式创新，提升“金色时光”品牌形象。召开“金色时光”养老金融品牌发布会，全面推广“金色时光”品牌焕新设计和品牌理念，展示产品和服务升级成果。积极参加第六届中农金 30 人论坛、第三届银行保险合作发展论坛、北京市民政局“首善标准发展养老服务银龄行动贡献银发力量”养老服务政策暨服务资源推介会。在“第二届北京养老服务行业发展四季青论坛”上，成立“金色时光”为老青年志愿服务团队，主动承担“适老化防跌倒公益推广大使”责任，践行“金色时光”养老金融品牌的传承发展和使命担当。

积极探索“金融+养老”一站式服务模式，构建养老服务生态。积极拓展合作渠道，融合创新居家养老、机构养老、旅居养老、科技养老、法律咨询等服务模式，通过深化银企合作、银校合作进一步提升养老金融品牌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与北京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落地首家“金融+养老”试点支行，以网点支行和基层驿站手拉手、一对一的业务模式为老年客户提供从财富规划到健康管理的一站式服务。形成“金融+旅居”业务推广模式，与相关企业合作推出康养旅居项目，丰富非金融服务模式，打开“金融+”合作新局面。与北京开放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探索“金融+教育”服务新模式。通过创新“金融+科技”运营模式，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全面、便捷的金融与养老服务。与相关法律服务中心签署“金融+法律”全面合作协议，制定“智慧年华银法同行”公益法律咨询活动方案，共建老年人金融风控与法律防范屏障。

多维度全面创新优化产品体系。开通“北京养老助残卡功能绑定”云闪付小程序，实现扫码便捷支付，进一步扩大养老助残卡消费场景。上线小额免密支付，创新“安心守护”账户功能。根据退休人群储蓄习惯，创新“悠享月月存”专属储蓄产品，推出“欣添鑫2号”现金管理类专属理财，发行29期金色时光理财。引入商业养老金产品，创新“时光暖阳信用卡”，以“德行天下、孝传万家”为主题，推出金色时光家庭体系卡，打造“时光暖阳消费专区”，实现专项分期快速审批通道及优惠费率，满足老年客户多维度消费需求。

统筹推动全渠道适老化改造和建设。线上推出手机银行敬老专区，提供“长辈模式”，打造多项非金融服务模块，构建一站式、全方位的养老金融服务平台。线下揭牌认证本行首家适老服务示范网点—石景山支行苹果园分理处，进行防滑地胶、防眩目灯光、室内标识放大字体等细节改造，设置爱心窗口、爱心座椅、敬老活动专区，配置适老服务用具和急救设施，提升物理渠道适老化服务能力。创新搭建17家“浓情驿站”，联合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等医疗专家团队，在门头沟区西王平村、延庆区井庄镇柳沟村开展义诊活动，为老年人提供“家门口”金融服务。

培育养老助残卡支付环境，加大银发消费场景支持力度。围绕养老客户日常消费场景，开展老字号商户养老卡专属支付满减主题活动，加大银发消费补贴。携手抖音开展“金色时光温情传递”养老卡客户专项满减活动，快速拉升养老客群粘性。报告期内，养老助残卡三方快捷支付累计笔数5,876万笔，累计消费金额4.03亿元。

全面升级推广体系，做好品牌形象和产品服务宣传。在北京农商银行e服务公众号开设“养老金融产品特辑”栏目，持续做好防跌倒知识公益宣传和志愿服务，全年开展“金色时光社区行”活动9,037场，参与客户共计37.27万人次。与北京市老龄产业协会合作推出金色时光老年诈骗防诈系列宣传，策划录制48期系列宣传材料，首次采用语音播报方式为老年客户普及金融及反诈知识。

2.4.5.5 数字金融

本行致力于响应国家政策、融入区域新经济产业，深入推进数字金融战略，通过强化组织机制建设、夯实科技基础能力、深化数据要素应用、创新场景化金融产品等系列工作支持金融“五篇大文章”协同发展，为首都经济注入新动力。

建立数字金融工作机制。根据《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对标《北京市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制定数字金融工作方案。成立数字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动、组织协调全行数字金融工作，设立4个专项工作组，有序推动数字金融工作方案落地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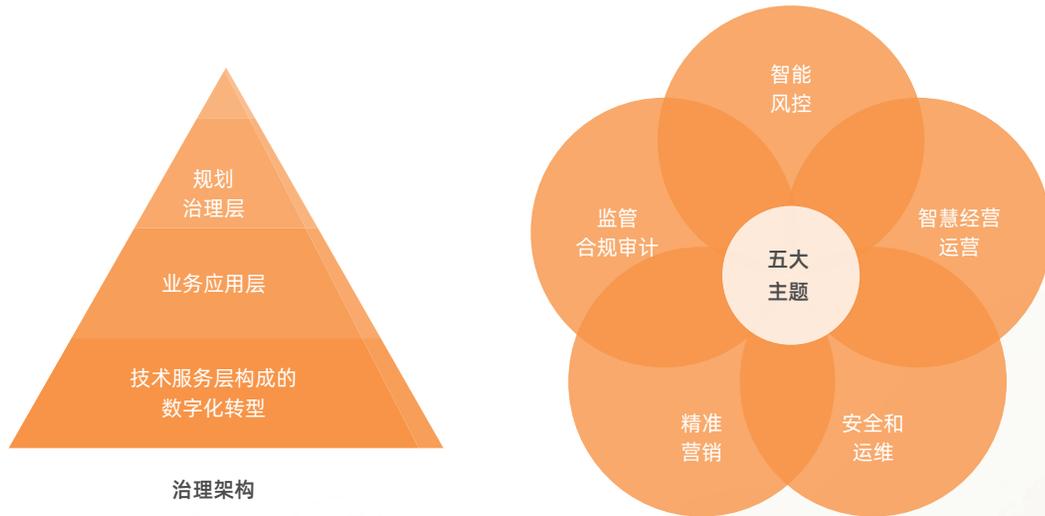
夯实数字金融基础能力。打造数据和科技两条生产线，推进敏捷化信息系统研发生产线建设，持续建设涵盖数据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的数据生产线，建立数据生产线工作机制，发布《北京农商银行数据生产线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农商银行模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范数据需求和模型管理流程，确保数据分析和挖掘建模工作有序开展，实现流程标准化。

强化数字金融创新成效。在数字生态方面，推进产业数字金融（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挖掘释放产业数字资产价值，推动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发展。在产品创新方面，积极探索数据资产质押融资业务。在新技术应用方面，建设统一OCR平台，提高前后台业务识别率，推动“RPA机器人”在业务运营场景的运用。



2.4.6 金融科技

聚焦打造“一流数字银行”战略目标，以科技为发展动力，以数据为决策依据，深化科技、数据与业务融合，推进数字化转型，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



加强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确立由规划治理层、业务应用层、技术服务层构成的数字化转型三层治理架构，成立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设立数字化创新委员会、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办公室（临时机构），高位统筹数字化转型工作。围绕精准营销、智能风控、智慧经营运营、监管合规审计、安全和运维，以五大主题规划建设五大平台，全面牵动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建设。科学规划未来三年数字化转型实施路径和业务发展目标。发布数字化人才体系建设行动方案、数字化人才能力评价标准、数字化人才培训认证体系，为全行数字化转型人才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激发数据要素潜能，加强数据治理、数据服务和数据管理，数据生产线投入运行。

科技赋能提速增效。报告期内，金融科技投入约 7.46 亿元，同比增长 5.88%；报告期末，金融科技人数同比增加 13.9%。出台信息系统建设模式由部门制向平台化企业级转型指导意见，转变信息系统架构设计理念和建设机制，全面应用项目组合管理系统，缩减需求处理时长。取得 TMMi3 测试成熟度模型认证，强化测试管理体系，扎实推进信息系统建设，报告期内共建设项目 1655 个，同比增长 43.16%，重点加强企业网上银行、新一代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时效管理系统、交易银行系统和智能模型分析平台等系统建设，有力支撑全行业务发展。加强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强化信息安全治理工作，出台信息安全治理专项工作方案，部署零信任安全网关，应用微隔离技术，强化生产网络隔离。部署溯源反制工具，加强安全防护建设，建立信息安全技术工具箱手册。完成 RPA 机器人平台搭建，应用于信用卡审批、信用卡调额、远程银行中心座席工号开立等场景。

夯实运维管理体系。持续强化数字化基础支撑能力，已在北京、上海建立“两地三中心”容灾架构，建立与之匹配的生产运维机制和专业技术团队，顺利通过 ISO20000 国际认证年度审核。基于 IT 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全面推进数据中心精细化运营，为安全生产稳定运行提供高可用、高弹性的智能运维保障体系。增强全行业务连续性，实施 6 批次同城灾备切换演练，79 批次随机应急演练，全年重要系统可用率为 99.99%。夯实运维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微服务架构所需 PaaS 云平台底座建设，明确 DevOps 架构体系，扩容分布式数据库云平台，数据库资源交付速度提升至分钟级。推进 IaaS 云覆盖全部网络区域，满足各业务系统跨区域需求。引入存算分离架构 IaaS 云平台，提升云平台和虚拟机运行的稳定性。

数据治理纵深推进。致力于建立健全企业级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数据服务体系，构建“治用并举、以用促治”的数据治理架构。完善数据中台，强化数据质量管控，推进数据标准化建设。推出管理驾驶舱与指标管理系统，上线智能模型分析平台和知识图谱平台，部署数据资产管理系统，覆盖数据标准、元数据、数据资产等关键功能，充分发挥数据价值，为精准营销、智能风控、智慧经营和监管合规提供数据支撑。

2.5 风险管理

本行已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各相关部门、各分支机构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范围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搭建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框架，建立与自身经营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风险管理现状相匹配的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按照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流程，分别制定各专业风险领域制度和流程并有效执行。持续推进全面风险体系建设，深化风险偏好量化传导机制，强化风险政策与业务发展的有机融合，完善覆盖全行的风险偏好传导体系。推动全面风险管理标准化建设，搭建风险系统架构体系，创新研发风险计量模型，强化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风险量化管理水平。深化风险管理条线专业分级管理体系应用，完善资质管理和考核机制建设。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和洗钱风险等。报告期内，风险偏好和限额指标整体执行情况良好，生产经营保持平稳态势。



2.5.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投资和同业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通过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健全风险偏好、限额和政策制度体系、研发完善风险计量模型、丰富风险管理工具、强化系统建设和功能完善，优化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等措施，有效管理和防控信用风险。持续加强对公信贷、个人贷款、信用卡、同业和投资业务全口径信用风险管理；搭建风险偏好管理框架，强化以风险偏好量化传导机制为核心主干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信用风险偏好量化传导指标定期监测机制，推动风险偏好与资产负债策略、投融资策略和授信审批标准一致性贯穿；强化投融资政策及重点领域专项政策引领，创新完善产品制度和营销指引；通过部门机构整合，构建个贷业务以及小微业务前中后台一体化运营机制；搭建模型风险管理体系，制定发布模型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建立潜在客户存续期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潜在客户风险管理；有序组织、拓宽路径，通过债务重组、依法诉讼等方式推动大额不良贷款取得清收实效，助力存量不良资产处置化解。

2.5.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

本行建立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框架和市场风险监测机制，按日对交易账簿头寸进行市值重估，持续计量监测市场风险水平和限额执行情况，定期报告市场风险管理状况，确保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容忍值范围内。

2.5.2.1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经济价值以及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主要采取市值重估、久期分析、基点价值法分析、损益分析等方法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管理。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趋势、风险偏好和业务发展规划等，制定市场风险年度限额，并进行每日盯市管理。

持续强化市场风险全流程管理，研发丰富市场风险计量工具，优化完善限额阈值定量测算方法论，制定 2024 年度市场风险限额；建立组合管理理念，规范账簿管理；强化盯市分析和限额监测，加强投资策略规范运行管理，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质效。报告期内，各项限额指标和压力测试结果持续保持在管理目标以内，整体风险水平可控。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要求，持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利率风险治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的管理流程。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风险分析、基准风险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期评估不同利率冲击情景对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根据风险偏好和业务发展规划等，制定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限额监测指标，并加强统筹协调和指标日常监测，前瞻统筹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搭建资产负债偏好传导体系，积极推进资产负债结构调整优化，科学配置资产负债缺口，加强利率定价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基础上，实现风险收益最佳匹配。报告期末，重定价期限分布合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指标和压力测试结果均控制在容忍值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2.5.2.2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本行持有外汇币种（包括黄金）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头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本行主要采取外汇敞口分析、损益分析等方法对汇率风险进行计量管理。交易账簿汇率风险管理覆盖自营和代客的全部业务，设置包括隔夜敞口限额、止损限额等指标，每日监控其执行情况。银行账簿汇率风险管理设置累计外汇敞口限额指标，通过定期监测，严格控制整体外汇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报告期内，通过限额管理、定期报告和开展压力测试等方式，确保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之内。

2.5.3 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扎实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和工具建设，对标监管新规修订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确保操作风险管理机制与监管要求有效衔接。持续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建设，开展风险识别与控制评估重检，聚焦高风险领域健全监测指标和监测模型，完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标准，开展重点业务条线操作风险管理情况专项评估，推动经营管理质效不断循环优化。制定操作风险偏好定量指标及传导路径，优化改进操作风险识别与量化传导的综合过程。

2.5.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合理调控未来现金流期限错配结构、优质流动性储备和维护好流动性市场通道等，确保无论是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能够及时满足资金支付需要。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总行计划财务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共同组成执行体系，确保流动性风险管理安全稳健运行。

本行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明确流动性管理的总体目标和管理模式，同时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持续做好流动性风险指标前瞻性管理，动态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确保各项流动性限额指标在安全区间运行。

本行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兼顾日间流动性缺口和长期流动性错配，合理安排主动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改善同业资金错配水平。做好流动性指标的前瞻性管理，并根据测算结果提前部署，调整流动性风险指标。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确保具备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抵御流动性冲击。持续完善流动性应急机制，制定流动性应急预案，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报告期末，流动性覆盖率 120.70%，净稳定资金比例 138.72%，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流动性风险偏好。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本外币千元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	120.70%	127.14%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93,227,313	193,493,026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160,095,328	152,184,721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本外币千元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	138.72%	141.35%
可用的稳定资金	798,003,118	758,912,741
所需的稳定资金	575,276,262	536,907,451

2.5.5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效能。持续加强信息科技治理，有效指导信息科技各项工作开展。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和评估、指标监测和检查审计，全面深入排查信息科技风险，及时处置问题缺陷，持续跟踪做到闭环管理。加强信息安全体系建设，提高安全防护能力，完善软件开发测试各项工作，提升产品交付质量，深化运维能力建设，推动运维管理提质增效。开展业务影响分析，及时识别重要业务，健全业务连续性管理基础。做好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严防科技外包风险。

2.5.6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要求，从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定期排查、分析研判、处置应对、对外报告、复盘评价等不同发展阶段加强管理，健全总分支行两级舆情季度研判和专题研判机制，建立舆情处置复盘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全行舆情及声誉风险排查、声誉风险培训和情景模拟应急演练，主动防范化解潜在声誉风险。重点围绕党建引领、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金融“老字号”服务“北京老字号”等领域展开正面宣传，持续积淀声誉资本，提升品牌形象和社会影响力。报告期内，舆论态势相对平稳，全年未发生重大负面舆情。

2.5.7 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深入践行“风险为本”洗钱风险管理原则，持续完善洗钱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反洗钱工作有效性。高级管理层下设洗钱风险管理委员会积极发挥辅助决策职责，组织洗钱风险管理架构各方主动履职，多措并举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效能。完善年度洗钱风险管理策略，结合外部态势确立反洗钱年度管理重点，深化年度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结果应用，重建业务（产品）洗钱风险评估体系，全面更新客户洗钱风险等级系统评级指标，上收分支行重新识别任务，压实客户、业务（产品）、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洗钱风险精细化管理责任。推进反洗钱数字化应用能力，在可疑交易监测模型优化、反洗钱自检自纠、反洗钱集中作业等重点领域推动系统化建设，提升系统支持力度。组织反洗钱专业人员资质认证，开展反洗钱主题培训与宣传，积极塑造良好的反洗钱合规文化氛围。

2.5.8 内部控制

本行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加强金融机构标准化治理，夯实依法合规根基。持续健全三道防线协同配合、运行有效的内控合规体系，消除模糊点、空白点、争议点，提升内控有效性。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等监管新规，以及业务创新、流程优化等需求，有序开展制度建设，提升内控制度规范性。探索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智能化水平，依托内部文本机器人，运用智能化检索和相关语义匹配技术，建立智能化学习库，有力支持合规管理高效发展。

2.5.9 内部审计

本行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在行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承担内部审计独立性和有效性的最终责任。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履行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的职责，接受监事会的指导和监督。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北京市委市政府和监管部门政策要求，围绕战略规划和中心任务，立足经济监督定位，深化改革创新，服务全行结构调整和改革发展。优化审计组织架构，建设区域审计中心，不断强化审计独立性和权威性。坚持目标、问题、结果导向，聚力“促业务、提效能、防风险、保落实”，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实落地，着眼重点领域、重点机构、重点人员，加大对重大战略落实、重大政策执行、重大项目建设、重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力度，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坚持科技赋能，以系统思维建设新一代审计信息系统，完善审计模型体系，以审计数字化推进监督智能化、集约化、精准化，聚焦打造一流数字银行，服务全行数字化转型。坚持质量至上，强化审计全流程管控，落实研究型审计，提高审计队伍履职能力。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加强与其他监督主体贯通协作，推动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审计价值贡献，以高质量审计服务保障经营发展大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情况

3.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3 总行组织架构图

3.4 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3.1 公司治理情况

3.1.1 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标现代金融企业运行标准和监管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本行形成行党委、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责法定、边界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党的领导有效融入公司治理和改革发展各环节，努力把党的领导优势转化为公司治理的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牢固确立行党委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保障“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全面落实党委“三重一大”事项前置研究要求，有效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

本行股东按照《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行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会，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权利。

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程序，依法合规召开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不断加强战略管理，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规范关联交易管理，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制定董事会授权方案和授权清单，厘清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积极开展利益相关者保护工作。紧紧围绕“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能定位，勤勉履职、规范运作、高效决策，科学引领全行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决策核心作用。

本行监事会认真履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以保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对本行的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等实施有效监督。修订完善监督清单，深化监督能力建设。完成年度履职评价，加强履职尽责监督，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提出管理建议。积极开展监事履职培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不断强化监事会建设。

3.1.2 股东会

股东会职权

股东会是本行权力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审议批准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修改本行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对外股权投资及处置的事项。审议批准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可能导致本行丧失银行从业资格、进入破产清算、解散或影响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审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会 5 次，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本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 时在本行总行（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2612 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陆拾玖亿叁仟伍佰柒拾万肆仟（6,935,704,000）股。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及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2026 年度债券发行事项的议案》《关于选举关文杰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行总行（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2612 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柒拾亿叁仟玖佰玖拾柒万贰仟（7,039,972,000）股。本行各位董事、监事及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履职自评及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付东升董事长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白晓东行长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大股东评估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本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行总行（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2612 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柒拾亿叁仟伍佰柒拾万肆仟（7,035,704,000）股。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及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田晖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行总行（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2612 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柒拾亿叁仟伍佰柒拾万肆仟（7,035,704,000）股。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及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 时 30 分在本行总行（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2612 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柒拾壹亿叁仟伍佰柒拾万肆仟（7,135,704,000）股。本行董事、监事及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3 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共有董事 10 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制订本行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标准。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和监督。决定本行的运行机制及委托经营事项。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关注和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制定本行数据质量治理政策并审议相关工作方案，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对外股权投资及处置的事项。审议批准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本行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审议批准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制订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回购本行股份方案。制订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订案、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检查并评价其工作。承担内部审计独立性和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配备充足、稳定的内部审计人员，提供充足的经费；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审计计划等；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考核，并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评价。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财务状况定期进行审计。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的设置，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提出下一届董事会的建议名单。承担本行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的最终责任，确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定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并监督实施资本管理规划。建立并践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负责制定董事会自身和高级管理层应当遵守的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审批本行从业人员行为守则及其细则，培育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文化，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实施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确定本行的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订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承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确保公平对待消费者，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评价、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中，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及目标的有效执行和落实，对高级管理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相关工作进行审议。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召开会议 11 次，审议议案 91 项，通报事项 30 项，覆盖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管理、风险防控等重要领域。

2024 年 1 月 16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关文杰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加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关文杰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股权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决议事项执行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分析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报告》《关于披露〈付东升先生辞任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公告〉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3 年业务连续性和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审计

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科技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审计报告》；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审计调查报告》。

2024年3月28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和2024年度经营管理工作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负债质量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绿色金融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理财产品销售策略》《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全面风险状况自我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法律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自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自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自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偏好》《关于中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质押8237万股份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履职自评及对董事履职评价的报告》；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公司治理自评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理财业务风险自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个人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支行绩效考评及绩效薪酬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资本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代销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金融支持首都有力有效推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

2024年4月28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品牌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数据治理自评估报告》《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管理信息部更名数据信息部并完善相关职能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洗钱风险管理报告》《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洗钱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全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分析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质量自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2024年3月版）》。

2024年5月29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主要股东评估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的报告》《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办公室（IPO办公室）更名为董监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并完善相关职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规范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2023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北京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监管意见书》《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 2024 国际基础科学大会部分奖金费用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总行数字化转型工作推进办公室（临时机构）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2024 年修订）〉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2024 年 8 月 9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田晖辞任的议案》《关于提名田晖先生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合设立总行金融科技部的议案》《关于调整城市副中心分行武夷花园南区项目购房款事项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方案（2024 年修订）〉的议案》；通报了《北京农商银行关于落实〈2023 年度监管意见书〉整改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理财业务风险自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AST 数据治理自查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市管企业董事会工作评价结果的通知》《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权投资管理报告》《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的反馈意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理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本行股份事前备案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重点事项清单（2024 年修订）〉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渠道管理部更名为渠道管理部（基建办公室）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信息安全管理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分析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北京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的通报》。

2024 年 12 月 4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提名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委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关注经营发展、合规管理和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对重大关联交易、董事提名、高管的聘任与解聘、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6 次，其中，召开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1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6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3 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 2 次。

3.1.4 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组成

监事会共有监事 4 名。非职工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职工监事经本行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

监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建立健全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等，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必要时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中的履职情况并进行评价。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并有效实施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对本行内控合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对内部控制的有关岗位和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召开会议 5 次，审议议案 13 项，通报研究事项 51 项，专题审阅报告 8 份，涵盖公司治理、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定期报告、履职评价等领域。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修订〈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清单〉的议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和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划（2024-2026 年）》《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风险偏好》《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声誉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金融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法律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自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自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自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理财业务风险自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理财产品销售策略》《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绿色金融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金融支持首都有力有效推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个人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监管评估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治理自评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审计调查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支行绩效考评及绩效薪酬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资本管理的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代销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

2024 年 4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履职自评及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白晓东行长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北京农商银行 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听取了关于 2023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职工权益维护等事项的专题汇报；审阅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分析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数据治理自评报告》等 5 个事项；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北京农商银行 2023 年度监管意见书》。

2024 年 8 月 9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听取了 2023 年内部控制管理建议书、2024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及监管指标达标情况、2024 年上半年内控工作情况及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理财业务风险自评报告》；通报了《北京农商银行关于落实〈2023 年度监管意见书〉整改情况的报告》《北京农商银行董事会关于监事会 2023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反馈意见》《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表外业务的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商银行 EAST 数据治理自查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阅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通报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信息安全的专项审计报告》《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分析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北京农商银行 2023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的通报》。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尽职、审慎履行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外部监事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并在推进委员会规范有效运行、深化专项监督成效等方面做出了积极努力，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外部监事的职责，外部独立作用进一步发挥。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及会议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

3.1.5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必要时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行使有关职权，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行长行使以下职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

3.1.6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规范本行信息披露管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时、准确、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有效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制定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为信息披露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和依据。报告期内，本行高质量完成 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本行对外发布股东大会召开公告、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等信息披露内容，规范地反映本行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变化情况。在常规披露渠道外，本行不断丰富宣传内容和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

3.1.7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综述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开展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审批

报告期内，本行所有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的审批流程审批和披露，其中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如下：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类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185.787 亿元，和非授信类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131 亿元（其中，定期存款类 100 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 亿元，其他类 11 亿元），单一客户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集团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控制在 15% 以内，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类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179.7855 亿元，和非授信类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91 亿元（其中，定期存款类 80 亿元，其他类 11 亿元），单一客户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集团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控制在 15% 以内，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类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313 亿元，和非授信类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162 亿元（其中，定期存款类 140 亿元，非授信类金融市场关联交易额度 11 亿元，其他类 11 亿元），单一客户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集团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控制在 15% 以内，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类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110 亿元，和非授信类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122 亿元（其中，定期存款类 100 亿元，非授信类金融市场业务 11 亿元，其他类 11 亿元），单一客户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集团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控制在 15% 以内，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授信类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31.78 亿元，和非授信类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91 亿元（其中，定期存款类 80 亿元，其他类 11 亿元），单一客户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集团授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比例控制在 15% 以内，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非授信类集团关联交易额度 91 亿元（其中，定期存款额度 80 亿元，其他额度 11 亿元）。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329.73 亿元（表内外授信净额），其中，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贷款、债券投资、保函等）余额 329.62 亿元，自然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住房贷款及信用卡透支）余额 0.11 亿元。

报告期内，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349.41 亿元。其中服务类关联交易 0.06 亿元、存款类及其他关联交易 349.35 亿元。

报告期末，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基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3.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2.1 本行董事

关文杰¹，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机构投资者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主任委员、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金融仓储分会会长。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台东区办事处财会科副科长、铁路专业支行会计科科长、财会科科长；华夏银行青岛支行计划财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华夏银行青岛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华夏银行青岛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会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市委常委、执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华夏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白晓东，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董事，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理事及农村中小银行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历任北京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营业部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农金处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信用合作社筹备办公室副处级调研员，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主任，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主任助理，本行资金与债券部总经理、副行长、监事长等职务。

田晖²，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南礼士路支行机构业务一科副科长，南礼士路支行资产风险管理科副科长，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崇文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密云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方庄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一部总经理，本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等职务。

马祥伟，男，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历任北京市财政局关税处、社保处、预算处处长，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等职务。

侯瑞春³，男，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专职董事监事，兼任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房贷部副主任，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风险管理部副高级经理（主持工作），交通银行包头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主持工作），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高级经理，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市国旭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郝雪薇，女，本行董事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兼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三元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北京市东郊农场工会副主席，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业务主管、副部长。

王晨阳⁴，男，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兼任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北京市委组织部宣教政法干部处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北京市委办公厅正处级干部，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副局级干部，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

任淮秀，男，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兼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经济系副主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

1 关文杰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任本行董事长。

2 田晖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任本行董事。

3 侯瑞春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任本行董事。

4 王晨阳于 2025 年 4 月 2 日起任本行董事。

高杰英，女，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首经贸 CBD 发展研究基地主任。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惠州分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季爱东，男，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兼任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郴州地区中心支行党组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房地产信贷部副总经理、住房信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消费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资深专家，本行监事会监事。

离任董事：

付东升，原董事长，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辞任。

曾霖霖，原非执行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辞任。

3.2.2 本行监事

朱静，女，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督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历任北京市排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原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财务总监。

杜玉松，男，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现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曾供职于北京友谊商业集团、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

王雅林，男，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本行丰台支行行长助理，南苑支行行长，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副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群团工作部（文明规范服务办公室）主任，本行工会副主席，商务中心区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朝阳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梅黎，女，本行审计部总经理，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纪检法审办公室副处长（主持工作），公司管理处、审计条法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本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北京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处长（挂职）、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

离任监事：

张董，原外部监事，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辞任。

3.2.3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白晓东，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毛文利，男，本行副行长，兼任北京市慈善协会理事会副会长；北京市银行业协会理事。历任北京市通州区潮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本行通州支行潮县支行副行长、副行长（主持工作），通州支行行长助理，湖北仙桃北农商村镇银行执行董事、行长，本行房山支行纪委书记、副行长，四季青支行副行长，四季青支行党委书记、行长，顺义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城市副中心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韩继扬，男，本行副行长，兼任北京金融科技产业联盟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学会金融科技与数字经济发展专家委员会专家；中国通信学会信创技术委员会委员；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董事、副董事长。历任北京博大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工商银行北京分行信息科技部）开发二部副经理、电话银行开发部经理兼中间业务开发部经理、信息科技部（北京研发部）总经理助理，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信息技术部副高级经理、副高级经理（主持工作）、高级经理，电子银行部高级经理（总经理），本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网络金融部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本行行长助理。

王正茂，男，本行行长助理。历任华夏银行资金计划部资本市场业务室副经理、计划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处副处长、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本行资产负债与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刘薪屹，男，本行行长助理，兼任北京市金融学会会员代表、理事会理事；北京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公司业务一部客户经理，交通银行北京分行集团大客户部高级客户经理、副高级经理，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集团客户部集团客户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二部），本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客户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东城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魏广慧，女，本行行长助理，兼任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理事会理事。历任北京市房山区信用联社行政办公室主任，北京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组安全保卫部助理负责人，本行安全保卫部总经理助理、后勤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群与纪检部副主任，本行党群部副主任、海淀支行副行长、客户服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办公室（安全保卫部）总经理。

易永丰⁵，女，本行首席信息官。历任华夏银行电脑部软件中心开发四处、网络银行部技术处、软件开发中心开发一处、信息技术部开发一处副处长，华夏银行信息技术部开发一室经理，华夏银行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先后兼任数据中心、需求中心、运行中心、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本行金融科技部总经理。

3.2.4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已支付薪酬（税前）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关文杰	董事长	45.58	19.92
白晓东	执行董事、行长	49.72	21.45
田 晖	执行董事	44.75	21.35
郗雪薇	非执行董事	12.50	-
任淮秀	独立董事	25.00	-
高杰英	独立董事	24.50	-
季爱东	独立董事	25.00	-
杜玉松	外部监事	24.30	-
王雅林	职工监事	115.13	20.55
梅 黎	职工监事	108.12	20.55
毛文利	副行长	44.75	21.35
韩继炆	副行长	44.75	21.35
王正茂	行长助理	119.53	21.25
刘薪屹	行长助理	122.66	21.25
魏广慧	行长助理	71.88	17.71
付东升	原董事长	8.29	3.51
张 萱	原外部监事	16.40	-

备注：

1. 本行相关负责人薪酬按北京市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的有关政策执行。
2. 本行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4 年度考核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待确认后根据最终核定情况清算并另行披露。
3. 除执行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外的董事、监事报告期内从本行领取的报酬总额根据《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标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相应确定。
4. 非执行董事马祥伟先生、曾霖霖先生，股东监事朱静女士不在本行领取津贴。

⁵ 易永丰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根据管理部门审批核定，本行企业负责人 2023 年度薪酬的其余部分如下：

姓名	2023 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万元）
白晓东	36.49
田 晖	33.77
毛文利	24.52
韩继炆	18.45
付东升	37.53

其它人员过往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

姓名	过往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万元）
韩继炆	18.65
王正茂	36.45
刘薪屹	30.24
王雅林	48.03
梅 黎	43.09

3.2.5 高级管理层激励和约束机制

本行薪酬制度和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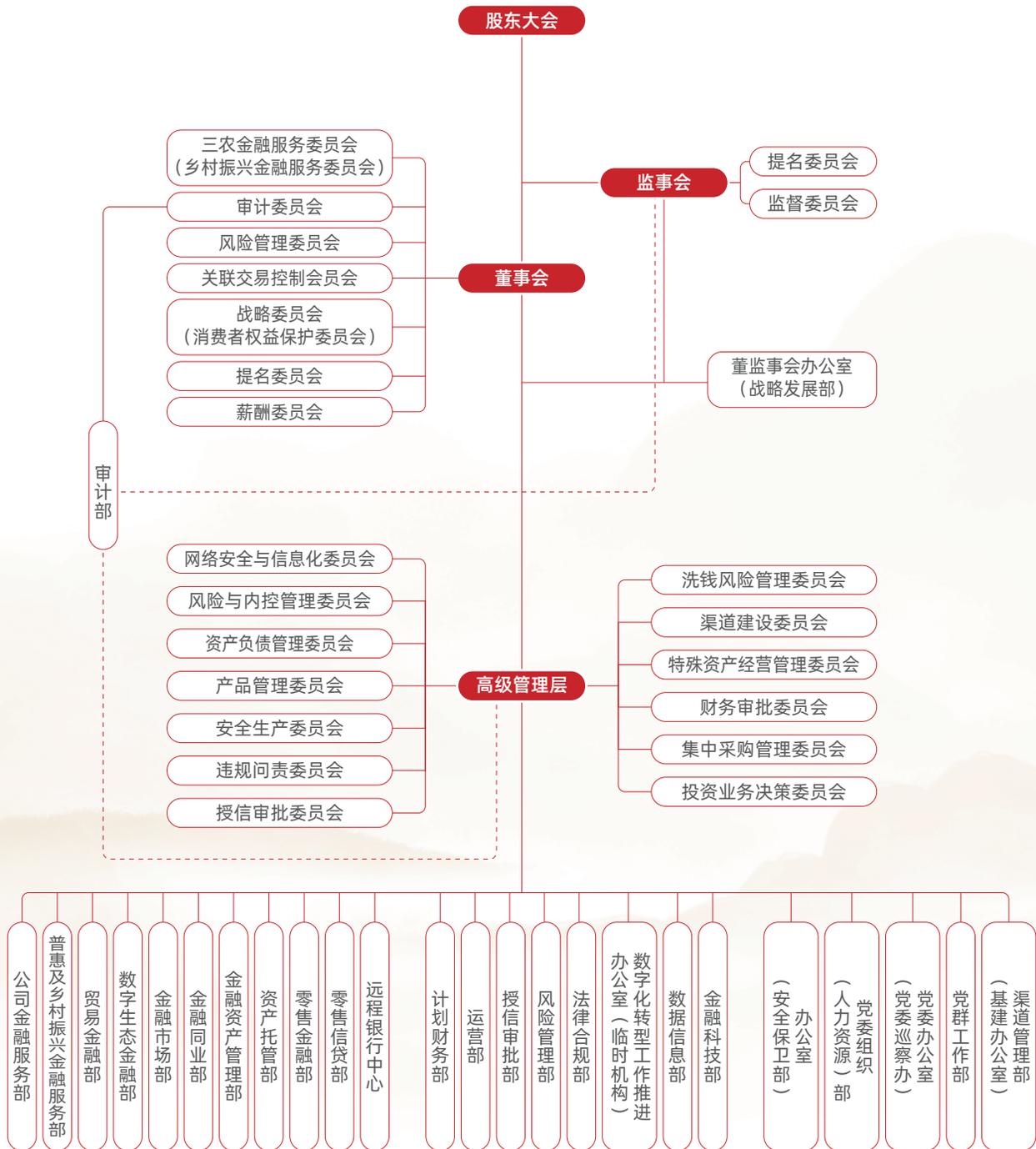
本行严格落实工资总额管理要求，建立工资总额与效益同向联动机制，树立“向市场要工资”的经营理念，同时以全行战略规划为引领，结合经营发展需要，不断完善以创利增效为核心、市场化、差异化的考核分配机制。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政策要求，为增强关键岗位人员的岗位责任意识，本行制定了《北京农商银行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对关键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执行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对于出现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延期绩效薪酬实行扣减、止付及追索扣回，确保薪酬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其薪酬按照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未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相关人员，其薪酬按照《北京农商银行薪酬管理办法》执行；除执行董事和职工监事以外的董事、监事报告期内从本行领取的报酬总额根据《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津贴标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相应确定。

3.3 总行组织架构图



3.4 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3.4.1 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共有在岗员工 9,447 人（含厅堂派遣人员），其中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在岗员工共计 8,658 人，占比 91.65%；硕士、博士研究生共计 1,653 人，占比 17.49%。

3.4.2 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1 号楼 5-102、5-203
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分行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7 号 A 座
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4 号楼连东 1 至 3 层
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90 号
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中心区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6 号一层、三层、四层
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槐房西路 9 号院 3 号楼
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体育中心北路 1 号
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景山支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78 号
1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77 号
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新区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大牛房一环路 5 号院 1 号楼
1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81 号
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115 号滨河大厦一层、十二层
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鼓楼南大街西侧（永安信用社）2 幢等 2 幢
1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支行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中滩村东镇政府后面
1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北京市顺义区新顺南大街 15 号
1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 9 号
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0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2、103，1 至 2 层 101、105，2 层 201
2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东路 1 号
2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谷支行	北京市平谷区平乐街 8 号院 1 幢等 4 幢
2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	北京市密云区鼓楼南大街 25 号
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	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北路 18 号
2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庆支行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109 号

备注：上述机构为本行总行、分行及管辖支行机构信息，此外本行还有非管辖支行级机构 207 家、分理处级机构 351 家。

第四节

社会责任

赋能实体融入主流经济

聚焦民生厚植服务温度

深耕绿色打造生态格局

扎实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4年，本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聚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向着“智慧农商、繁荣生态、联结亲情、共创幸福”的发展愿景阔步前行，在服务国家战略和首都发展大局中勇担使命，以农商力量助推金融高质量发展。

赋能实体融入主流经济

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聚焦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靶向发力“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强化首都城市建设和重大工程项目支持，累计建立金融支持区域建设专班17个，“3个100”和市区两级等重点工程项目整体对接率超90%，全年累计投放贷款超3,000亿元。获评“北京老字号”，打造金融“老字号”服务“北京老字号”新模式，切实有力支持首都实体经济发展。

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始终以支农、助农、惠农为使命，年度乡村振兴行动方案40项任务全面推开落地，制定金融支持“百千工程”专项服务方案，深度融入“数字京村”建设，创新推出“头雁贷”“保供e贷”“新民居”等特色贷款产品，发放市管企业首笔涉农数据资产质押贷款，累计为各类新农村建设项目提供授信支持超2,200亿元，“银农直联”覆盖全市12个涉农区，在全市10个郊区建立超过1,400家乡村金融便利店，派驻“乡村振兴金融助理”“金融副村长”共96名，助推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护航普惠小微企业。建立普惠金融工作专班，出台普惠金融工作方案，针对小微及民营企业融资痛点，构建多层次专业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重塑小微信贷“获客技术+授信技术”，打造“农商e保通”“保理e融”等小微线上产品，推进“走千企访万户”专项服务活动，以链式服务和生态共赢为目标，构建“一核五链”服务模式，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落地见效，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88.7亿元，较年初增加46.63亿元、增长33%。

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立足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建设，聚焦科技前沿和战略新兴产业，构建服务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产品和服务体系。报告期末，科创、“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分别较年初增长13.56%、102.34%，科创贷款较三年前实现余额翻倍、户数增长2.5倍。前瞻布局产业数字金融生态体系，建立数字金融工作机制，以数字金融为支撑，推动金融“五篇大文章”协同发展。

聚焦民生厚植服务温度

发力养老金融。聚焦首都养老金融场景、平台和生态建设，以品牌焕新带动养老金融服务升级和模式创新，精心打造“磁力彩虹计划”，以600余万张养老助残卡，携手逾万家商户搭建养老消费环境，让长者们乐享银发时光。成立“金色时光”养老金融银龄体验官队伍，落地本行首家适老服务示范网点、“金融+养老”服务试点网点，客服端打造“金色时光专线”，优化手机银行、视频银行等适老化线上服务，在全市341个街道/乡镇建立“一对一”养老金融专属服务网点、1,300余家养老驿站设置金融服务站点，推动形成“家门口”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

激发消费潜能。积极服务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制定支持北京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支持北京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报告期内支持“两新”领域贷款投放超240亿元。积极融入“北京消费季”，精心策划“好惠”系列营销活动140余场，聚焦高频生活场景实现快捷支付交易金额1,900亿元。针对家装消费升级趋势，联合苏宁电器、一起装修网等优质商户搭建“泛家装”金融生态消费场景，全年家装、家电类分期交易额突破8,000万元。

投身慈善公益。始终将公益事业视为己任，积极参加慈善捐款、帮扶济困等公益事业，组织员工践行志愿者精神，以实际行动传递温暖与关爱。报告期内向2024国际基础科学大会捐赠1,500万元，为推动基础科学持续进步和科教文化繁荣贡献金融力量。成立“金色时光”为老青年志愿服务团队，主动承担“适老化防跌倒公益推广大使”责任，做好防跌倒知识公益宣传和志愿服务。通过9大类、22条贴心纾困举措，持续助力受灾地区生产生活恢复，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提供授信支持约4亿元。

深耕绿色打造生态格局

发展绿色金融。紧跟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实施，不断深化绿色金融发展理念，逐步形成了政策、组织、工具、服务等协同推进的绿色金融发展脉络。出台《北京农商银行绿色金融工作方案》，报告期内，全行绿色贷款增速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占各项贷款比例超 13%，在 2024 年上半年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工作中，成为 22 家北京地区地方法人银行中唯一被评定为“好”的中资银行，荣获新华网第十届绿色发展论坛“2024 金融赋能高质量发展创优”称号、绿色金融案例入选全国 80 家典型单位，入选中华环保联合会评定的 2024 年中国企业 ESG 指数 100。

实施绿色运营。发布《北京农商银行“节能降耗、降本增效”行动倡议书》，从节约用电、节约用水、绿色办公、绿色出行、垃圾分类、文明用餐及监督检查等方面加强管理，节约每一度电、每一滴水、每一升油和每一张纸，从一点一滴做起，扎实推进绿色运营。

扎实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构建运行机制新格局。本行高标准落实公司治理要求。董事会从“金融为民”的战略高度对 2024 年消保工作进行总体规划与指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就消保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进行研究。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抓纲举目，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分析本行投诉情况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情况、传达监管部门投诉治理相关工作要求，部署并督导投诉治理专项工作。

狠抓流程管控全链条。以数字化转型为锚点探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助推业务发展的有效路径。推动消保审查系统一期上线运行，启动在线审批流程，通过科技赋能为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减负增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检查、零售业务条线专项检查、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检查，梳理分支机构在消保工作中的短板，提出下一阶段的改进措施和建议。

全面提升投诉处理质效。报告期内共接收各渠道反馈客户消费投诉 12,447 笔，均在要求时限内联系客户，并详细调查客户反映的问题，投诉办结率为 100%，未出现群诉群访和重大负面舆情。充分利用和发挥“一平台两机制”作用，加强疑难纠纷多元化解力度，力争“纠纷不拖延、矛盾不升级、风险不扩散”。

打造农商宣教新特色。有序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教育宣传月”宣教活动。受邀参加上级监管部门在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联合开展的“金融教育宣传月”启动仪式，参与金融集市宣讲工作。全年共组织各类宣教活动 2,200 余次，制作原创宣传素材 150 余份，累计发放宣传资料 6.2 万余份，线上线下受众客户数量 1,300 万人次。统筹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开展特色宣教，面向老年客户推出个性化专题金融知识宣传。紧扣关键风险点开展业务条线培训，显著提升营销人员消保意识与专业素质。

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服务体验再升级。升级石景山支行苹果园分理处数字化适老服务环境，打造适老服务示范网点，顺利通过国家标准认证，获评最高等级“适老服务示范”网点称号。精准聚焦“北京优农”金字招牌，实行“一区一品”战略，加大对区域性特殊农产品的金融支持力度。出台信用村评定方案，将北京市“百千工程”创建村作为重点服务对象，优先开展信用村评定工作。结合创建村农户建档评级工作，将信息转化为信用和信贷服务，为村民增收保驾护航。

第五节

重要事项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工作，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共计 238 万元人民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4 年起持续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罗玉成自 2024 年起为本行提供服务，白洋自 2024 年起为本行提供服务。

第六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股本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情况介绍

主要股东情况及其他

股本情况

报告期末，股份总数为 12,148,474,694 股。其中，法人持股 9,397,299,620 股，占总股份的 77.35%；自然人持股 2,751,175,074 股，占总股份的 22.65%。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数量
法人股	939,729.96	-826.05	940,556.01
自然人股	275,117.51	826.05	274,291.46
股份总数	1,214,847.47	-	1,214,847.47

股东情况介绍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27,787 户，其中法人股东 282 户，自然人股东 27,505 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占比 (%)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480	9.9996	-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1,108	9.97	-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19,500	9.84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05,991	8.72	-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1,996.62	8.40	-
丰驰投资有限公司	52,437	4.32	-
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873.47	4.19	-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000	3.37	-
北京理想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913.38	3.20	-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500	1.69	-
总计	773,799.47	63.70	-

主要股东情况及其他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范元宁先生。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北京金融大数据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9月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及锋先生。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能是管理和运营国有资产，保证国有资产在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最终受益人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62.38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薛刚先生。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制造与销售、现代农牧渔业、供应链运营与服务、商贸服务、农副产品生物科技开发、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等业务，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81年2月1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731.59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郝伟亚先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等。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最终受益人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成立于2008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吴礼顺先生。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北京京国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2.7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范宏利先生。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包括不良资产处置、汽车服务与贸易、商贸服务及现代物流等，为本行监事提名单位。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北京祥龙博瑞汽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一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截至报告期末，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的股权无质押。

第七节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080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08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084

- 合并利润表086

- 母公司利润表088

- 合并现金流量表090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092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094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095

- 财务报表附注09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 25K2HNG6F0

审计报告

XYZH/2025BJAB3B000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农商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农商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京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北京农商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洋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7,521,481	47,420,1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1,982,818	88,114,619
贵金属		381,919	348,741
拆出资金	3	176,685,385	151,445,903
衍生金融资产		51,581	3,9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22,855,673	8,202,9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480,259,073	436,185,366
金融投资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428,967	55,970,272
债权投资		219,733,496	243,394,744
其他债权投资		187,304,418	192,298,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363	640,639
长期股权投资	7	1,111,748	988,200
固定资产	9	8,272,238	6,215,015
在建工程	10	427,978	2,361,155
使用权资产	11	533,478	562,632
无形资产	12	905,396	833,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2,705,030	3,793,563
其他资产	14	254,127	350,531
资产总计		1,265,215,169	1,239,131,10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	40,693,720	76,605,7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61,928,489	19,514,298
拆入资金	18	6,135,962	5,661,8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	74,658	1,300,123
衍生金融负债		21,000	12,2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18,431,441	35,653,083
吸收存款	21	862,942,082	830,980,372
应付职工薪酬	22	2,428,109	2,444,505
应交税费	23	237,970	378,123
租赁负债	11	428,618	470,764
应付债券	24	167,538,180	181,257,922
预计负债	25	554,390	197,204
其他负债	26	2,803,645	2,708,307
负债总计		1,164,218,264	1,157,184,575
股东权益			
股本	27	12,148,475	12,148,475
其他权益工具	28	10,000,000	-
资本公积	29	4,033,378	4,034,226
其他综合收益	30	4,174,152	1,395,291
盈余公积	31	9,218,654	8,421,340
一般风险准备	32	16,388,498	16,175,992
未分配利润	33	45,033,748	39,771,20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00,996,905	81,946,532
股东权益合计		100,996,905	81,946,53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65,215,169	1,239,131,1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银行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47,521,481	47,420,1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1,834,628	88,015,358
贵金属		381,919	348,741
拆出资金	3	176,685,385	151,445,903
衍生金融资产		51,581	3,9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22,059,737	8,191,9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480,259,073	436,185,366
金融投资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226,811	52,729,465
债权投资		219,733,496	243,394,744
其他债权投资		187,304,418	192,298,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363	640,639
长期股权投资	7	1,111,748	988,200
固定资产	9	8,272,238	6,215,015
在建工程	10	427,978	2,361,155
使用权资产	11	533,478	562,632
无形资产	12	905,396	833,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2,705,030	3,793,563
其他资产	14	214,256	348,446
资产总计		1,258,029,016	1,235,777,95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	40,693,720	76,605,7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61,928,489	19,514,298
拆入资金	18	6,135,962	5,661,8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	74,658	1,300,123
衍生金融负债		21,000	12,2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11,305,284	32,364,325
吸收存款	21	862,942,082	830,980,372
应付职工薪酬	22	2,428,109	2,444,505
应交税费	23	237,970	378,123
租赁负债	11	428,618	470,764
应付债券	24	167,538,180	181,257,922
预计负债	25	554,390	197,204
其他负债	26	2,743,649	2,643,910
负债总计		1,157,032,111	1,153,831,420
股东权益			
股本	27	12,148,475	12,148,475
其他权益工具	28	10,000,000	-
资本公积	29	4,033,378	4,034,226
其他综合收益	30	4,174,152	1,395,291
盈余公积	31	9,218,654	8,421,340
一般风险准备	32	16,388,498	16,175,992
未分配利润	33	45,033,748	39,771,208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00,996,905	81,946,532
股东权益合计		100,996,905	81,946,53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58,029,016	1,235,777,9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063,308	15,296,124
利息净收入	34	11,693,608	11,656,672
利息收入		33,098,723	33,038,457
利息支出		(21,405,115)	(21,381,7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	1,003,973	967,3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77,724	1,097,9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3,751)	(130,650)
投资收益	36	4,014,718	2,238,439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060	155,1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2,815	251,386
汇兑损益		16,228	39,784
资产处置收益	37	15,443	47,536
其他业务收入	38	106,523	94,995
二、营业支出		(8,928,488)	(6,206,408)
税金及附加	39	(238,261)	(203,443)
业务及管理费	40	(6,692,734)	(5,972,763)
信用减值损失	41	(1,993,179)	(25,534)
其他业务成本		(4,314)	(4,668)
三、营业利润		9,134,820	9,089,716
加: 营业外收入		22,319	8,514
减: 营业外支出		(21,006)	(12,109)
四、利润总额		9,136,133	9,086,121
减: 所得税费用	42	(1,162,986)	(1,169,382)
五、净利润		7,973,147	7,916,73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973,147	7,916,73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2,778,861	99,62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583	(171,85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8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803,185	418,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143,395)	(147,1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52,008	8,016,36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10,752,008	8,016,363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3	0.66	0.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银行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063,308	15,296,124
利息净收入	34	11,693,608	11,656,672
利息收入		33,098,723	33,038,457
利息支出		(21,405,115)	(21,381,7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	1,003,973	967,3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77,724	1,097,9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3,751)	(130,650)
投资收益	36	4,014,718	2,238,439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060	155,1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2,815	251,386
汇兑损益		16,228	39,784
资产处置收益	37	15,443	47,536
其他业务收入	38	106,523	94,995
二、营业支出		(8,928,488)	(6,206,408)
税金及附加	39	(238,261)	(203,443)
业务及管理费	40	(6,692,734)	(5,972,763)
信用减值损失	41	(1,993,179)	(25,534)
其他业务成本		(4,314)	(4,668)
三、营业利润		9,134,820	9,089,716
加: 营业外收入		22,319	8,514
减: 营业外支出		(21,006)	(12,109)
四、利润总额		9,136,133	9,086,121
减: 所得税费用	42	(1,162,986)	(1,169,382)
五、净利润		7,973,147	7,916,73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973,147	7,916,73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银行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2,778,861	99,62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5,583	(171,85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8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803,185	418,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		(143,395)	(147,1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52,008	8,016,36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10,752,008	8,016,363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3	0.66	0.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3,900,238	44,878,47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8,127,89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183,988	22,006,97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54,633,685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79,46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427,7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11	103,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223,087	125,544,53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5,997,820)	(29,459,10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3,963,660)	(59,535,5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419,11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3,889,130)	(18,859,86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5,636,235)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8,633,473)	(1,436,81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197,876)	(16,648,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6,398)	(4,169,70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3,652,95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237,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7,154)	(1,271,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958)	(1,225,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88,815)	(137,497,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34,065,728)	(11,953,1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843,048	258,245,131
取得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发放的股利		-	14,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9,362	58,3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7,001	12,284,2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249,411	270,602,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1,652,623)	(294,096,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9,738)	(1,301,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292,361)	(295,397,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57,050	(24,795,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9,152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1,152,926	320,093,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152,078	320,093,8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560,000)	(284,37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4,222)	(2,105,4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28)	(214,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158,650)	(286,689,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6,572)	33,403,9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60	56,7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82,190)	(3,287,5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7,655	14,295,19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10,925,465	11,007,6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银行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3,900,238	44,878,47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8,127,89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183,988	22,006,97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54,781,875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79,46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438,76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803,9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11	103,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71,277	127,359,526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45,997,820)	(29,459,1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623,174)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3,963,660)	(59,535,5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1,015,287)	(22,148,61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5,636,235)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431,318)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197,876)	(16,648,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6,398)	(4,169,70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3,553,69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237,9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7,154)	(1,271,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083)	(1,288,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37,005)	(139,312,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34,065,728)	(11,953,18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843,048	258,245,131
取得子公司和联营企业发放的股利		-	14,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9,362	58,3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7,001	12,284,2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249,411	270,602,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1,652,623)	(294,096,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39,738)	(1,301,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292,361)	(295,397,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57,050	(24,795,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9,152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1,152,926	320,093,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152,078	320,093,8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8,560,000)	(284,37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4,222)	(2,105,4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28)	(214,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158,650)	(286,689,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6,572)	33,403,9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60	56,7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82,190)	(3,287,5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7,655	14,295,19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10,925,465	11,007,6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		12,148,475	-	4,034,226	1,395,291	8,421,340	16,175,992	39,771,208	81,946,53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0,000,000	(848)	2,778,861	797,314	212,506	5,262,540	19,050,373
(一) 净利润		-	-	-	-	-	-	7,973,147	7,973,147
(二)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0	-	-	-	2,778,861	-	-	-	2,778,86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797,314	212,506	(2,710,607)	(1,700,787)
1. 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	797,314	-	(797,31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212,506	(212,506)	-
3. 分配股利	33	-	-	-	-	-	-	(1,700,787)	(1,700,787)
(五) 其他		-	-	(848)	-	-	-	-	(848)
三、2024年12月31日		12,148,475	10,000,000	4,033,378	4,174,152	9,218,654	16,388,498	45,033,748	100,996,905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3年1月1日		12,148,475	4,034,226	1,295,667	7,629,666	14,482,747	36,040,175	75,630,95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9,624	791,674	1,693,245	3,731,033	6,315,576
(一) 净利润		-	-	-	-	-	7,916,739	7,916,739
(二)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0	-	-	99,624	-	-	-	99,624
(三) 利润分配		-	-	-	791,674	1,693,245	(4,185,706)	(1,700,787)
1. 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791,674	-	(791,67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1,693,245	(1,693,245)	-
3. 分配股利	33	-	-	-	-	-	(1,700,787)	(1,700,787)
三、2023年12月31日		12,148,475	4,034,226	1,395,291	8,421,340	16,175,992	39,771,208	81,946,5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		12,148,475	-	4,034,226	1,395,291	8,421,340	16,175,992	39,771,208	81,946,53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0,000,000	(848)	2,778,861	797,314	212,506	5,262,540	19,050,373
(一) 净利润		-	-	-	-	-	-	7,973,147	7,973,147
(二)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0	-	-	-	2,778,861	-	-	-	2,778,86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	797,314	212,506	(2,710,607)	(1,700,787)
1. 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	797,314	-	(797,31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	212,506	(212,506)	-
3. 分配股利	33	-	-	-	-	-	-	(1,700,787)	(1,700,787)
(五) 其他		-	-	(848)	-	-	-	-	(848)
三、2024年12月31日		12,148,475	10,000,000	4,033,378	4,174,152	9,218,654	16,388,498	45,033,748	100,996,905

	附注六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3年1月1日		12,148,475	4,034,226	1,295,667	7,629,666	14,482,747	36,040,175	75,630,95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9,624	791,674	1,693,245	3,731,033	6,315,576
(一) 净利润		-	-	-	-	-	7,916,739	7,916,739
(二)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30	-	-	99,624	-	-	-	99,624
(三) 利润分配		-	-	-	791,674	1,693,245	(4,185,706)	(1,700,787)
1. 提取盈余公积	31	-	-	-	791,674	-	(791,67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2	-	-	-	-	1,693,245	(1,693,245)	-
3. 分配股利	33	-	-	-	-	-	(1,700,787)	(1,700,787)
三、2023年12月31日		12,148,475	4,034,226	1,395,291	8,421,340	16,175,992	39,771,208	81,946,5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一、银行基本情况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原农信社”), 包含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市联社”)、北京市朝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 14 家区县联社(以下简称“区县联社”)和北京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以下简称“市营业部”), 市联社、区县联社、市营业部均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区性地方金融经营管理机构。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银监办发[2005]219 号文、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05]2147 号文批准, 2005 年, 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和多名自然人共同发起, 原农信社整体改制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持有 B0227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1124847M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本行经营范围许可项目: 银行业务;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除总行本部外, 还设有机构 581 家, 其中分行 1 家, 管辖支行 22 家, 非管辖支行 207 家, 分理处 351 家。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由本行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合并范围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受本行控制的所有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行于取得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将该主体纳入合并, 于丧失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通常情况下, 结构化主体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本行于取得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将该主体纳入合并, 于丧失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认: 合并形成的, 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设立形成的, 以投入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自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 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进行必要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并非由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的权益占子公司净资产的部分, 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以“少数股东损益”列示, 作为集团净利润的一个组成部分。

4. 外币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 于交易日进行确认或终止确认。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 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本集团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门,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集团重新商定或修改金融资产合同, 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 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 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 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 或该权利已转移且 (i)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 或 (ii) 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 且本集团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 则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 本集团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本集团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 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 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i)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 且
- (iii)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 由于本集团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 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集团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 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 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 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 同时确认相关负债, 以反映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 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 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集团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6.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时, 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a)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 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b)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 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 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 包括时间等。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并按以下计量类别对其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 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 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余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 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例如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

本集团根据管理债务工具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 将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类:

-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了本集团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合同现金流特征: 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 那么本集团将评估其合同现金流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 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 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 **以摊余成本计量:**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以外, 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 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对其进行重分类, 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集团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 且在本期间并未发生。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 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 将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 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 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 (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损益表中。

金融负债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但以下情况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 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 本集团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 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 在应用继续涉入法核算时, 对相关负债的计量参见附注“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 不属于以上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6.3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应收账款,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 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 本集团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 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6.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5 金融工具的抵销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得相互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以互相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i)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ii)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 不予终止确认, 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 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 不予以确认, 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中反映。

卖出和回购、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 “利息支出” 或 “利息收入”。

7. 贵金属

本集团持有贵金属 (包括黄金、白银) 用于从事销售实物贵金属业务。本集团对于所持有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 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力。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及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银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1 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8.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8.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8.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9.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器具及设备和其他。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2.38-3.17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器具及设备	5	5	19.00
其他	5-10	5	9.50-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列示于固定资产科目。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以成本计量。

11.1 软件、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 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11.2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2.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 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集团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5. 职工薪酬及福利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5.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和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5.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a)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企业年金

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 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5.3 内退福利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 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行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 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退福利。

对于内退福利, 本行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处理, 在符合内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确认为负债, 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计算应付内退福利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折现率及内退福利变动率。折现率以参考到期日与本行所承担义务的期间相似的中国国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计算; 内退福利变动率则根据本行情况并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进行估计。

16.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 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将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17.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需要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实义务, 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 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8.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相关的会计政策, 请参见附注四、6 金融工具。

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 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0. 所得税

20.1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0.2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 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集团接受委托, 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 由本集团(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协助收回的贷款, 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 不代垫资金, 不承担信用风险。

22.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 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 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 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 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者个人);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 包括所有董事);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利润分配

拟发放的利润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 确认为负债。

2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及 (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可能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 未来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27.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27.2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某些交易最终的税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 对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进行了税务评估。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7.3 合并评估

在评估本集团作为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 本集团考虑了各种事实和情况。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 (1)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2) 对所参与被投资方的可变动报酬的暴露或权利; 以及 (3) 使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以影响投资方的报酬金额的能力。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发生了变化, 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存在控制。

27.4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金融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若干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对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信用行为的预期,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一、3.3 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 也披露了预期信用损失对这些因素的变动的敏感性。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上述解释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五、税项

于报告期间,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a)	3%、5%、6%、9% 及 13%	应纳税增值额
城建税 (b)	7%	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c)	2% 及 3%	缴纳的流转税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 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本集团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及支出都将实行价税分离核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本集团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及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税率为 6%。本集团销售或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5%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7]2 号) 以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56 号) 规定,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含) 起,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本集团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业务, 税率分别调整为 13% 和 9%。

(b) 按增值税总额的 7% 计缴城建税。

(c) 按增值税总额的 3%、2% 分别计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六、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合并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	2,303,622	2,298,09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1)	42,379,860	42,225,83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2)	2,515,998	2,719,919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300,496	157,045
应计利息	21,505	19,275
合计	47,521,481	47,420,160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中央银行”或“央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 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本行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5%及5.25%, 本行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均为4%。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是本行存入中央银行的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合并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	29,929,898	87,727,633	29,781,708	87,628,372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844,774	363,105	1,844,774	363,105
境外银行	110,086	62,650	110,086	62,650
小计	31,884,758	88,153,388	31,736,568	88,054,127
应计利息	172,971	270,858	172,971	270,858
总额	32,057,729	88,424,246	31,909,539	88,324,985
减: 减值准备	(74,911)	(309,627)	(74,911)	(309,627)
净额	31,982,818	88,114,619	31,834,628	88,015,35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 拆出资金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3,824,229	6,345,75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73,531,014	145,920,000
境外银行	-	70,827
小计	177,355,243	152,336,581
应计利息	159,489	147,155
总额	177,514,732	152,483,736
减: 减值准备	(829,347)	(1,037,833)
净额	176,685,385	151,445,903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5,413,541	3,088,493	4,649,608	3,088,493
- 政策性银行	9,489,820	1,520,963	9,489,820	1,520,963
- 金融机构	7,280,713	3,587,163	7,280,713	3,587,163
- 其他	32,003	11,002	-	-
小计	22,216,077	8,207,621	21,420,141	8,196,619
票据	699,052	-	699,052	-
应计利息	2,362	3,949	2,362	3,949
总额	22,917,491	8,211,570	22,121,555	8,200,568
减: 减值准备	(61,818)	(8,653)	(61,818)	(8,653)
净额	22,855,673	8,202,917	22,059,737	8,191,9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对公和个人分布情况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公贷款和垫款	392,795,549	342,844,586
个人贷款		
- 个人住房贷款	39,495,648	34,446,871
- 个人消费贷款	14,351,242	1,367,769
- 个人经营贷款	5,666,053	3,746,918
- 信用卡贷款	1,122,978	1,351,378
小计	60,635,921	40,912,9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453,431,470	383,757,522
应计利息	593,824	378,4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54,025,294	384,136,011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附注六、5.6)	(14,770,415)	(12,877,7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39,254,879	371,258,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公贷款和垫款		
- 贴现	41,004,194	64,927,10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80,259,073	436,185,36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损失准备评估计提方式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429,540,861	19,715,719	4,768,714	454,025,294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8,959,176)	(2,810,407)	(3,000,832)	(14,770,4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20,581,685	16,905,312	1,767,882	439,254,8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1,004,194	-	-	41,004,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616,647)	-	-	(616,64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第三阶段的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 15.36 亿元。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351,233,589	23,619,785	9,282,637	384,136,011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7,034,703)	(1,972,518)	(3,870,528)	(12,877,7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44,198,886	21,647,267	5,412,109	371,258,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4,927,104	-	-	64,927,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973,947)	-	-	(973,947)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第三阶段的贷款对应的抵质押物覆盖的敞口为人民币 50.91 亿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5.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8,593,451	80,841,031	26,626,432	266,060,914
保证贷款	14,935,792	14,148,164	43,626,374	72,710,330
抵押贷款	6,056,982	11,923,545	85,004,238	102,984,765
质押贷款	43,838,479	516,968	8,324,208	52,679,655
应计利息	268,336	129,025	196,463	593,824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3,693,040	107,558,733	163,777,715	495,029,488

合并及本行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9,942,085	75,230,698	26,127,774	221,300,557
保证贷款	17,166,044	12,177,192	35,515,450	64,858,686
抵押贷款	7,454,071	8,096,551	76,028,061	91,578,683
质押贷款	65,322,035	2,551,861	3,072,804	70,946,700
应计利息	177,049	82,715	118,725	378,489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0,061,284	98,139,017	140,862,814	449,063,11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5.4 已逾期发放贷款和垫款按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54,158	227,436	62,692	55,221	499,507
保证贷款	41,135	828,428	139,614	101,774	1,110,951
抵押贷款	135,136	99,607	71,125	2,302,593	2,608,461
质押贷款	-	-	120,178	-	120,178
合计	330,429	1,155,471	393,609	2,459,588	4,339,097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49,770	152,335	106,806	19,341	328,252
保证贷款	65,079	3,720	162,297	110,906	342,002
抵押贷款	2,158,467	43,002	27,083	2,371,558	4,600,110
质押贷款	-	113,192	7,000	-	120,192
合计	2,273,316	312,249	303,186	2,501,805	5,390,55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5.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变动情况表: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4年1月1日	310,580,616	23,588,124	9,005,720	343,174,460
新增源生或购入	220,862,751	-	-	220,862,751
终止确认或结清	(163,142,900)	(7,071,628)	(281,166)	(170,495,694)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255,950)	(255,950)
本年转移: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8,377,731)	8,377,731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268,546)	-	268,546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9,637,192	(9,637,192)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1,002,351)	1,002,351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5,358,394	(5,358,394)	-
2024年12月31日	369,291,382	19,613,078	4,381,107	393,285,567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3年1月1日	280,145,343	18,848,373	8,967,119	307,960,835
新增源生或购入	187,180,313	-	-	187,180,313
终止确认或结清	(146,436,184)	(5,016,544)	(504,134)	(151,956,862)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9,826)	(9,826)
本年转移: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11,129,901)	11,129,901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821,045	(821,045)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552,561)	552,561	-
2023年12月31日	310,580,616	23,588,124	9,005,720	343,174,46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4 年 1 月 1 日	40,652,973	31,661	276,917	40,961,551
新增源生或购入	31,299,575	-	-	31,299,575
终止确认或结清	(11,412,107)	(16,680)	(39,700)	(11,468,487)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52,912)	(52,912)
本年转移: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127,571)	127,571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176,667)	-	176,667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4,773	(4,773)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35,346)	35,346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8,503	-	(8,503)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208	(208)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0,249,479	102,641	387,607	60,739,727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3 年 1 月 1 日	35,821,945	26,279	239,580	36,087,804
新增源生或购入	14,410,491	-	-	14,410,491
终止确认或结清	(9,506,130)	(6,559)	(15,187)	(9,527,876)
本年核销和其他转出	-	-	(8,868)	(8,868)
本年转移: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84,160)	84,160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1,961	(1,961)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70,258)	70,258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8,866	-	(8,866)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652,973	31,661	276,917	40,961,55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均划分为第一阶段,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均未发生阶段转移。

5.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4 年 1 月 1 日	6,313,982	1,961,387	3,611,662	11,887,031
新增源生或购入	4,077,033	-	-	4,077,033
终止确认或结清	(3,062,348)	(367,624)	(223,582)	(3,653,554)
重新计量 (1)	(1,214,868)	18,412	1,153,743	(42,713)
本年核销 / 转出及其他	-	-	(471,120)	(471,120)
本年转移: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463,094)	463,094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7,625)	-	7,625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694,560	(694,560)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240,440)	240,440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1,634,444	(1,634,444)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337,640	2,774,713	2,684,324	11,796,67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3 年 1 月 1 日	6,823,351	1,406,753	3,632,307	11,862,411
新增源生或购入	3,562,520	-	-	3,562,520
终止确认或结清	(3,013,759)	(235,819)	(210,027)	(3,459,605)
重新计量 (1)	(819,182)	600,205	355,967	136,990
本年核销 / 转出及其他	-	-	(215,285)	(215,285)
本年转移: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305,692)	305,692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66,744	(66,744)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48,700)	48,70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313,982	1,961,387	3,611,662	11,887,031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4 年 1 月 1 日	720,721	11,131	258,866	990,718
新增源生或购入	1,970,193	-	-	1,970,193
终止确认或结清	(501,682)	(3,936)	(61,236)	(566,854)
重新计量 (1)	473,829	12,881	145,883	632,593
本年核销 / 转出及其他	-	-	(52,912)	(52,912)
本年转移: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37,871)	37,871	-	-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9,259)	-	9,259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1,520	(1,520)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20,934)	20,934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4,085	-	(4,085)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	201	(201)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621,536	35,694	316,508	2,973,73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3 年 1 月 1 日	636,171	10,349	221,955	868,475
新增源生或购入	603,427	-	-	603,427
终止确认或结清	(307,498)	(2,475)	(12,918)	(322,891)
重新计量 (1)	(213,354)	32,856	31,073	(149,425)
本年核销 / 转出及其他	-	-	(8,868)	(8,868)
本年转移: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2,619)	2,619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434	(434)	-	-
从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三阶段	-	(31,784)	31,784	-
从第三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	4,160	-	(4,160)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20,721	11,131	258,866	990,718

(1) 重新计量包括当年未发生阶段转换及发生阶段转换的存量贷款因更新风险评估及模型风险计量参数等原因导致的准备金变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973,947	-	-	973,947
新增源生或购入	616,647	-	-	616,647
终止确认或结清	(973,947)	-	-	(973,9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16,647	-	-	616,647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136,246	-	-	1,136,246
新增源生或购入	973,948	-	-	973,948
终止确认或结清	(1,136,247)	-	-	(1,136,2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73,947	-	-	973,947

6. 金融投资

		合并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	83,428,967	55,970,272	77,226,811	52,729,465
债权投资	6.2	219,733,496	243,394,744	219,733,496	243,394,744
其他债权投资	6.3	187,304,418	192,298,748	187,304,418	192,298,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	800,363	640,639	800,363	640,639
合计		491,267,244	492,304,403	485,065,088	489,063,596

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合并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按准则要求必须分类为此: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1)	42,971,119	30,435,233	8,797,599	18,083,710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	40,457,848	25,535,039	68,429,212	34,645,755
合计	83,428,967	55,970,272	77,226,811	52,729,465

(1)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合并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 金融机构	24,634,111	14,079,703	6,754,739	6,255,966
- 企业及公司	12,404,066	5,246,867	81,036	2,336,054
- 政策性银行	3,348,137	8,696,550	1,919,641	7,344,837
- 政府	2,584,805	2,412,113	42,183	2,146,853
合计	42,971,119	30,435,233	8,797,599	18,083,7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并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 金融机构	6,617,322	6,750,166	6,617,322	6,750,166
- 企业及公司	441,948	436,886	441,948	436,886
债券小计	7,059,270	7,187,052	7,059,270	7,187,052
基金及其他	33,398,578	18,347,987	61,369,942	27,458,703
合计	40,457,848	25,535,039	68,429,212	34,645,755

6.2 债权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 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88,376,005	103,959,783
- 政策性银行	75,841,884	73,898,173
- 金融机构	34,307,904	47,019,058
- 企业及公司	16,908,391	10,311,988
债券小计	215,434,184	235,189,002
资产支持证券	1,890,525	3,858,396
信托受益权	10,013	1,701,716
其他	598,447	860,802
小计	217,933,169	241,609,916
应计利息	2,977,685	3,171,588
总额	220,910,854	244,781,504
减: 减值准备	(1,177,358)	(1,386,760)
净额	219,733,496	243,394,74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 债权投资余额的本年变动: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244,599,504	-	182,000	244,781,504
新增源生或购入	54,153,215	-	-	54,153,215
终止确认或结清	(78,023,865)	-	-	(78,023,865)
本年转移: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150,208)	150,208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0,578,646	150,208	182,000	220,910,854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217,504,100	-	182,000	217,686,100
新增源生或购入	73,860,590	-	-	73,860,590
终止确认或结清	(46,765,186)	-	-	(46,765,1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4,599,504	-	182,000	244,781,504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204,760	-	182,000	1,386,760
新增源生或购入	270,974	-	-	270,974
终止确认或结清	(440,107)	-	-	(440,107)
重新计量 (1)	(46,519)	6,250	-	(40,269)
本年转移:				
从第一阶段转移至第二阶段	(866)	866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88,242	7,116	182,000	1,177,35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3 年 1 月 1 日	1,580,799	-	182,000	1,762,799
新增源生或购入	352,257	-	-	352,257
终止确认或结清	(533,187)	-	-	(533,187)
重新计量 (1)	(195,109)	-	-	(195,1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04,760	-	182,000	1,386,760

(1) 重新计量包括当年未发生阶段转换及发生阶段转换的存量贷款因更新风险评估及模型风险计量参数等原因导致的准备金变动。

6.3 其他债权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72,574,388	62,793,187
政策性银行债券	69,735,518	81,596,835
金融债券	33,246,627	39,563,470
企业债券	9,388,828	5,598,235
债券小计	184,945,361	189,551,727
资产支持证券	299,105	709,413
小计	185,244,466	190,261,140
应计利息	2,059,952	2,037,608
合计	187,304,418	192,298,74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 其他债权投资的相关信息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187,304,418	192,298,748
摊余成本	182,965,822	191,690,19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4,338,596	608,55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37,768)	(495,184)

(2) 其他债权投资余额的本年变动: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92,254,161	-	44,587	192,298,748
新增源生或购入	61,591,456	-	-	61,591,456
终止确认或结清	(66,602,733)	-	-	(66,602,733)
其他	-	-	16,947	16,9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7,242,884	-	61,534	187,304,418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82,766,405	41,064	-	182,807,469
新增源生或购入	91,592,651	-	-	91,592,651
终止确认或结清	(82,104,895)	(12,273)	-	(82,117,168)
其他	-	15,796	-	15,796
本年转移: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44,587)	44,587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2,254,161	-	44,587	192,298,74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399,136	-	96,048	495,184
新增源生或购入	284,942	-	-	284,942
终止确认或结清	(138,282)	-	-	(138,282)
重新计量 (1)	(10,126)	-	106,050	95,92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35,670	-	202,098	737,768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426,962	102,185	-	529,147
新增源生或购入	180,237	-	-	180,237
终止确认或结清	(193,725)	(6,137)	-	(199,862)
重新计量 (1)	(14,338)	-	-	(14,338)
本年转移:				
从第 2 阶段转移至第 3 阶段	-	(96,048)	96,048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9,136	-	96,048	495,184

(1) 重新计量包括当年未发生阶段转换及发生阶段转换的存量其他债权投资因更新风险评估及模型风险计量参数等原因导致的准备金变动。

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股权 (1)	800,363	640,639

(1)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在已减值贷款的债务重组中取得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公允价值变动为估亏人民币 74,819 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估亏人民币 229,134 千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行于 2024 年 3 月在已减值贷款的债务重组中取得唐山正邦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公允价值变动为估亏人民币 204 千元。

7. 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1,111,748	988,2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 月 1 日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	988,200	120,060	3,488	1,111,748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 月 1 日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0,000	847,790	155,144	(14,734)	988,20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及经营地均在北京, 本行持股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9.60%。本行为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并派驻一名董事, 报告期内, 本行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8. 结构化主体

(1) 对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89.69 亿元及人民币 435.84 亿元。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集团对上述非保本理财产品未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的计划, 不存在本集团优先于其他方承担非保本理财产品损失的条款。2024 年, 上述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1.45 亿元 (2023 年: 人民币 1.01 亿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支持类证券和信托受益权计划等。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针对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的资产包括相关的投资和计提的收益等, 其账面价值及最大风险敞口为: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98,578	18,347,989
债权投资	1,839,866	5,378,185
其他债权投资	299,272	709,827
合计	35,537,716	24,436,001

其损益当期影响为: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149,973	509,467
投资收益	610,978	435,485
合计	760,951	944,952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部分本行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及资管计划。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 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351.29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26.64 亿元)。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9. 固定资产

	合并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器具及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9,446,123	1,455,846	395,169	206,502	11,503,640
本年增加	72,337	86,540	8,967	5,673	173,517
在建工程转入	2,278,315	-	-	-	2,278,315
本年减少	(606,804)	(58,717)	(13,462)	(4,588)	(683,57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189,971	1,483,669	390,674	207,587	13,271,901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3,532,864)	(1,243,497)	(304,886)	(174,025)	(5,255,272)
本年计提	(276,689)	(75,331)	(32,776)	(5,505)	(390,301)
本年减少	606,527	55,780	12,639	4,317	679,2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03,026)	(1,263,048)	(325,023)	(175,213)	(4,966,31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33,353)	-	-	-	(33,353)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353)	-	-	-	(33,353)
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953,592	220,621	65,651	32,374	8,272,23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合并及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器具及设备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8,499,996	1,540,761	406,148	210,037	10,656,942
本年增加	14,511	43,525	10,868	4,230	73,134
在建工程转入	968,268	-	-	-	968,268
本年减少	(36,652)	(128,440)	(21,847)	(7,765)	(194,7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446,123	1,455,846	395,169	206,502	11,503,640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3,350,573)	(1,261,065)	(287,634)	(175,933)	(5,075,205)
本年计提	(218,905)	(104,452)	(37,880)	(5,442)	(366,679)
本年减少	36,614	122,020	20,628	7,350	186,6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32,864)	(1,243,497)	(304,886)	(174,025)	(5,255,27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33,353)	-	-	-	(33,353)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353)	-	-	-	(33,353)
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879,906	212,349	90,283	32,477	6,215,015

本集团的所有房屋及建筑物均座落于中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有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7.01 亿元及 0.73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 本集团预期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行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0. 在建工程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361,155	2,698,664
本年增加	345,138	630,759
转入固定资产	(2,278,315)	(968,268)
年末余额	427,978	2,361,155

11.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1.1 使用权资产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房屋及建筑物	2023 年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年初余额	1,063,769	1,066,535
本年增加	161,382	91,509
本年减少	(179,506)	(94,275)
年末余额	1,045,645	1,063,76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01,137)	(365,756)
本年增加	(179,228)	(209,174)
本年减少	168,198	73,793
年末余额	(512,167)	(501,137)
账面净值		
年初余额	562,632	700,779
年末余额	533,478	562,63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1.2 租赁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510,764	562,309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82,146)	(91,545)
合计	428,618	470,764

12. 无形资产

	合并及本行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920,452	296,194	1,645	1,218,291
本年增加	153,066	-	-	153,06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73,518	296,194	1,645	1,371,357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307,452)	(75,282)	(1,645)	(384,379)
本年增加	(66,772)	(14,810)	-	(81,58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74,224)	(90,092)	(1,645)	(465,961)
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99,294	206,102	-	905,39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合并及本行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347,875	279,449	1,645	628,969
本年增加	572,577	16,745	-	589,3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20,452	296,194	1,645	1,218,291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264,074)	(61,194)	(1,645)	(326,913)
本年增加	(43,378)	(14,088)	-	(57,4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7,452)	(75,282)	(1,645)	(384,379)
净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13,000	220,912	-	833,91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形资产无减值。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7,630	4,147,7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2,600)	(354,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705,030	3,793,56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3.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15,030,350	3,574,747	13,521,728	3,380,432
- 工资及内退福利负债	2,209,148	552,287	2,265,084	566,27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	-	2,744	686
- 租赁负债	428,618	107,155	470,764	117,691
- 其他	213,766	53,441	330,744	82,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17,881,882	4,287,630	16,591,064	4,147,766

合并及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374,940)	(343,735)	(221,648)	(55,41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4,793)	(1,198)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53,176)	(1,088,294)	(623,136)	(155,784)
- 使用权资产	(533,478)	(133,369)	(562,632)	(140,658)
- 其他	(64,010)	(16,004)	(9,396)	(2,3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计	(6,330,397)	(1,582,600)	(1,416,812)	(354,2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11,551,485	2,705,030	15,174,252	3,793,56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3.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净额	3,793,563	3,921,537
计入本年损益	(86,931)	(45,70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01,602)	(82,273)
年末余额	2,705,030	3,793,563

14. 其他资产

	合并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1)	684,587	688,094	684,587	688,094
代垫款项	246,974	244,429	246,974	244,429
清算款项	64,182	74,555	64,182	74,555
长期待摊费用	52,890	58,006	52,890	58,006
预付款项及其他	249,512	329,893	209,641	327,808
合计	1,298,145	1,394,977	1,258,274	1,392,892
减: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79,211)	(679,380)	(679,211)	(679,380)
坏账准备	(364,807)	(365,066)	(364,807)	(365,066)
净额	254,127	350,531	214,256	348,446

(1) 抵债资产按品种列示: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产及土地	684,587	688,094
减: 减值准备	(679,211)	(679,380)
净额	5,376	8,71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5.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 (转回)	收回	转出及核销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9,627	(234,716)	-	-	74,911
拆出资金	1,037,833	(208,486)	-	-	829,3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53	53,165	-	-	61,8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2,877,749	2,350,148	66,550	(524,032)	14,770,4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973,947	(357,300)	-	-	616,647
债权投资	1,386,760	(209,402)	-	-	1,177,358
其他债权投资	495,184	242,584	-	-	737,768
固定资产	33,353	-	-	-	33,353
其他资产	1,044,446	-	177	(605)	1,044,018
信用承诺	197,204	357,186	-	-	554,390
合计	18,364,756	1,993,179	66,727	(524,637)	19,900,0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 / (转回)	收回	转出及核销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2,026	57,601	-	-	309,627
拆出资金	591,163	446,670	-	-	1,037,8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46	(3,493)	-	-	8,6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2,730,886	343,396	27,620	(224,153)	12,877,7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136,246	(162,299)	-	-	973,947
债权投资	1,762,799	(425,773)	49,734	-	1,386,760
其他债权投资	529,147	(33,963)	-	-	495,184
固定资产	33,353	-	-	-	33,353
其他资产	1,194,285	(150,000)	394	(233)	1,044,446
信用承诺	243,809	(46,605)	-	-	197,204
合计	18,485,860	25,534	77,748	(224,386)	18,364,756

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借贷便利	14,550,000
央行再贷款	24,706,000	24,046,000
再贴现负债	1,048,519	1,246,754
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	48,000
小计	40,304,519	75,940,754
应计利息	389,201	664,969
合计	40,693,720	76,605,7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0,096	131,512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61,914,816	19,372,925
应计利息	3,577	9,861
合计	61,928,489	19,514,298

18. 拆入资金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4,450,294	5,651,995
拆入贵金属	1,659,960	-
应计利息	25,708	9,888
合计	6,135,962	5,661,883

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债券卖空	74,658	1,300,123
合计	74,658	1,300,1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对应担保物列示如下:

	合并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11,293,854	8,848,635	11,293,854	8,848,635
债券	7,126,157	26,749,264	-	23,460,506
小计	18,420,011	35,597,899	11,293,854	32,309,141
应计利息	11,430	55,184	11,430	55,184
合计	18,431,441	35,653,083	11,305,284	32,364,325

本集团于卖出回购交易中用作抵质押物的担保物在附注八、4 作为抵质押物的资产中披露。

21. 吸收存款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类客户	197,530,706	190,094,690
- 个人类客户	100,089,179	95,205,855
小计	297,619,885	285,300,545
定期存款		
- 公司类客户	149,241,309	153,730,114
- 个人类客户	397,640,811	374,746,366
小计	546,882,120	528,476,480
保证金存款	1,236,586	496,953
其他	25,130	12,525
应计利息	17,178,361	16,693,869
合计	862,942,082	830,980,37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2.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	2,370,831	2,363,372
设定提存计划 (2)	51,275	58,771
内退福利 (3)	6,003	22,362
合计	2,428,109	2,444,505

(1) 短期薪酬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242,722	2,828,190	(2,867,767)	2,203,145
职工福利费	-	276,578	(276,578)	-
社会保险费	20,638	238,391	(238,003)	21,02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9,732	230,180	(229,721)	20,191
工伤保险费	478	4,952	(4,946)	484
生育保险费	428	3,259	(3,336)	351
住房公积金	6,201	284,812	(287,311)	3,70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811	127,356	(78,209)	142,958
其他劳务费用	-	59,596	(59,596)	-
合计	2,363,372	3,814,923	(3,807,464)	2,370,83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541,106	2,439,042	(2,737,426)	2,242,722
职工福利费	-	236,865	(236,865)	-
社会保险费	21,039	239,684	(240,085)	20,63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0,118	230,179	(230,565)	19,732
工伤保险费	470	4,891	(4,883)	478
生育保险费	451	4,614	(4,637)	428
住房公积金	5,450	286,665	(285,914)	6,20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537	48,800	(66,526)	93,811
其他劳务费用	-	69,064	(69,064)	-
合计	2,679,132	3,320,120	(3,635,880)	2,363,372

(2) 设定提存计划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5,178	378,945	(378,283)	35,840
失业保险费	7,172	23,507	(23,490)	7,189
企业年金缴费	16,421	99,020	(107,195)	8,246
合计	58,771	501,472	(508,968)	51,275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5,880	382,663	(383,365)	35,178
失业保险费	7,193	22,516	(22,537)	7,172
企业年金缴费	8,648	101,081	(93,308)	16,421
合计	51,721	506,260	(499,210)	58,77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 内退福利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内退福利变动	22,362	2,441	(18,800)	6,003
其中: 内退职工工资	13,161	1,940	(11,666)	3,435

合并及本行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内部退养福利变动	63,436	(2,350)	(38,724)	22,362
其中: 内退职工工资	36,124	958	(23,921)	13,161

23. 应交税费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5,308	283,152
城建税	16,079	23,351
教育费附加	7,977	13,171
企业所得税	-	21,003
其他	38,606	37,446
合计	237,970	378,12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4. 应付债券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债 (1)	20,000,000	10,000,000
二级资本债 (2)	10,000,000	10,000,000
同业存单 (3)	137,337,406	161,169,582
应计利息	200,774	88,340
合计	167,538,180	181,257,922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发行了如下债务证券:

(1) 本行于 2023 年 8 月发行了 3 年期面值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2.55%, 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3 年 9 月发行了 3 年期面值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2.65%, 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4 年 6 月发行了 3 年期面值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2.10%, 每年付息一次。

(2) 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发行了 10 年期面值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票面年利率为 3.64%, 每年付息一次, 在 2026 年 12 月 27 日本行可以行使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 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3) 同业存单

合并及本行					
期限	利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限	利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	-	-	1 个月	1.95%~1.97%	2,736,407
3 个月	1.66%~1.89%	7,219,589	3 个月	1.95%~2.20%	31,634,872
6 个月	1.65%~2.01%	49,722,558	6 个月	2.02%~2.39%	49,070,591
9 个月	1.84%~2.13%	18,433,961	9 个月	1.87%~2.45%	32,212,838
12 个月	1.73%~2.50%	61,961,298	12 个月	1.95%~2.49%	45,514,874
合计		137,337,406	合计		161,169,582

25. 预计负债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预计负债均为本行对信用承诺计提的损失准备。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6. 其他负债

	合并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结算与清算款项(1)	1,543,911	1,632,071	1,543,911	1,632,071
代理业务资金	287,129	121,217	287,129	121,217
应付工程款	69,180	79,704	69,180	79,704
住房周转金	61,964	61,372	61,964	61,372
代扣职工统筹	47,357	53,349	47,357	53,349
应付股利	10,503	58,546	10,503	58,546
其他	783,601	702,048	723,605	637,651
合计	2,803,645	2,708,307	2,743,649	2,643,910

(1)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本行待结算与清算款项主要为本行与央行间待清算款项暂时挂账。

27. 股本

	合并及本行		
	2024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法人股	9,405,560	(8,260)	9,397,300
自然人股	2,742,915	8,260	2,751,175
股份总数	12,148,475	-	12,148,475

	合并及本行		
	2023年1月1日	本年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法人股	9,406,839	(1,279)	9,405,560
自然人股	2,741,636	1,279	2,742,915
股份总数	12,148,475	-	12,148,47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8. 其他权益工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份)	账面价值	数量 (份)	账面价值	数量 (份)	账面价值
永续债	-	-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合计	-	-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京金复[2024]462号文核准, 本行于2024年8月16日发行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千元, 票面利率为2.28%。该永续债的其他主要条款如下:

- i) 本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 ii) 本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以内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 iii)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5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5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发行时基准利率为1.89%。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为0.39%。
- iv)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 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 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计到下一计息年度。
- v) 自发行日起5年后, 在经监管部门认可并满足相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 vi) 根据监管要求, 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额减记。
- vii)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viii) 上述债权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由于该永续债未构成本行无法避免的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因此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9. 资本公积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033,469	4,034,317
其他	(91)	(91)
合计	4,033,378	4,034,226

30.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税后净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1,850)	115,583	(56,267)	154,111	-	(38,528)	115,58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5,293	2,803,185	3,268,478	14,741,302	(11,003,722)	(934,395)	2,803,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101,848	(143,395)	958,453	(172,074)	-	28,679	(143,39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的其地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3,488	3,488	3,488	-	-	3,488
合计	1,395,291	2,778,861	4,174,152	14,726,827	(11,003,722)	(944,244)	2,778,86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合并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税后净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 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71,850)	(171,850)	(229,134)	-	57,284	(171,85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6,622	418,671	465,293	904,397	(346,169)	(139,557)	418,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249,045	(147,197)	1,101,848	(196,262)	-	49,065	(147,197)
合计	1,295,667	99,624	1,395,291	479,001	(346,169)	(33,208)	99,624

31.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 本行拟按照法定财务报表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股本。

32. 一般风险准备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16,175,992	14,482,747
本年计提	212,506	1,693,245
年末余额	16,388,498	16,175,992

本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 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33. 利润分配

本年拟进行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以 2024 年税后利润人民币 79.73 亿元为基数, 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97 亿元;
- (2)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 2024 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13 亿元, 该金额已于资产负债表日计入一般风险准备科目;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 按 2024 年末总股本 121.48 亿股为基础, 每 10 股现金分红 1.40 元 (含税), 共计人民币 17.01 亿元;

本行按照 2023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7.92 亿元, 经 2024 年 6 月 20 日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6.93 亿元, 按已发行之股份 121.48 亿股计算, 本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40 元 (含税), 共计人民币 17.01 亿元。

34. 利息净收入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58,447	14,160,61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330,849	4,792,3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874,592	7,021,7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22,889	2,382,316
拆出资金	5,013,323	3,609,25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3,175	707,1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5,448	365,069
合计	33,098,723	33,038,457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4,095,789)	(13,924,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56,262)	(1,266,003)
应付债券	(4,311,333)	(4,471,4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46,372)	(1,021,312)
拆入资金	(458,380)	(365,26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586)	(315,651)
租赁负债	(21,393)	(18,013)
合计	(21,405,115)	(21,381,785)
利息净收入	11,693,608	11,656,67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621,782	654,24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203,712	179,674
理财业务收入	144,644	100,839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5,611	25,922
其他	181,975	137,2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77,724	1,097,9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3,751)	(130,6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03,973	967,312

36. 投资收益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217,348	1,471,346
出售债权投资收益	1,002,700	(12)
出售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772,575	668,28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060	155,144
其他	(97,965)	(56,328)
合计	4,014,718	2,238,439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出售债权投资收益主要为出售以摊余成本计量债券的买卖损益。

37. 资产处置收益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均为本行自有房产处置所得。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8. 其他业务收入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金收入	92,515	89,343
其他	14,008	5,652
合计	106,523	94,995

39. 税金及附加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95,902	81,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199	58,335
教育费附加	28,800	23,501
印花税	23,855	18,503
地方教育附加	19,200	18,167
其他	3,305	3,326
合计	238,261	203,44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0. 业务及管理费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 (1)	4,318,836	3,824,030
业务费用	1,702,326	1,490,041
折旧与摊销	671,572	658,692
合计	6,692,734	5,972,763

(1) 职工薪酬及福利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2,828,190	2,439,042
职工福利费	276,578	236,865
社会保险费	238,391	239,6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180	230,179
工伤保险费	4,952	4,891
生育保险费	3,259	4,614
住房公积金	284,812	286,66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356	48,800
其他劳务费用	59,596	69,064
小计	3,814,923	3,320,120
设定提存计划	501,472	506,260
内部退养福利	2,441	(2,350)
其中：内退职工工资	1,940	958
合计	4,318,836	3,824,03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1. 信用减值损失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4,716)	57,601
拆出资金	(208,486)	446,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165	(3,4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350,148	343,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57,300)	(162,299)
债权投资	(209,402)	(425,773)
其他债权投资	242,584	(33,963)
其他资产	-	(150,000)
信用承诺	357,186	(46,605)
合计 (附注六、15)	1,993,179	25,534

42. 所得税费用

(1) 本集团及本行所得税费用列示如下: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6,055	1,074,6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931	94,766
合计	1,162,986	1,169,382

本集团所得税及其税率请参考附注五。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利润总额	9,136,133	9,086,121
按法定 / 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84,033	2,271,5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2,549	81,707
免税收入 (i)	(1,315,826)	(1,206,923)
汇算清缴及其他	12,230	23,068
所得税费用	1,162,986	1,169,382

(i)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43. 每股收益

	合并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7,973,147	7,916,739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千股)	12,148,475	12,148,47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66	0.6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4.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并		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7,973,147	7,916,739	7,973,147	7,916,739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1,993,179	25,534	1,993,179	25,534
折旧与摊销	671,572	658,692	671,572	658,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15,443)	(39,955)	(15,443)	(39,955)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息支出	(6,872,715)	(7,324,641)	(6,872,715)	(7,324,64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1,212,815)	(251,386)	(1,212,815)	(251,386)
投资收益	(892,635)	(823,433)	(892,635)	(823,433)
汇兑损益	(16,228)	(39,784)	(16,228)	(39,784)
递延税项净减少 / (净增加)	115,540	94,766	115,540	94,766
经营性应收项目 (增加)	(59,517,816)	(85,873,380)	(52,331,664)	(85,873,380)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3,708,486	73,703,659	16,522,334	73,703,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5,728)	(11,953,189)	(34,065,728)	(11,953,18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合并及本行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925,465	11,007,655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007,655)	(14,295,1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82,190)	(3,287,54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303,622	2,298,090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2,526,228	2,719,919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 存放和拆放同业	4,096,215	4,289,64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9,400	1,700,000
合计	10,925,465	11,007,655

45. 受托业务

本行替第三方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本行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委托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并与第三方委托人签订合同, 按合同约定负责发放和回收贷款。第三方委托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 包括贷款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收入, 贷款或投资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委托人承担。来自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六、3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 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行的财务报表内。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18,936,082	16,358,278
委托存款	(18,936,082)	(16,358,278)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七、分部报告

本集团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结果均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作为基础计量。分部会计政策与用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之间并无差异。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收入”和“外部利息支出”分别列示。

分部收入、经营业绩、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的项目。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等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集团主要在北京地区开展业务。主要业务分部构成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对公理财及各类公司中间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该分部包括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贵金属业务和投资他行理财产品。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指不包含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 包括股权投资业务等。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合并	2024 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	4,115,143	2,907,308	4,671,157	-	11,693,608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8,033,350	(7,892,086)	11,552,344	-	11,693,608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 / 收入	(3,918,207)	10,799,394	(6,881,18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3,412	303,669	356,892	-	1,003,973
投资收益	-	-	3,894,658	120,060	4,014,71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212,815	-	1,212,815
汇兑损益	-	-	16,228	-	16,228
资产处置收益	7,611	(2,880)	10,712	-	15,443
其他业务收入	-	-	-	106,523	106,523
税金及附加	(58,910)	(42,316)	(134,046)	(2,989)	(238,261)
业务及管理费	(2,406,176)	(1,811,786)	(2,469,642)	(5,130)	(6,692,734)
信用减值损失	(184,217)	(2,119,146)	310,184	-	(1,993,179)
其他业务成本	(4,314)	-	-	-	(4,314)
营业利润	1,871,188	(731,532)	7,776,700	218,464	9,134,820
加: 营业外收入	-	-	-	22,319	22,319
减: 营业外支出	-	-	-	(21,006)	(21,006)
利润总额	1,871,188	(731,532)	7,776,700	219,777	9,136,133
减: 所得税费用					(1,162,986)
净利润					7,973,14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388,881,232	60,922,341	811,594,818	1,111,748	1,262,510,139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1,111,748	1,111,748
未分配资产					2,705,030
总资产					1,265,215,169
分部负债	354,927,655	510,952,617	298,027,555	72,467	1,163,980,294
未分配负债					237,970
总负债					1,164,218,264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53,395	232,609	185,568	-	671,572
资本性支出	241,383	221,583	176,772	-	639,738
信用承诺	40,562,742	17,636,895	-	-	58,199,63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合并	2023 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运营业务	其他业务	
利息净收入	4,322,110	2,535,184	4,799,378	-	11,656,672
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6,760,466	(8,060,197)	12,956,403	-	11,656,672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 / 收入	(2,438,356)	10,595,381	(8,157,02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6,242	316,060	365,010	-	967,312
投资收益	-	-	2,083,295	155,144	2,238,4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51,386	-	251,386
汇兑损益	-	-	39,784	-	39,784
资产处置收益	19,543	15,780	12,213	-	47,536
其他业务收入	-	-	-	94,995	94,995
税金及附加	(61,552)	(38,132)	(100,432)	(3,327)	(203,443)
业务及管理费	(2,104,586)	(1,730,986)	(2,131,451)	(5,740)	(5,972,763)
信用减值损失	(98,801)	(146,754)	220,021	-	(25,534)
其他业务成本	(4,668)	-	-	-	(4,668)
营业利润	2,358,288	951,152	5,539,204	241,072	9,089,716
加: 营业外收入	7,584	-	-	930	8,514
减: 营业外支出	-	-	-	(12,109)	(12,109)
利润总额	2,365,872	951,152	5,539,204	229,893	9,086,121
减: 所得税费用					(1,169,382)
净利润					7,916,7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336,389,717	43,763,363	854,196,264	988,200	1,235,337,544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988,200	988,200
未分配资产					3,793,563
总资产					1,239,131,107
分部负债	349,792,889	484,552,028	322,341,617	119,918	1,156,806,452
未分配负债					378,123
总负债					1,157,184,57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49,947	246,602	162,143	-	658,692
资本性支出	493,746	487,137	320,298	-	1,301,181
信用承诺	39,625,897	17,065,864	-	-	56,691,761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八、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上	32,343,353	32,108,798
信用卡承诺	17,636,895	17,065,864
开出保函		
- 融资保函	401,500	401,015
- 非融资保函	4,581,584	5,884,444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236,305	1,152,846
开出信用证	-	78,794
合计	58,199,637	56,691,761
信用承诺损失准备	(554,390)	(197,204)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按照权重法计量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10,658,771	9,013,187

(1)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比较数字为按照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得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 资本性承诺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尚未付款	60,193	185,333

4. 作为抵押物的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卖出回购业务和向中央银行借款提交的抵押物, 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进行, 对应抵押物的面值列示如下:

(1) 按抵押物类型分类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12,367,743	10,151,707
债券	92,244,870	128,394,248
合计	104,612,613	138,545,955

(2) 按抵押物所属资产项目分类

	合并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67,743	10,151,707
债权投资	92,244,870	124,579,248
其他债权投资	-	3,815,000
合计	104,612,613	138,545,955

5. 接受的抵押物

本集团按相关业务的常规条款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债券作为抵押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8.83 亿元及人民币 3.03 亿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均未将上述抵押物出售或向外抵押。

6. 国债承兑承诺

本集团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承销储蓄国债。储蓄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储蓄国债, 而本集团亦有义务对储蓄国债履行兑付责任。本集团储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决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储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40.96 亿元及人民币 311.57 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储蓄国债到期日前, 本集团所需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不会实时兑付, 但会在约定日期或储蓄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约定支付利息。

7. 法律诉讼

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事项。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无需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未确认诉讼损失预计负债。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a) 持股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 (千股)	持股比例 (%)	股份 (千股)	持股比例 (%)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控集团”)	1,214,800	10.00%	1,214,800	10.00%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公司”)	1,211,080	9.97%	1,211,080	9.97%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首农”)	1,195,000	9.84%	1,195,000	9.8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	1,059,910	8.72%	1,059,910	8.72%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管”)	1,019,966	8.40%	1,019,966	8.4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b) 股东概况

股东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 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金控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许可项目: 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范元宁	北京	1,200,000
国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赵及锋	北京	1,000,000
首农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 粮食收购、存储、加工、销售; 仓储物流; 餐饮服务;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 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体育用品; 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 销售食用农产品; 零售烟草; 住宿; 保险代理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 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子公司经营); 项目投资; 旅游信息咨询; 饭店管理;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活动);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会议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零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 机械设备维修; 天然气供应; 房地产开发; 销售商品房; 物业管理; 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薛刚	北京	623,761
京投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 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 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 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 工程监理; 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 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郝伟亚	北京	17,315,947
北京国管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国有资本运营管理; 投资及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吴礼顺	北京	5,000,0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 本行的联营企业

本行的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六、7。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主要交易及余额的详细情况如下:

(1)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71,713	204,4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604,265	15,004,495
吸收存款	49	55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34,133	37,385
利息支出	77,361	85,8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1	1,002

(2)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2024 年度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 金额 / 余额的比例
	金控集团及 相关关联方	国资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首农及相关 关联方	京投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北京国管及 相关关联方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 (i)	其他 (ii)			
利息收入	-	214,226	241,401	210,724	83,456	316	-	750,123	2.27%	
利息支出	1,582	116,791	19,370	6,603	28,379	543	351	173,619	0.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	49	212	486	1,130	-	19	1,899	0.16%	
投资收益	-	891	-	-	90	-	-	981	0.02%	
业务及管理费	-	-	5,536	1,922	-	-	851	8,309	0.1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控集团及 相关关联方	国资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首农及相关 关联方	京投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北京国管及 相关关联方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i)	其他(ii)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 金额 / 余额的比例
资产									
拆出资金	-	3,504,049	-	-	-	-	-	3,504,049	1.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817,040	15,801,638	7,317,499	999,580	10,681	-	26,946,437	5.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004,452	-	-	3,004,452	3.60%
债权投资	-	42,935	163,312	-	966,661	-	-	1,172,908	0.53%
其他债权投资	-	311,968	10,228	820,927	273,130	-	-	1,416,253	0.76%
使用权资产	-	-	20,178	5,124	-	-	5,534	30,836	2.9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502	110,722	-	18,384	-	-	129,608	0.21%
吸收存款	52,137	3,242,454	504,607	206,106	2,989,896	7,937	8,250	7,011,387	0.81%
租赁负债	-	-	19,472	4,103	-	-	5,499	29,074	6.78%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贷款	-	502,444	7,721,449	-	-	-	-	8,223,893	1.71%
保函	-	122	-	107,012	-	-	-	107,134	0.50%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 财产品	-	-	-	-	-	6,633	-	6,633	0.02%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相关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含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ii) 其他包括持有本行 5% 以下股份但委派董事或监事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3 年度									
	金控集团及 相关关联方	国资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首农及相关 关联方	京投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北京国管及 相关关联方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i)	其他(ii)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 金额 / 余额的比例
利息收入	-	215,449	229,507	235,038	78,789	357	-	759,140	2.30%
利息支出	481	29,216	10,896	3,041	12,923	8	137	56,702	0.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154	162	1,501	1,874	2	383	4,077	0.37%
投资收益	-	1,332	48	-	1,488	-	-	2,868	0.13%
业务及管理费	-	-	9,529	1,914	-	-	1,384	12,827	0.2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控集团及 相关关联方	国资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首农及相关 关联方	京投公司及 相关关联方	北京国管及 相关关联方	关键管理 人员相关(i)	其他(ii)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 金额 / 余额的比例
资产									
拆出资金	-	2,502,842	-	-	-	-	-	2,502,842	1.6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377,948	10,856,669	8,041,595	1,998,581	8,445	-	27,283,238	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226	-	-	3,001,186	-	-	3,021,412	5.40%
债权投资	-	91,880	153,291	-	514,244	-	-	759,415	0.31%
其他债权投资	-	370,524	10,290	-	102,624	-	-	483,438	0.25%
使用权资产	-	-	16,965	6,430	-	-	-	23,395	4.1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23,712	100,627	-	23,694	-	-	148,033	0.76%
吸收存款	13,017	2,483,997	477,002	168,607	1,042,656	6,632	13,169	4,205,080	0.51%
租赁负债	-	-	15,938	6,124	-	-	-	22,062	4.69%
保函	-	6,971	-	122,700	-	-	-	129,671	2.06%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贷款	-	1,036,963	1,876,053	896,000	-	-	-	3,809,016	0.85%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 财产品	-	-	-	-	-	1,461	-	1,461	0.00%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相关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不含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子公司）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ii) 其他包括持有本行 5% 以下股份但委派董事或监事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及福利	3,577	5,530

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福利总额中, 包括董事薪酬合计 227 万元 (2023 年: 253 万元); 监事薪酬合计 41 万元 (2023 年: 46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89 万元 (2023 年: 253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包含行长、副行长, 执行董事薪酬已包含在董事薪酬中。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该等关键管理人员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 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十、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已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 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融券业务中借出的证券。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12.20 亿元及人民币 408.51 亿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其中,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 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 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2. 金融风险管理框架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实现了各类风险的前、中、后台分离管理, 形成了以董事会为决策主体、高管层为执行主体、监事会为监督主体, 各经营单位为第一道防线, 风险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 内部审计部门为第三道防线的相对集中和独立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的董事会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负责建立风险文化, 审批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置方案、全面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战略及风险偏好政策, 审议风险管理报告、风险状况评估报告及风险信息披露, 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等。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是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 对董事会负责, 主要负责拟定风险管理体系组织架构设置方案, 审批各类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 执行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政策, 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 加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 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评估和改进, 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状况和评估结果, 推动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本行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 根据高级管理层授权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本集团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等工作。

3.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贷款、资金运营以及表外信用业务。

本集团为有效识别、计量、监控、控制和报告信用风险设计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制定了授信政策和程序。董事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 对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高级管理层及下设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授信评级方法、标准, 审定年度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和信用风险管理限额, 组织实施董事会风险战略与偏好; 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拟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从政策和制度层面对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并检查和监督信用风险政策和制度的执行情况, 持续监测、识别、分析本行金融资产的风险状况, 动态监测风险分布、风险变化及迁徙趋势, 严格资产质量管理, 持续完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相关信息系统; 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日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从贷前调查、贷时审查、放款审核、贷后管理等环节实施具体风险控制。

面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 本集团根据稳健风险偏好, 完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 继续推动信贷制度建设, 规范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 持续识别、监测、分析、预判本行信用风险状况, 严格控制重点领域风险; 加强不良贷款清收和处置工作; 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全面提升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3.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指贷款到期时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本息, 形成不良贷款, 导致银行收益不确定或贷款损失的风险。由于贷款业务是本集团主要的资产业务之一, 因此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之一。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 简称“办法”)计量并管理金融资产的质量。办法要求银行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五级: 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 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

五级分类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 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 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 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 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 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 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b) 债券及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源于信用利差、违约率和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的债券投资业务采取稳健投资风格。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结构性投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集团下设的授信审批委员会对业务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 进行动态额度管理; 对一些新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 如结构性投资, 由本集团下设的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

3.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 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 适当地调整授信额度, 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 获取抵(质)押物以及取得保证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规定单一客户及单一集团的信用风险限额。本集团制定投融资政策, 须经总行信用风险专业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经总行行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集团根据监管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政策和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并及时向高级管理层、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 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设有信用债投资限额、单一发行人信用债券比例限额、单支信用债券比例限额等结构限额, 并结合融资人授信额度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c)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 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需要采用外部估值的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 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总行及其授权的各级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审批, 并最终确定贷款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 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 每年组织抵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的贷款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 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集团依据与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 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通常由次级档债券提供信用增级。

(d) 信用承诺

对于表外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按照产品特点分别管理。这些表外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贷款承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本集团认为开出保函、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与贷款同样具有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 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3.3 信用风险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金融工具需要明确三阶段划分标准, “信用质量正常”的进入第一阶段, 计算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ECL)。“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进入第二阶段, 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进入第三阶段, 计算整个生命周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五级分类、逾期天数、信用评级等级等多个标准, 减值阶段之间是可迁移的。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计提的方法包括风险参数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绝大部分金融资产, 以及第三阶段的个人贷款, 适用风险参数模型法,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 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等重要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评估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除个人贷款外的其他划分为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及小部分非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通过定期预估未来与该笔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流, 运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 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宏观经济情况和对手方信用状况。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使用的判断、假设和估计, 主要包括:

-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 选择恰当的计量模型, 并确定计量相关的重要参数;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适用于现金流折现模型法的金融资产的未未来现金流预测。

(a) 信用风险组合划分

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 本集团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对于个人贷款, 本集团主要考虑借款用途、担保品类型等信息; 对于公司贷款、金融投资、同业投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主要考虑借款人或对手方资金用途、担保品类型及借款人或对手方行业类别等信息, 确保其信用风险组合划分的可靠性。

风险管理部定期监控并复核分组的恰当性。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b)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敞口 (EAD) 三者相乘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 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 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12 个月违约损失率是指当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存续期违约损失率是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时的损失率;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通过预计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 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在确定 12 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

(c)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偿付利息或本金逾期超过 30 天, 但未超过 90 天;
- 债务人的评级较初始确认时显著下降;
- 债务的五级分类下迁到关注级别;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d)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

本集团结合违约等级和客户风险分类变化等多个定量、定性标准, 评价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定义为已发生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本集团评价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 (一项或多项),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逾期 90 天以上;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 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违约风险敞口 (EAD) 的模型建立。

(e)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并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型相关参数的影响。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 以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 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

本集团选取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值和预测值, 并结合统计分析和专家经验判断, 得出我们的关键经济指标预测值, 并在此基础上下浮动一定比例作为乐观和悲观情景的宏观经济预测值, 确定最终宏观经济假设及权重以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2024 年度,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前瞻性参数进行更新, 重新检测宏观指标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用性并相应调整宏观指标的组合, 以使相关模型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未来以经济向好恢复的影响。

于报告期间内,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 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速、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同比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速等。“基准”、“悲观”及“乐观”这三种情景适用于所有组合。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宏观经济场景, 三种情景的权重为 60%、20% 和 20%。2024 年度,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 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列示如下:

项目	范围
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速	3.82%-5.64%
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同比增速	-0.75%-1.93%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同比增速	1.27%-6.47%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 对预测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并分析了本集团不同组合的非线性及不对称特征, 在综合考虑行业不良率、区域差异水平的基础上, 确定所选择的情景能够适当地代表可能发生的情景。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了参数、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2024年12月31日, 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敏感性分析如下: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非信贷类金融资产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398,791	2,973,738	2,881,201
基准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2,396,719	2,973,241	2,877,000
差异金额	2,072	497	4,201
差异比例	0.02%	0.02%	0.15%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非信贷类金融资产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398,791	2,973,738	2,881,201
乐观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2,264,951	2,846,840	2,657,797
差异金额	133,840	126,898	223,404
差异比例	1.08%	4.27%	7.75%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非信贷类金融资产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398,791	2,973,738	2,881,201
悲观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2,548,146	3,102,130	3,117,256
差异金额	(149,355)	(128,392)	(236,055)
差异比例	-1.20%	-4.32%	-8.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敏感性分析如下: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非信贷类金融资产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860,978	990,718	3,238,057
基准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2,860,748	990,723	3,237,897
差异金额	230	(5)	160
差异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非信贷类金融资产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860,978	990,718	3,238,057
乐观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2,794,229	990,066	3,197,759
差异金额	66,749	652	40,298
差异比例	0.52%	0.07%	1.24%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非信贷类金融资产
三情景加权平均后的减值准备	12,860,978	990,718	3,238,057
悲观情景下的减值准备	12,928,420	991,351	3,278,839
差异金额	(67,442)	(633)	(40,782)
差异比例	-0.52%	-0.06%	-1.26%

对于经济场景的敏感性, 假设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 导致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全部进入第一阶段, 确认在资产负债表中的损失准备将发生的变化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第二阶段的金融资产全部计入第一阶段, 损失准备合计金额	15,472,991	16,063,382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损失准备合计金额	18,268,263	17,089,753
差异 - 金额	(2,795,272)	(1,026,371)
差异 - 百分比	-15.30%	-6.01%

(f) 适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法的金融资产的未未来现金流预测

本集团对除个人贷款外其他划分为第三阶段金融资产及小部分非第三阶段金融资产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 估计损失准备金额。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4 不考虑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不考虑任何抵押和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217,859	-	-	-	45,217,8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982,818	-	-	-	31,982,818
拆出资金	176,685,385	-	-	-	176,685,385
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1,581	51,5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855,673	-	-	-	22,855,6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1,585,879	16,905,312	1,767,882	-	480,259,07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3,428,967	83,428,967
债权投资	219,590,404	143,092	-	-	219,733,496
其他债权投资	187,242,884	-	61,534	-	187,304,4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00,363	800,363
其他金融资产	-	-	-	134,883	134,883
表内项目合计	1,145,160,902	17,048,404	1,829,416	84,415,794	1,248,454,516
表外信用承诺	51,826,965	6,372,672	-	-	58,199,637
总计	1,196,987,867	23,421,076	1,829,416	84,415,794	1,306,654,15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任何抵押和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122,071	-	-	-	45,122,0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114,619	-	-	-	88,114,619
拆出资金	151,445,903	-	-	-	151,445,903
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990	3,9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02,917	-	-	-	8,202,9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9,125,990	21,647,267	5,412,109	-	436,185,36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5,970,272	55,970,272
债权投资	243,394,744	-	-	-	243,394,744
其他债权投资	192,254,161	-	44,587	-	192,298,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40,639	640,639
其他金融资产	-	-	-	283,811	283,811
表内项目合计	1,137,660,405	21,647,267	5,456,696	56,898,712	1,221,663,080
表外信用承诺	50,260,060	6,431,701	-	-	56,691,761
总计	1,187,920,465	28,078,968	5,456,696	56,898,712	1,278,354,841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分层管理, 按内部评级标尺、违约天数等指标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各阶段内部进一步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和“违约”, 该分层管理的结果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风险等级一”指资产质量良好, 评级较高, 或暂未出现逾期情况, 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预期将发生违约; “风险等级二”指评级中等, 或者虽然出现了一定的逾期情况, 但资产质量较好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违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预期会发生违约; “风险等级三”指评级较低, 或存在对资产违约产生较明显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尚未出现表明已发生违约的事件; “违约”指借款人已实际发生违约事件。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内部分层管理的分析如下: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73,772,950	23,548	-	273,796,498
风险等级二	136,522,626	16,290,208	-	152,812,834
风险等级三	-	3,299,322	-	3,299,322
违约	-	-	4,381,107	4,381,107
账面总额	410,295,576	19,613,078	4,381,107	434,289,761
减值准备	(6,337,640)	(2,774,713)	(2,684,324)	(11,796,677)
账面净额	403,957,936	16,838,365	1,696,783	422,493,084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69,602,310	4,877,635	-	274,479,945
风险等级二	105,905,410	17,740,613	-	123,646,023
风险等级三	-	969,876	-	969,876
违约	-	-	9,005,720	9,005,720
账面总额	375,507,720	23,588,124	9,005,720	408,101,564
减值准备	(6,313,982)	(1,961,387)	(3,611,662)	(11,887,031)
账面净额	369,193,738	21,626,737	5,394,058	396,214,53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60,135,067	-	-	60,135,067
风险等级二	114,412	49,501	-	163,913
风险等级三	-	53,140	-	53,140
违约	-	-	387,607	387,607
账面总额	60,249,479	102,641	387,607	60,739,727
减值准备	(2,621,536)	(35,694)	(316,508)	(2,973,738)
账面净额	57,627,943	66,947	71,099	57,765,989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40,575,155	-	-	40,575,155
风险等级二	77,818	5,716	-	83,534
风险等级三	-	25,945	-	25,945
违约	-	-	276,917	276,917
账面总额	40,652,973	31,661	276,917	40,961,551
减值准备	(720,721)	(11,131)	(258,866)	(990,718)
账面净额	39,932,252	20,530	18,051	39,970,83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b) 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内部分层管理的分析如下:

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17,393,921	-	-	217,393,921
风险等级二	3,184,725	150,208	-	3,334,933
违约	-	-	182,000	182,000
账面总额	220,578,646	150,208	182,000	220,910,854
减值准备	(988,242)	(7,116)	(182,000)	(1,177,358)
账面净额	219,590,404	143,092	-	219,733,496

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241,365,941	-	-	241,365,941
风险等级二	3,233,563	-	-	3,233,563
违约	-	-	182,000	182,000
账面总额	244,599,504	-	182,000	244,781,504
减值准备	(1,204,760)	-	(182,000)	(1,386,760)
账面净额	243,394,744	-	-	243,394,74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c) 其他债权投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内部分层管理的分析如下:

其他债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185,932,736	-	-	185,932,736
风险等级二	1,310,148	-	-	1,310,148
违约	-	-	61,534	61,534
账面总额	187,242,884	-	61,534	187,304,418

其他债权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信用等级				
风险等级一	189,874,340	-	-	189,874,340
风险等级二	2,379,821	-	-	2,379,821
违约	-	-	44,587	44,587
账面总额	192,254,161	-	44,587	192,298,748

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总额列示如下:

(i)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贷款和垫款主要投放于北京地区。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5,632,057	23.36%	104,840,659	23.34%
制造业	46,222,243	9.34%	51,050,968	11.37%
房地产业	41,670,618	8.42%	34,522,327	7.69%
建筑业	37,668,914	7.61%	24,917,905	5.5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107,945	7.09%	29,684,721	6.61%
金融业	28,834,731	5.82%	20,302,032	4.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080,177	5.08%	23,343,667	5.20%
农、林、牧、渔业	21,003,307	4.24%	19,169,780	4.27%
批发和零售业	20,070,517	4.05%	16,103,791	3.5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214,877	1.66%	8,411,985	1.87%
其他	13,290,163	2.68%	10,496,751	2.34%
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	392,795,549	79.35%	342,844,586	76.35%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60,635,921	12.25%	40,912,936	9.11%
票据贴现	41,004,194	8.28%	64,927,104	14.46%
应计利息	593,824	0.12%	378,489	0.08%
其他贷款和垫款总额	495,029,488	100%	449,063,115	100.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b) 贷款和垫款按信用质量情况列示如下

第三阶段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贷款	2,501,970	5,597,363
保证贷款	1,084,316	2,266,552
信用贷款	631,265	843,825
质押贷款	551,163	574,897
合计	4,768,714	9,282,637

本集团第三阶段贷款和垫款主要分布在北京地区。

(c)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 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 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做出调整的贷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通过债务重组持有重组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2.0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通过债务重组持有重组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7.88 亿元)。在上述重组交易中, 本行确认的重组损益不重大。

3.6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中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 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27,020,980	56,992,865
AA	188,886,469	185,332,205
A 及以下	6,423,628	1,983,624
未评级	10,158,875	4,810,858
合计	232,489,952	249,119,552
减: 减值准备	(966,076)	(1,356,113)
净额	231,523,876	247,763,43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3.7 债权类投资

债权类投资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权类投资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国内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债权类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A以下	合计
债券投资					
- 政府	106,979,377	55,625,416	-	-	162,604,793
- 政策性银行	150,771,235	-	-	-	150,771,235
- 金融机构	41,252,493	33,362,432	14,061,498	61,535	88,737,958
- 企业及公司	20,578,051	12,634,868	181,405	-	33,394,324
小计	319,581,156	101,622,716	14,242,903	61,535	435,508,310
资产支持证券	194,132	1,858,005	77,347	-	2,129,484
其他	1,045,540	-	-	-	1,045,540
合计	320,820,828	103,480,721	14,320,250	61,535	438,683,33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A 以下	合计
债券投资					
- 政府	125,779,537	44,793,893	-	-	170,573,430
- 政策性银行	166,722,598	-	-	-	166,722,598
- 金融机构	58,314,721	35,514,815	13,952,882	44,587	107,827,005
- 企业及公司	12,433,914	8,769,771	402,100	-	21,605,785
小计	363,250,770	89,078,479	14,354,982	44,587	466,728,818
资产支持证券	655,078	3,710,875	77,365	-	4,443,318
其他	2,143,641	-	-	-	2,143,641
合计	366,049,489	92,789,354	14,432,347	44,587	473,315,77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同业存单和信托受益权等。

4. 市场风险

4.1 概况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主要承担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对全集团市场风险实行统一集中管理, 涵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流程。目前, 本集团已经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限额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 根据交易目的严格进行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划分, 并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根据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和市场风险计量标准定期开展价值重估和风险计量; 实施交易中台监测制度, 对交易策略落实、交易流程规范进行事中实时监控。

4.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a) 交易账簿

本集团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交易账簿中金融产品因市场利率及汇率变动而产生的价值变化。

本集团对交易和非交易岗位及其职责进行严格的划分, 并设置市场风险管理岗, 监控各类交易限额, 利用系统对交易账簿市场价值进行每日重估, 定期监测和报告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b) 银行账簿

本集团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主要包括缺口风险、期权性风险和基准风险。

本集团目前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 主要是缺口分析, 来对银行账簿资产与负债的重新定价和期限匹配特征进行静态测量, 对利率的潜在变化进行评估, 并以此为指导, 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结构和组合匹配, 改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的管理。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不同变动情景下对本集团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进一步改善利率敏感性缺口重定价结构。

同时,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 紧跟市场利率变化, 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 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利率敏感度分析

本集团通过衡量利率变动对损益的影响进行敏感度分析。在假定人民币与外币收益率平行移动的情况下, 本集团计算本年对收益的变动并监控利息净收入及投资变动对年度损益预算的比例以及对资本充足率的相对影响。

下表列示利率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 50 个基点对本集团损益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 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对投资收益的敏感度分析基于利率的预期合理可能变动作出。该分析假设年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结构保持不变, 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或债券提前偿还的期权等变化考虑在内。

合并	收益增加 / (减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50 个基点	(183,960)	(141,125)
各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50 个基点	183,960	141,12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4.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 按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895,858	-	-	-	-	2,625,623	47,521,4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032,248	5,533,163	9,244,436	-	-	172,971	31,982,818
拆出资金	10,737,903	29,710,036	93,289,569	42,788,388	-	159,489	176,685,3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51,581	51,5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178,623	491,527	183,161	-	-	2,362	22,855,6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2,930,265	184,207,309	74,416,545	23,206,480	14,904,650	593,824	480,259,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650,863	2,335,971	3,689,471	1,920,161	6,641,984	190,517	83,428,967
债权投资	6,103,542	4,818,157	29,025,289	110,219,608	66,589,215	2,977,685	219,733,496
其他债权投资	2,027,057	4,690,419	29,431,658	83,213,267	65,882,066	2,059,951	187,304,4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800,363	800,36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34,883	134,883
金融资产合计	354,556,359	231,786,582	239,280,129	261,347,904	154,017,915	9,769,249	1,250,758,13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88,571	10,442,948	23,273,000	-	-	389,201	40,693,7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924,912	-	-	-	-	3,577	61,928,489
拆入资金	2,931,083	328,208	2,850,963	-	-	25,708	6,135,9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73,768	-	-	890	74,65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21,000	21,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938,242	6,481,769	-	-	-	11,430	18,431,441
吸收存款	361,275,811	64,860,853	211,505,254	208,121,803	-	17,178,361	862,942,082
应付债券	5,695,335	45,411,068	86,231,003	20,000,000	10,000,000	200,774	167,538,180
其他金融负债	69,874.00	22,113	107,059	241,284	48,283	3,298,039	3,786,652
金融负债合计	450,423,828	127,546,959	324,041,047	228,363,087	10,048,283	21,128,980	1,161,552,184
利率重定价缺口	(95,867,469)	104,239,623	(84,760,918)	32,984,817	143,969,632	(11,359,731)	89,205,95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096,586	-	-	-	-	2,323,574	47,420,1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929,472	15,739,303	51,174,986	-	-	270,858	88,114,619
拆出资金	21,089,040	27,894,526	81,723,632	20,591,550	-	147,155	151,445,90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990	3,9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15,494	183,474	-	-	-	3,949	8,202,9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5,606,703	153,094,711	86,924,292	17,802,852	2,378,319	378,489	436,185,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34,293	3,091,889	4,703,381	7,474,958	8,200,752	364,999	55,970,272
债权投资	10,106,388	14,803,468	53,524,990	100,304,343	61,483,967	3,171,588	243,394,744
其他债权投资	6,740,773	15,475,518	33,185,576	101,991,297	32,867,976	2,037,608	192,298,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640,639	640,63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83,811	283,811
金融资产合计	319,718,749	230,282,889	311,236,857	248,165,000	104,931,014	9,626,660	1,223,961,16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89,913	14,706,841	54,744,000	-	-	664,969	76,605,7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304,437	1,200,000	-	-	-	9,861	19,514,298
拆入资金	5,397,018	141,654	113,323	-	-	9,888	5,661,8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284,466	-	-	15,657	1,300,12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2,268	12,2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295,361	302,538	-	-	-	55,184	35,653,083
吸收存款	350,586,079	47,912,068	181,197,169	234,591,187	-	16,693,869	830,980,372
应付债券	18,908,610	57,731,299	84,529,673	10,000,000	10,000,000	88,340	181,257,922
其他金融负债	70,467	37,186	117,122	290,642	19,744	2,646,689	3,181,850
金融负债合计	435,051,885	122,031,586	321,985,753	244,881,829	10,019,744	20,196,725	1,154,167,522
利率重定价缺口	(115,333,136)	108,251,303	(10,748,896)	3,283,171	94,911,270	(10,570,065)	69,793,647

4.4 外汇风险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为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持有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以美元为主，并包括少量欧元、港币、英镑等其他币种。由于本集团外汇敞口相对净资产占比较低，外汇风险整体水平不高。本集团主要通过敞口限额管理和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管理，合理安排各种货币资金来源和运用控制风险，严格控制每日日终外汇风险敞口，利用各种金融工具控制汇率风险，努力实现资产负债的币种匹配，确保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下表按币种列示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表外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511,251	10,230	47,521,4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859,029	123,789	31,982,818
拆出资金	172,231,810	4,453,575	176,685,385
衍生金融资产	51,581	-	51,5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855,673	-	22,855,6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9,786,838	472,235	480,259,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428,967	-	83,428,967
债权投资	218,834,107	899,389	219,733,496
其他债权投资	187,304,418	-	187,304,418
其他金融资产	134,883	-	134,883
金融资产合计	1,243,998,557	5,959,218	1,249,957,77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693,720	-	40,693,7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928,489	-	61,928,489
拆入资金	-	6,135,962	6,135,9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74,658	-	74,658
衍生金融负债	21,000	-	21,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431,441	-	18,431,441
吸收存款	862,615,265	326,817	862,942,082
应付债券	167,538,180	-	167,538,180
其他金融负债	3,765,750	20,902	3,786,652
金融负债合计	1,155,068,503	6,483,681	1,161,552,184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88,930,054	(524,463)	88,405,591
信用承诺	58,199,637	-	58,199,637
衍生金融工具 (1)	-	1,868,996	1,868,99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392,450	27,710	47,420,1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7,968,206	146,413	88,114,619
拆出资金	145,834,954	5,610,949	151,445,903
衍生金融资产	3,990	-	3,9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02,917	-	8,202,9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5,733,400	451,966	436,185,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970,272	-	55,970,272
债权投资	242,674,677	720,067	243,394,744
其他债权投资	192,298,748	-	192,298,748
其他金融资产	283,811	-	283,811
金融资产合计	1,216,363,425	6,957,105	1,223,320,53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605,723	-	76,605,7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514,298	-	19,514,298
拆入资金	-	5,661,883	5,661,8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00,123	-	1,300,123
衍生金融负债	12,268	-	12,2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653,083	-	35,653,083
吸收存款	830,826,713	153,659	830,980,372
应付债券	181,257,922	-	181,257,922
其他金融负债	3,150,780	31,070	3,181,850
金融负债合计	1,148,320,910	5,846,612	1,154,167,522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68,042,515	1,110,493	69,153,008
信用承诺	56,389,953	301,808	56,691,761
衍生金融工具(1)	-	609,870	609,870

(1)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和贵金属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 包括未交割的外汇掉期和贵金属掉期。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 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 合理调控未来现金流期限错配结构、优质流动性储备和维护好流动性市场通道等, 确保本行无论是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 都能够及时满足资金支付需要。同时, 尽可能降低流动性额外成本, 包括备付资金的机会成本、市场筹资溢价和变卖资产损失等。

5.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在对信贷、交易、投资等活动提供资金以及对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时面临流动性风险。影响本集团流动性的因素主要包括本集团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以及银行政策变化, 例如对法定准备金率的要求变化。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具体由总行计划财务部牵头, 按照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管理全行流动性状况, 制定并督促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监控流动资金水平变化、计量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预测未来流动性风险趋势、建议流动资金组合的调整策略, 确保流动资金水平和流动性比例等指标维持在适当水平, 确保支付要求。

本集团资金来源以吸收存款为主, 资金来源稳定, 负债稳定性强; 资产持有适当规模的备付金、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等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变现能力较强; 综合来看, 流动性风险整体水平较低。

5.2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依据财务报告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701,230	4,820,251	-	-	-	-	-	47,521,4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606,034	11,560,737	5,548,898	9,267,149	-	-	31,982,818
拆出资金	-	-	10,757,038	29,733,280	93,372,648	42,822,419	-	176,685,3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15,666	35,219	696	-	51,5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2,180,227	492,060	183,386	-	-	22,855,6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42,558	-	20,978,935	66,383,626	129,045,958	105,845,734	156,562,262	480,259,0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014,045	-	650,154	2,374,817	3,704,189	1,947,574	6,738,188	83,428,967
债权投资	-	-	6,348,095	4,924,089	29,243,010	111,915,755	67,302,547	219,733,496
其他债权投资	-	-	2,039,669	4,770,754	29,617,378	84,212,792	66,663,825	187,304,4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363	-	-	-	-	-	-	800,363
其他金融资产	14,286	15,551	3,019	-	73,992	28,035	-	134,883
金融资产合计	112,972,482	10,441,836	74,517,874	114,243,190	294,542,929	346,773,005	297,266,822	1,250,758,13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735,447	10,597,778	23,360,495	-	-	40,693,7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61,928,489	-	-	-	-	-	61,928,489
拆入资金	-	-	2,941,436	329,133	2,865,393	-	-	6,135,9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74,658	-	-	74,65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759	17,241	-	21,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1,943,142	6,488,299	-	-	-	18,431,441
吸收存款	-	324,845,985	39,314,606	67,462,426	217,794,918	213,524,147	-	862,942,082
应付债券	-	-	5,695,335	45,411,068	86,231,003	20,195,788	10,004,986	167,538,180
其他金融负债	59,995	3,275,327	10,047	22,113	107,059	263,828	48,283	3,786,652
金融负债合计	59,995	390,049,801	66,640,013	130,310,817	330,437,285	234,001,004	10,053,269	1,161,552,184
流动性净额	112,912,487	(379,607,965)	7,877,861	(16,067,627)	(35,894,356)	112,772,001	287,213,553	89,205,95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 /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400,110	5,020,050	-	-	-	-	-	47,420,1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004,188	17,037,132	15,842,302	51,230,997	-	-	88,114,619
拆出资金	-	-	21,105,938	27,925,854	81,802,533	20,611,578	-	151,445,90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990	-	3,9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019,112	183,805	-	-	-	8,202,91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25,073	-	20,693,897	36,630,961	145,571,903	96,882,863	135,280,669	436,185,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36,396	-	998,387	2,799,988	4,737,417	7,864,811	8,433,273	55,970,272
债权投资	-	-	6,380,687	12,969,371	52,167,929	106,544,583	65,332,174	243,394,744
其他债权投资	-	-	5,345,242	12,939,968	33,365,793	105,249,319	35,398,426	192,298,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0,639	-	-	-	-	-	-	640,639
其他金融资产	55,115	123,430	6,178	-	68,976	30,112	-	283,811
金融资产合计	75,357,333	9,147,668	79,586,573	109,292,249	368,945,548	337,187,256	244,444,542	1,223,961,16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650,908	14,962,529	54,992,286	-	-	76,605,7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208,891	1,103,181	1,202,226	-	-	-	19,514,298
拆入资金	-	-	5,403,790	143,024	115,069	-	-	5,661,8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1,300,123	-	-	1,300,123
衍生金融负债	-	-	-	1,473	7,034	3,761	-	12,2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5,348,577	304,506	-	-	-	35,653,083
吸收存款	-	322,431,575	30,537,008	49,542,860	187,368,902	241,100,027	-	830,980,372
应付债券	-	-	18,908,610	57,731,299	84,529,672	10,083,354	10,004,987	181,257,922
其他金融负债	64,397	2,632,856	8,384	41,779	123,966	290,724	19,744	3,181,850
金融负债合计	64,397	342,273,322	97,960,458	123,929,696	328,437,052	251,477,866	10,024,731	1,154,167,522
流动性净额	75,292,936	(333,125,654)	(18,373,885)	(14,637,447)	40,508,496	85,709,390	234,419,811	69,793,64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5.3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741,833	10,634,554	23,608,331	-	-	40,984,7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1,928,489	-	-	-	-	-	61,928,489
拆入资金	-	2,945,465	330,580	2,911,023	-	-	6,187,0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74,691	-	-	74,6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944,300	6,499,037	-	-	-	18,443,337
吸收存款	324,845,985	39,349,410	67,698,686	220,742,686	222,915,780	-	875,552,547
应付债券	-	5,700,000	45,570,000	87,794,000	22,136,000	10,728,000	171,928,000
其他金融负债	3,275,327	70,801	25,035	121,561	313,326	62,748	3,868,798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390,049,801	66,751,809	130,757,892	335,252,292	245,365,106	10,790,748	1,178,967,648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	184,440	1,106,640	663,693	-	1,954,773
流出合计	-	-	(168,774)	(1,075,121)	(625,100)	-	(1,868,99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657,939	15,068,803	56,047,123	-	-	77,773,8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208,891	1,104,902	1,208,966	-	-	-	19,522,759
拆入资金	-	5,406,580	144,789	118,818	-	-	5,670,1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306,939	-	-	1,306,9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5,353,530	305,337	-	-	-	35,658,867
吸收存款	322,896,124	30,573,857	49,729,251	190,417,469	254,424,780	-	848,041,481
应付债券	-	18,930,000	57,990,000	86,044,000	11,976,000	11,092,000	186,032,000
其他金融负债	2,632,856	73,306	45,946	138,572	354,550	28,165	3,273,395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342,737,871	98,100,114	124,493,092	334,072,921	266,755,330	11,120,165	1,177,279,49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	94,445	232,761	609,870	-	937,076
流出合计	-	-	(94,060)	(232,065)	(647,605)	-	(973,730)

5.4 表外项目

本集团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2,869,636	9,550,834	19,922,883	32,343,353
信用卡承诺	17,636,895	-	-	17,636,895
开出保函	3,758,844	1,223,915	325	4,983,084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3,236,305	-	-	3,236,305
合计	27,501,680	10,774,749	19,923,208	58,199,637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合并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贷款承诺	-	11,886,320	20,222,478	32,108,798
信用卡承诺	17,065,864	-	-	17,065,864
开出保函	4,318,016	1,967,030	413	6,285,459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152,846	-	-	1,152,846
开出信用证	78,794	-	-	78,794
合计	22,615,520	13,853,350	20,222,891	56,691,761

6.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6.1 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采用以下层级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这些层级反映公允价值计量中输入变量的重要程度:

第一层级: 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 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 使用估值技术计量——直接或间接的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 包括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

第三层级: 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不可观察参数), 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6.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发放贷款和垫款大部分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 这些贷款和垫款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部分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债权投资	219,733,496	228,668,193	-	227,558,918	1,109,220
应付债券	167,538,180	168,248,653	-	168,248,653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债权投资	243,394,744	246,207,941	-	240,391,714	5,816,227
应付债券	181,257,922	181,483,161	-	181,483,161	-

6.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衍生金融资产	-	51,581	-	-	51,5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	41,004,194	-	41,004,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	42,971,119	-	-	42,971,119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88,758	28,287,918	881,172	-	40,457,848
其他债权投资	-	187,304,418	-	-	187,304,4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363	-	-	-	800,3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4,658	-	-	74,658
衍生金融负债	-	21,000	-	-	21,00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	3,990	-	3,9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	64,927,104	64,927,1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	-	30,435,233	-	30,435,233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10,967	20,647,986	876,086	25,535,039
其他债权投资	-	192,298,748	-	192,298,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0,639	-	-	640,6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00,123	-	1,300,123
衍生金融负债	-	12,268	-	12,268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人民币债券, 其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第二层级金融工具在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本集团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收益法和市场法, 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为折现率。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本集团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如下:

合并	202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年初余额	64,927,104	876,086
本年增加	227,473,161	5,086
结算 / 处置	(252,200,582)	-
计入本年损益的利得 / (损失)	799,718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4,793	-
年末余额	41,004,194	881,172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合并	202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年初余额	75,452,644	876,086
本年增加	213,106,094	-
结算 / 处置	(225,094,785)	-
计入本年损益的利得 / (损失)	1,465,896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2,745)	-
年末余额	64,927,104	876,086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 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 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 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 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 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 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快发展态势, 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 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 本集团一方面树立资本约束观念, 有序推进经济资本管理, 从资本节约的角度出发进行资本管理, 不断完善资本占用核算机制, 确立了以经济增加值(又称经济利润)为主要考核指标的计划考核方式; 另一方面, 加强资本使用的管理, 通过各种管理政策引导经营机构资产协调增长, 降低资本占用, 提高资本回报。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比较数据根据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根据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	11.24%	11.45%
一级资本充足率(1)	12.48%	11.45%
资本充足率(1)	14.93%	14.04%
核心一级资本	90,996,906	81,946,53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699,295)	(613,0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0,297,611	81,333,532
一级资本净额	100,297,611	81,333,532
二级资本	19,671,330	18,376,981
资本净额	119,968,941	99,710,513
风险加权资产(2)	803,694,843	710,313,590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73,706,398	678,535,45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946,384	3,836,70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7,042,061	27,941,435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5年3月26日, 经本行董事会提议, 本行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附注六、33), 该利润分配方案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邮编：100045

电话：010-96198

网址：www.bjrcb.com



北京农商银行官方视频号



北京农商银行抖音二维码



北京农商银行官方微信公众号



北京农商银行凤凰e服务二维码



北京农商银行手机银行